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K.B.E., 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C.B.E., J.P.

經濟司關永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主席：現恢復會議。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主席：本局現恢復《1996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二讀辯論。李華明議員。你須要用較長的時間作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報告，本席容許你多說 3 分鐘。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因為我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致辭需時差不多 15 分鐘，所以，我會另外以民主黨的身份再發言，謝謝主席。

一九九五年三月，政府發表《法律服務諮詢文件》，邀請各界人士就 40 項初步建議提出意見，其後又在一九九六年二月發表一份題為《諮詢工作報告書及關於未來路向的提議》的文件。《1996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雜項修訂的形式，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及《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以實施《諮詢工作報告書及關於未來路向的提議》所載的部分建議，以及在諮詢過程中作出並獲當局接納的若干建議。

本局成立了條例草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由本人出任主席，先後舉行過 20 次會議，其中 13 次與當局進行討論。條例草案委員會曾接獲 28 個組織和人士的意見書，其中包括香港律師會（“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律師團體及其他有關組織。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曾與不同組織的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就條例草案各項條文提出的意見。

本人會扼要講述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的主要範疇。首先，有關條例草案第 2 條就律師法團所作的規定，議員獲悉，消委會認為若律師獲准成立法團，律師會在其將會擬訂的規則中，應為消費者提供足夠的保障。當局指出，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用的制度模式清楚顯示，這方面可訂立各項保障措施，尤其是關乎保險款額的保障規定。議員亦得悉，律師會將擬訂的規則會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局，若這些規則未能為消費者提供充分的保障，立法局可予否決或修訂。

有一位議員認為，所有專業人士包括律師、醫生和會計師。均不應獲准以法團方式執業。除了這位議員外，其他議員均支持成立律師法團的建議，但認為律師會在其將會擬訂的有關規則中，須訂有充足的保障措施，以維護消費者的利益。當局將按照律師會的建議，將擬議新增的第 7C(2)條動議一項修正案，清楚表明律師會理事會可訂明註冊為律師法團的申請費用。

在討論條例草案第 5 條有關外國律師法團的規定時，雖然有少數議員並不支持成立外國律師法團的建議，但大部分議員卻同意，若本地律師獲准以法團方式執業，外國律師亦應可採取相同的做法。不過，鑑於現時在港的外國律師來自 11 個司法管轄區，各地訂有不同的紀律守則和政策，由律師會擬訂的有關規則須予以審慎研究，從而確保當中條文可提供充分的保障。

至於支持成立律師法團和外國律師法團兩項建議的議員，則提出分兩個階段實施建議，使這些建議可在有關規則制訂後，於不同時間實施。當局將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新增條文第 19(2)條，以確保有關律師法團和外國律師法團的規定可以分開實施。

另一方面，議員不贊成條例草案第 14 條容許律師及法律公證人訂立多元合夥業務的規定。議員尤其關注這樣做對律師的專業操守守則，以及對律師及當事人之間的保密關係，可能造成影響。我們又擔心，有關建議可能削弱法律專業的獨立性，而這點對本港的法治極其重要。鑑於議員對這項建議不表贊同，當局將刪去條例草案第 V 部，把有關多元合夥業務的條文刪除。

條例草案第 7 條規定，在律師會理事會訂明的情況下，律師必須就其當事人帳戶存有的款項支付利息。當局認為律師會就這方面以實施指示形式制訂的規則，應屬附屬法例，須經立法局批准。

不過，議員不贊成就這方面立法的建議，而認為有關事宜可繼續由律師會按照實務指示加以處理。鑑於這項建議未獲支持，當局會把與律師當事人帳戶的利息有關的草案第 III 部刪除。另外，當局會按照部分議員的建議，要求消委會協助教導市民認識本身在利息方面的權利，並研究律師會所訂的實務指示是否公平。

條例草案第 8 條就資深大律師的新身份作出規定，用以取代御用大律師的身份，並就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提出較次要的修訂。關於資深大律師的新身份，條例草案委員會贊成大律師公會提出的建議，包括：“在司法界的聲譽(standing)”應列為委任執業資深大律師的一項法定準則；任何人須以大律師或出庭辯護人的身份執業 10 年或以上，才有資格獲委任為執業資深大律師；以及 Senior Counsel 的中文名銜應為“資深大律師”，而不是當局建議

的“特委大律師”。當局接納這些建議，並同意大律師公會提出的另一項建議，即有關法定條文應規定首席大法官在作出委任前，先徵詢大律師公會會長和律師會會長的意見，以反映現行做法。

對於大律師公會建議就可委任為名譽資深大律師的人士另訂條文，議員同意原則上不應為兩類資深大律師訂立硬性的法定準則。議員認為當局可考慮在法例中訂明，首席大法官獲賦權委任享有較少權利的非執業資深大律師，而不是設立兩套委任制度。

有關大律師公會認為資深大律師的委任應只限於大律師一事，當局指出在英國，學者律師、受僱律師、公務員和公職人員均有資格獲得委任，他們不必是大律師。因此，當局建議任何人如屬法律學者、大律師或律師，而首席大法官又認為他們對法律貢獻良多，便應有資格獲委任為名譽資深大律師。這項擬議修訂會清楚表明，獲委任的人士在法院席前將不獲排名，亦不獲授予任何出庭發言的權利。大部分議員都支持當局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 16 條使律師會所訂的任何非法定定額收費無效，其依據是這些收費與事務費委員會的法定職能不一致。議員察悉《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第 5 條規則規定，如屬關乎物業轉易費用的附表不適用的任何非爭訟事務，事務費必須公平合理。當局指出，律師會所訂遺囑認證工作的收費率，完全根據財產的價值釐定，並無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因此並不能視為公平合理。

鑑於訂立擬議第 56A 條的目的之一，是不准律師會在未經事務費委員會許可的情況下，就任何工作自設收費率，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詢問律師會會否及何時會就遺囑認證工作的收費率，向事務費委員會作出建議。律師會表示，該會準備將有關遺囑認證工作現行收費率的資料提交事務費委員會審議，並已把這事轉交轄下遺產事務委員會處理。律師會又證實，若事務費委員會就遺囑認證工作訂出一個收費率，律師會將不會試圖設定、實施或推行另一個收費率。

在審閱律師會提供的額外資料後，議員同意條例草案第 16 條應予刪除。當局亦表示不再反對刪除這項條文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 17 條關乎事務費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事務費委員會是一個法定機構，有權就律師的非爭訟事務收費訂立規則。委員會已釐定了物業轉易費用和其他若干套收費。目前，委員會半數成員為律師，當中並無成員代表消費者的利益或熟悉商業活動。條例草案建議事務費委員會增加 4 至 6 名成員，使委員會成員的知識層面更廣闊，並更有代表性。

有關條例草案第 17 條建議增加事務費委員會成員一事，議員共有兩種不同意見。議員雖然大致上贊成在事務費委員會加入非法律界成員，但對於委員會應有的律師成員人數，卻意見分歧。部分議員認為事務費委員會應有半數成員為律師，其他議員則贊成事務費委員會由 4 名律師、3 名當然成員及 3 名非法律界成員組成。由於事務費委員會應有半數成員為律師，是條例草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的看法，故此，我會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一項修正案，把事務費委員會成員組合的比例改為 6：3：3，即 6 名律師、3 名當然成員及 3 名非法律界成員。

當局接納事務費委員會律師成員的人數，不應少於法律服務使用者或政府官員的人數。但是，當局認為沒有理由把委員會內身為高等法院大法官及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兩名成員，視為屬於法律服務使用者或政府官員的類別。由於他們是獨立司法機構的成員，他們定可客觀而公正地研究問題。因此，當局支持把事務費委員會成員組合的比例定為 4：3：3 的建議，即 4 名律師、3 名當然成員及 3 名非法律界成員，藉以在 4 名律師與 4 名可能偏向維護消費者的人士之間取得平衡。當局將就此動議一項修正案。

在這方面，條例草案委員會中的民主黨成員建議採取中庸之道，並會動議另一項修正案，把事務費委員會成員組合的比例定為 5：3：3，即 5 名律師、3 名當然成員及 3 名非法律界成員。

條例草案第 18 條建議規定，在新的土地發展項目的單位銷售方面規定買方須繳付賣方法律費用的合約條文無效。當局認為這些條文對買方並不公平，因為在這些條文下，買賣雙方分開聘用法律代表，費用較聘用同一法律代表昂貴，因而不願分開聘用法律代表，而發展商亦不願議定符合成本效益的收費。

部分議員贊成有關建議，因為他們同意買賣雙方分開聘用法律代表，是符合消費者利益的做法。他們亦得悉消委會對這項建議甚為支持，而大律師公會和多個其他組織亦支持建議。但大多數議員卻反對這項建議，理由是這樣做不但牴觸合約自由，而且對消費者並無真正益處。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根據大部分議員的意見動議一項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 18 條。

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即使買賣雙方可自由訂立合約，亦不能漠視買方處於一個較為不利的位置，由此可能被迫接納無理的合約條文。因此，民主黨將對條例草案第 18 條動議另一項修正案，把擬議第(3)款刪除，並代之以一項新增條款，訂明如代表買方行事的律師或律師法團與代表賣方行事的律師或律師法團不同的話，買方無須繳付賣方的律師費用。

條例草案第20條及附表2廢除物業轉易定額收費。部分議員贊成有關建議，因為他們認為定額收費與物業價格掛鈎的做法不可接受，而且競爭會對消費者有利。但是，其他議員卻反對這項建議，他們相信這樣做會使消費者感到混淆，並會影響服務質素。此外，另有部分議員持第三種意見，他們希望在得悉事務費委員會考慮律師會所提建議的結果後，才就這事作出決定。若新收費率訂於一個合理的低水平，他們樂意接受保留定額收費的做法。就這方面，議員得悉經調整的收費率如獲得事務費委員會同意和首席大法官批准，將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就這事致函事務費委員會主席，但所得答覆是須先待有關建議獲首席大法官批准，才可提供有關資料。

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根據大部分議員的意見動議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20條及附表2，並會動議相應的修正案，以保留定額收費。

有一位議員指出，《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6(1)條使人懷疑，事務費委員會訂立的收費規則是否屬強制性質。因此，她認為若議員反對條例草案廢除強制性定額收費的建議，便有必要修訂這項條文，規定如事務費委員會釐定的定額收費與律師和當事人所議定的費用有任何出入，須以前者為依歸。由於這位議員提出的擬議修訂獲大多數議員支持，所以議員同意由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有關修正案。當局指出，目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6條規定，不論任何根據第74條訂立的規則是否正在生效，律師與當事人可就有關酬金作出協議，故此，現行制度讓有關人士在行事上享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但擬議修訂卻會藉着須參照有關規則這項規定，局限了就酬金作出協議的自由。有見及此，當局認為擬議修訂會對物業轉易費用造成深遠影響，因此反對這項建議。

本人已在上述發言中，已臚列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的各項修正案，現在我想花兩至3分鐘時間提出我作為民主黨消費權益發言人的一些意見。雖然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會再次審視各項條文，但是我想先強調一些很重要的原則。

我相信律師會向局內很多議員進行了空前成功的游說，律師會接觸了每一位議員很多次，他們的游說工作做得非常好，而政府在這方面卻表現很差，以致很多議員比較偏向尊重律師會的決定，所以我不得不在此對政府加以批評。作為消費者權益的發言人，我很遺憾很多議員認為如果取消了定額收費，便會帶來惡性競爭，以致服務質素下降。如果服務質素下降，律師會本應該有責任進行監察，並且可以對其成員進行內部制裁，甚至可以“除牌”，就像醫學會的做法一樣。為何將這個問題歸究於定額收費，認為如果沒有定額收費，律師便會“搶生意”和爭相減收費用，而一些不良的律師更會“搶生意”，這樣說是不應該的。

律師提供買賣樓宇交易的服務屬於商業專利服務，我們希望律師尊重這一項專利，容許公平競爭存在，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受到保障。可是，律師不單止擁有這項專利，而且還有定額收費保障他的收入，這是很不公平的。所有律師均須經過專業訓練，才可以成為律師；醫生也同樣須要接受專業訓練，才可以成為醫生，但醫生有沒有定額收費呢？答案是沒有。建築師也須接受專業訓練，他有沒有定額收費呢？答案是沒有。工程師也受過專業訓練，他有沒有固定收取多少費用呢？答案也是沒有。律師在樓宇買賣的過程中同樣提供專業的服務，為何要設立定額收費，保證他們有固定收入呢？這樣律師便完全不可以在收費方面互相競爭，這對消費者來說也是極之不利的。

我們已就此進行了一項全港性民意調查，民主黨的鄭家富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會就本條例草案分別提出民主黨的看法。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本條例草案。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律政司在有關法律服務的諮詢文件中，試圖在主權移交之前不到兩年的時候，為法律界帶來根本上的重大改變。這些改變其實是假借“消費者利益”之名，公然打擊法律界的專業自主。然而，當局最須做的是令人信服消費者是否真的可以得益，以及可以如何得益。他們是否能實質減省用以支付法律服務的費用？他們是否可以獲得更佳的服務和更大的保障？在法律專業知識方面，他們實際上是否可以有更多選擇？在本局的事務委員會及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公開辯論及討論期間，政府當局沒有任何一位代表可以明確地就上述任何一項問題給予一個正面的答案，亦未能提供任何令人信服的證據，支持他們的說法。

唯一可以肯定的，便是在香港主權移交前夕，這些改變將會為法律界和市民大眾帶來極大的不明朗情況。

在我們面前的這條條例草案，是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提交本局的。儘管這條例草案涉及的範圍沒有諮詢文件那麼廣泛，但仍建議了多項根本上的改變，特別是有關律師執業事宜的改變。假如所有或大部分建議的改變得以施行，將會為律師執業帶來極壞的影響。至於會否為消費者帶來實際利益，卻仍大有疑問。

主席，由當局提出條例草案開始，無論法律界人士說甚麼，除非是與政府當局的言論一致，或是攻擊法律界，否則均會被官員視為是帶有利益關係

的言論，因此不足為據。作為本局內的業界代表，我的角色也因此備受大眾質疑。

主席，我承認律師是有利益關係的一方，而我們所說的，也不能單憑片面之辭，應要作多方引證。儘管並非直接關乎經濟利益，但如認為政府官員是完全沒有利益關係，則是脫離現實和無知。把以消費者名義說話的人視為帶來神聖信息的人是不正確的。明顯地，雙方面的利益必須取得平衡：律師應受到公平對待，而消費者則應得到最佳的服務；支付最低廉的價錢，取得最大的保障；享有商議的自由，不受立法干預。只有是不偏幫任何一方，求取最適當的平衡，才可最全面地照顧整體公眾利益。

主席，由於我知道須取得平衡，因此便親自盡力游說非律師的議員加入條例草案委員會。這並不困難，因為無論如何，很多議員對本條例草案都很感興趣。結果，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 18 位委員中，有 10 位不是律師。在 8 位律師中，3 位是民主黨成員。而且，本局所有主要政黨均有代表加入條例草案委員會。此外，我們還有 3 位獨立議員。由此可見，本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組合真是最平均不過，因為它包括了各方面的代表。出任主席的李華明議員，更是民主黨的非律師成員。

條例草案委員會花時間聽取了不同意見，在委員之間進行討論和商議，並於八個月內舉行了 20 次會議。律師們提出了很多建議，但同樣地，政府當局的代表、消費者委員會及其他方面 — 包括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律師，亦提出了很多建議。律師會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了不少意見書，以及從世界各地搜集到的資料。政府當局亦不遑多讓，給予律師會的回應，為數絕不比該會所提的意見書少。沒有人可以說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諮詢有欠平衡。

在這個公平而民主的過程結束時，條例草案委員會分別就條例草案內的每一項主要建議進行表決。主席，由於審議過程如此一絲不苟，本局應尊重和採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得出的結果。

基於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決議，亦基於其他理由，政府當局已撤回若干建議，並會於今天稍後動議修正案，刪除有關的條文。

以下為尚待處理的主要建議：

1. 取消物業轉易交易的定額收費；

2. 事務費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3. 規定買方須繳付賣方法律費用的合約條文無效。

就上述每一項建議而言，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決定均與政府當局的決定相反。因此，李華明議員會於今天稍後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就條例草案第16、17、18及20條，以及就附表1、2及3提出的修正案。否則，條例草案委員會審慎進行的審議工作和討論便會徒勞無功。另外一個原因是，我認為每一項修正案均能經得起均衡利益的考驗。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闡述這一點。

主席，我須在此提出另外一點，那便是條例草案第8條有關資深大律師的條文。一些較具爭議性的事項比較明顯，但第8條的情況卻不同，條例草案委員會並無就此進行充分討論。政府當局只是在很後期才在一項修正案中提出一些條例草案，甚至是諮詢文件內並無提及，亦不曾在任何地方詳細討論過的新事項。事實上，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席上，這項條文仍未最後審定。我也只是在多天之後才得知大律師公會主席亦沒有機會獲得諮詢。大律師公會對此其實是有很強烈的意見，也有大力反對的理由。由於當時已無法再召集條例草案委員會開會討論此事，故此我會於今天稍後以我的名義提出一項修正案。我已在一封送交各位議員的函件內解釋有關事項，並會於稍後在本局再作解釋。我請各位議員予以支持。

主席，沒有一個專業是十全十美的。如果不定期進行檢討和自行更新以配合新的價值觀念和新的情況，任何專業均不能期望可以保持生氣。法律界也不例外。然而，任何改變必須經過深思熟慮，並須按部就班地進行。假如政府的行政當局傾力強行改變一個受人尊敬的專業，包括持續地損害該專業的公信力，所帶來的震驚和迷惑是可以理解的。這並不是施行改變的最佳或最負責任的方法，亦不應於這些令人緊張的時候或任何時候施行改變。反對政府當局在本條例草案提出的一些建議，並不代表法律界是反對改變；我們只是反對在未曾確保是安全和有理據之前，便實施那些影響深遠的改變。

主席，我支持二讀本條例草案，但須通過李華明議員和我本人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謝謝。

李家祥議員致辭：主席，政府在一九九五年曾就法律服務的提供諮詢公眾人士，其中我相信最具爭議性的，便是律師行業就買賣樓宇設立定額收費這制度。

香港會計師公會經過詳細討論後，已向政府表示原則上傾向支持取消定額收費這制度。可是，關於如何執行這項政策，以甚麼機制取代定額收費，以及應以甚麼措施為律師行業妥善安排轉制，尤其是我們如何保持高水平的專業服務水準，以維護消費者的權益，這些問題都未有納入諮詢範圍內。會計界人士當時很自然的假設香港政府和本局會秉承一貫的施政傳統，持着公平和諒解的態度，與深受影響的律師行業，共同商討有關的問題和應付方法。

很可惜，這個我們認為原則上合乎情理的政策改變，在處理手法方面，卻令會計界人士深感驚訝和不安。首先，政府一反常態，非常固執地以律師的收費水平，作為訂定公眾政策的標準，而忽視了會否因突然須要面對劇烈競爭，並且在缺乏保障機制的情況下，專業服務水平可能滑落，最終令消費者受害。李華明議員可能不太了解專業服務，所以認為這些問題很容易獲得解決。我希望李議員有機會可以解釋一下，如果沒有這些保障機制，究竟除了看收費之外，還可以用甚麼方法選擇一個好律師。我不可以說有了警察便不怕有人犯罪，專業服務水平並不是如此簡單。我們一定要營造一個環境，使律師可以安心提供穩妥的服務。

其實，政府應該最明白，平價服務未必最合乎公眾利益。律師行業不錯擁有既得的利益，但這並不等如律師便沒有發言權。政府不要忘記，現時經營最多壟斷性服務的機構，便是政府或是由政府控制的公營機構。每年不知有多少次，財政司、庫務司、經濟司和運輸司不斷游說議員支持政府增加收費。他們說並非收費低便是好事，而是應維持合理的服務水平。如果政府今天對我們說一套，明天對我們又說另一套，那麼要對付律師的時候，便打着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旗幟；但要維護政府本身的收費，或維護政府利益的時候，便搬出另一套理論。如果政府下次加費，又不知會如何向我們解釋，或怎樣自圓其說了。

政府現正實行代議政制，受立法影響最嚴重的有關團體及人士，絕對有理由和有責任，而且有必要向公眾人士解釋他們的處境和立場。如果政府真的像吳靄儀議員所說曾經試圖公開或私下散播言論，將律師行業的自衞行動勾畫成不道德的行為，那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我覺得政府有責任公開澄清為何會有這樣的觀點，我覺得政府應該還律師行業一個清白。

我很慶幸本局議員在處理這件事的時候，沒有採納政府的態度，而能夠給予律師公會充分表達的機會，讓他們在受到尊重的情況下，向本局和公眾人士解釋他們的立場。這可從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多次會議讓律師公會充分表達意見看到，令我及會計界人士對這件事增加了解。

其實，很多事情是不說不知道，不說不清楚，我們現在才明白“一刀切”式的法例修改。會計界認為，如果面對這突然的改變，法律界行業在短期內會受到嚴重的打擊，包括打擊年青律師的就業機會，消費者在選擇律師時失卻可靠的準則，法律服務也很難在短期內維持最高的專業水平。會計界希望政府不要倉卒強行取消定額收費，而應給予法律界人士一段緩和的時間，讓業界能夠有計劃和有秩序地逐步應付有關轉制而對法律界必然帶來的重大結構性改變。英國曾經進行類似的改革，但我們認為改革失敗，本局應引以為鑑。本局對於這個在本港悠久歷史，維護及兼顧公眾利益的一個受尊敬的專業投以信任一票，並應阻止政府冒險進行這沒有必要，而且缺乏妥善安排又充滿危機的改革。

關於事務費委員會的組成問題，我記憶所及，本局近年來對專業團體的運作表現得很尊重其自律原則，往往容許專業人士在法定委員會佔半數或以上的人數。立法局擁有最後的監察權，按道理不應該出現嚴重違反公共利益的情況。

我基本上不贊成採用定額收費的原則，但如果由律師單方面決定收費，我們認為不公平。我也不會同意由消費者決定專業人士的收費，這同樣是不可以接受，因為這會破壞自由經濟的規律，更會把這類私人法律服務變為受管制的收費服務。如果沒有合理的收費，對於維持法律服務水平更會缺乏保障。

主席，我很高興我尊敬的李華明議員雖然持有自己的意見，但在他公平的領導下，條例草案委員會在我剛才所說的兩個問題上，能夠作出最明智的決定。我希望李議員也跟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最後決定，而我也一定會跟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決定作表決。

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一名執業律師，由於條例草案會對行業造成重大的沖擊，影響十分深遠，因此，雖然條例草案涉及律師的利益問題，我也不得不發言。

過去數年，大部分有關樓宇買賣定額收費的爭議都是環繞着例如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自由貿易等概念。我不想糾纏在這些概念之中，我只想提出一個最基本的問題：甚麼是公平交易？答案十分簡單：律師提供專業服

務，收取合理費用；消費者付出合理費用，獲得專業服務。當然，合理的費用須要採用一個客觀的標準來衡量，並且顧及服務提供者的實際需要。

顯而易見，在提供法律服務的公平交易中，合理費用及專業服務是兩個相關的因素；兩個因素對消費者或律師是同樣重要的。但政府沒有理會甚麼是公平交易，只認定取消定額收費，任由消費者與律師自由議價，便是對消費者最公平的做法。

不過，對於廢除定額收費後市民付出的律師費會否較少，政府拒絕表示意見。換言之，政府不可以保證市民付出的費用會較便宜或合理。舉例來說，若取消定額收費，律師收費可能不減反加，因為律師以時間計算的話，針對一些業權複雜但價錢低的交易，消費者可能須要付出較定額收費更高的律師費。一些市民也可能因不懂議價而被無良的律師濫收費用。

即使市民付出的律師費較以往便宜，這是否表示他們可得到同樣水準的專業服務保障。在這方面，政府表示保障服務水準是律師會的責任。當然，理論上這是對的，但英國在一九七二年廢除定額收費後，出現律師在樓宇買賣服務方面質素下降的情況。即使龐大的英國律師會亦難以力挽狂瀾，香港律師會又有否這樣的能力呢？更嚴重的是，律師在樓宇買賣方面提供的服務孰優孰劣，消費者其實無法衡量。即使有問題，亦非短期可見，可能多年後再處理該樓宇時才會發現，到時為時已晚，消費者的權益無可避免地受到損害。正正是這個原因，所以樓宇買賣的律師費須要予以固定。可能醫生、建築師和其他專業行業均不用收取固定費用，但律師行業中，也並非所有費用都須要固定，只是樓宇買賣的費用須要固定。沒有人要求訴訟和訂定合約方面需要固定的律師費，只是樓宇買賣方面須要收取固定的律師費。

政府要求律師在買賣樓宇方面，提供對消費者有保障的專業服務，但不保證律師可以收取合理的費用，更不保證消費者可以得到有水準的專業服務。政府對律師不負責任，對消費者更不負責任。

反過來看，現時的定額收費制度，可否確保律師收取合理的費用和提供專業的服務？現時的定額收費制度，其實已平衡了消費者和律師之間的利益。對消費者公平，也對律師公平。在這制度下，律師以其專業的工作水準和質素，換取合理的回報。消費者付出定額費用，不用四出“格價”、討價還價，可以不受制於價格的高低而自由揀選服務質素高、口碑好的律師，為其提供專業服務。這完全是公平的交易。

當然，從消費者的角度出發，費用自然越低越好，越便宜越合理。但費用便宜不是消費者的最大利益所在。消費者的真正利益，是付出合理費用的同時，可以獲得有質素保證的專業服務。

一旦廢除定額收費制度，律師之間被迫割價競爭，律師收入減少，自然要以工作量來補足，屆時便可能將貨就價。如果律師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質素下降，這肯定對消費者不利。其實，消費者真正需要的是有水準的專業服務。

政府指很多實施普通法的國家如英國和澳洲，早已廢除定額收費制度。政府雖然指出了這個事實，但卻沒有說明後果。後果如何呢？澳洲新南威爾士於一九九一年廢除定額收費後，出現嚴重割價的情況。英國在一九七二年廢除定額收費制度後的 20 年間，有關律師疏忽的申索個案激增三、四十倍，當中超過 44%的索償個案涉及樓宇買賣。新西蘭廢除定額收費制度後，很多律師須要緊縮開支而導致服務質素下降。英國律師會前會長 Tony HOLLAND 曾經指出，英國取消定額收費後，很多處理樓宇買賣的律師只能收取不切實際的費用，以致將有關工作交給職位低又不合資格，而且沒有經驗的職員處理，結果錯漏百出，樓宇買賣的法律服務變成機械化工作，更遑論給予業權方面的法律意見。英國律師會前副會長 Robert SAYER 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時，力陳英國廢除定額收費後的痛苦經驗，他指出定額收費廢除後，除影響行業服務水平和獨立性外，對社會整體亦有不良影響。新加坡在一九九四年曾就廢除定額收費制度進行獨立研究，但在參考過外國經驗及作出分析後，新加坡最後果斷地決定維持定額收費制度。

也許忠言逆耳，故此政府仍然堅持沒有真憑實據，顯示律師服務質素下降與取消定額收費有直接關係。可是，政府也沒有否認，很多國家在取消定額收費後出現惡性競爭和律師服務質素下降的情況，而政府亦無法證明這些情況並非因取消定額收費而導致的。當然，律師收費高，也未必能夠保證他們提供優質服務。我同意律師會有責任就律師質素問題施加更嚴格的監管，但若取消定額收費，律師質素下降的可能性更大，律師會改善業內服務質素的工作也會更困難。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立法者，我們不單止要市民“見其利”，還要讓市民“知其害”，使市民可以作出明智的抉擇。不過，反對定額收費的人，仍然試圖用不同的概念混淆視聽。在這方面，我想逐一澄清，以正視聽。

首先，我認為收費水平與收費制度不可混為一談。現時市民不滿的是收費水平，還是收費制度？我認為市民主要是不滿意收費水平，而並非針對收

費制度本身。如果問題出自收費水平，市民認為收費不合理或過高，則應該檢討收費水平，而不應取消收費機制。

第二，有人將其他專業沒有收取定額收費與律師收取定額收費混為一談。事實上，很多其他服務的費用，都是參考收費表計算的，例如，測量師、估價師、股票經紀、地產經紀的服務，請不要製造這是律師獨有的假象。但問題的重點不在於“人有我有”，問題的重點在於是否有需要保存這個制度。律師需要這個制度的原因，我剛才已解釋清楚，我不再重複。

第三，有人認為樓價與律師的工作量和成本並沒有直接和必然的關係，因此，按樓價收取律師費在理念上說不通。這表面上看似說不通，但其實收費與法律責任有莫大關係，律師須要承擔極大的責任。如果處理樓宇買賣時出錯，賠償是按樓宇的價值，而不是按律師收費而定。如果收費與所負責任不成正比，對律師是不公平的。大家或許應再想一想，甚麼是公平交易。

第四，有人認為律師收費十分高。高低是一個相對的概念，如果客觀地作比較，以 300 萬元的樓宇為例，律師處理買賣契約的收費是 2 萬元，低於政府收取的 45,000 元釐印費，更低於地產經紀收取的 6 萬元佣金。

當然，理據還理據，爭論歸爭論，市民最後仍然會覺得收費高昂和不合理。我在開始時候說過，在公平交易中，所謂合理的費用是須要採用客觀的標準來衡量的。

現時的收費制度是由一個有律師會代表、政府代表及司法人員組成的事務費委員會所釐定，而不是由律師單方面決定的。當然，這個委員會日後加入消費者代表，由雙方議定費用，市民肯定會認為收費更為合理。

關於事務費委員會成員的組合比例，我認為律師代表及非律師代表的人數必須均等，這樣才可以平衡服務提供者與消費者之間的利益。政府建議加重非律師代表的比例，使委員會內律師的代表少於半數，即政府的“4:3:3”組合建議，但這樣會剝削律師公平議價的機會，破壞公平交易的精神。如果採用政府建議的組合，事務費委員會所得出的結論可能會傾向於維護消費者利益，而失卻客觀性，這對業界是絕對不公平的。

主席，隨着社會的進步和經濟的發展，一方面，市民大眾對法律服務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律師亦須因應社會的改變和市民的需求。可是，在作出回應的同時，律師亦應堅守原則，為社會大眾帶來更大的利益才作出改變，而不是倒退。取消定額收費將會削弱律師的自主權，也會嚴重打擊律師

行業的尊嚴和獨立性，以致人人自危，法律服務質素下降，這肯定是社會的一大倒退。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上午 9 時 40 分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何俊仁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本人申報我現職執業律師，現在代表民主黨發言，我主要集中談談有關買賣樓宇的定額收費問題。

眾所周知，民主黨支持政府廢除定額收費，換句話說，亦即是反對律師會維持定額收費的建議。很多人會問我，作為執業律師，我是否與自己的行業作對，是否要倒自己的飯碗？代理主席，衷心而言，我並沒有這感覺。我很相信我現在代表民主黨所陳述的立場，不但符合公眾利益，而且符合法律界的利益。我不認為法律界與公眾人士的利益在這問題上必須對立，我們覺得可以有一個公道的解決辦法，問題在於為何有些人覺得廢除定額收費會造成這麼大的傷害。我覺得主要是這些人未能有勇氣接受改革和迎接進步，他們不應害怕改革帶來不穩定，或許他們擔心一些他們不可預計，卻又是純粹估計的因素。

代理主席，我現在會陳述民主黨為何強烈支持廢除定額收費的原因。第一，在法律專業範圍內，取消買賣樓宇的法定定額收費，旨在鼓勵行內人士自由競爭，讓消費者能夠自由作出選擇。這是民主、先進社會裏，很多施行普通法的地區一個大家都接受及奉行的原則，也是開放社會的一個潮流。我們環顧世界各先進地方，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絕大部分地區早已廢除定額收費制度，餘下的只有新加坡和澳洲的一個省沒有這樣做。為何現代社會大多廢除定額收費，答案其實很清楚，因為：第一，律師擁有處理買賣樓宇手續的法定專利權，買賣樓宇人士必須僱用律師，別無其他選擇。第二，很多人認為樓價與律師費掛鈎是不公平的，他們認為律師費應視乎律師付出的時間和服務而決定。第三，律師行業應容許在收費方面進行競爭，使用家有所選擇。

事實上，其他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醫生、建築師、股票經紀，甚至是我們所熟悉的大律師，也都不設法定的定額收費，為何偏偏律師須要在買賣樓宇方面設定額收費作為保障呢？

剛才劉健儀議員提到其他行業雖然不設定額收費，但實際上也有一些供參考的收費標準。我們不反對這些供參考的標準，我們也可以贊成律師會訂定供參考的收費標準，但這不等如法定的收費標準，因為這樣做會剝奪律師自行作出選擇和調整價格的自由，也剝奪了用家因應收費選擇律師的權利。

第二，我們認為不可能制訂一個公平、合理和客觀的定額收費制度。在這方面，我們的意見與劉健儀議員的出現很大的分歧。請問劉議員憑甚麼制訂一個合理和客觀的標準呢？這真的可以做得到嗎？如果做得到的話，請告訴我標準為何。其實，大家都知道每一個律師事務所的經營方式各有不同。事實上，隨着時代變遷和競爭加劇，以及盈運成本，如薪金和租金上漲，經營方式必須更新及改變律師事務所經營者都應該知道這是現實的問題，所以，管理妥善的律師行的成本效益高，自然競爭能力亦較強，價格亦相對較為靈活及便宜，從而可以提供優質的服務，爭取客戶的支持。所以，我們不可以說這一定是客戶勝利而律師失敗的方案，最重要的問題是經營是否妥善。

事實上，在不同的地區經營律師行，成本自然不同，例如元朗、屯門、上水一帶租金較平，工資亦較為低廉，所以這些地區的律師行自然有條件將律師費調低。為何一定要迫使港九、新界的律師行的律師劃一收費，尤其是在樓宇買賣收費方面。

另外，各個律師行及律師所要求的回報未必相同。很多律師可以辛勤工作，提供優質的服務，但不一定要賺取 7 位數字或甚至 8 位數字的報酬，才算是合理的回報。其實，每個人所要求的回報可以不同，所以，合理的標準須視乎個別人士而定。我們憑甚麼規定所有律師都要強制收費，從而取得我們所講的合理回報。

我們反對的第三個原因是因為難以執行定額收費制度。其實，律師界人士普遍承認，定額收費制度雖不至於名存實亡，但不遵守這制度的現象已頗為普遍，很多律師事務所甚至已明目張膽不遵守這制度。我相信律師會也知道哪些律師行沒有遵照定額收費制度，但問題是這些律師行有沒有決心這樣做，或有甚麼障礙，這都沒有好好的交代。律師會也承認，很多大律師行也沒有就每份買賣樓宇合約收取費用。雖然，技術上來說，我們不可說這些律師行犯規，但如果該律師事務所可以公開和有系統地這樣做，甚至用家也知道該律師行在 3 份文件中只收取 1 份文件的費用，這算不算是“割價”呢？雖然這不算是“犯規”，但證明了律師行可以透過不同的費用調整進行競爭，為何不讓他們享有更大的自由度呢？

民主黨認為要成功強制執行，只可以採取兩個方法，其一是採用刑事手法對付不遵守規矩的人，但我們強烈反對這個做法，因為這樣會違反公共政策的原則。要採用刑事化的手段監察某些行業，尤其是其收費，我們覺得這對律師來說是一種侮辱，就像我們完全不信任律師有自己的操守。其二，如果律師大量投入資源進行監管及檢查，我們同樣覺得不可取。對於一個重視操守而且自律的行業來說，這是難以接受的。

代理主席，如果訂立一個經常不被人遵守的定額收費制度，而又沒有有效的機制確保執行，其實對那些守規矩的律師來說是不公平的。因為那些守規矩的律師無法與別的律師競爭，別的律師減收費用，但有些律師卻因為守規矩而沒有生意，被人以不公平的手法剝削他應得的商業利益，這便造成了不公平的現象。

總括來說，我們反對維持定額收費制度。正如剛才所說，這違反了現時很多奉行普通法的地區所遵守的原則。我們也沒辦法訂立一個公平客觀的標準，而且也難以落實這標準。

剛才很多同事如劉健儀議員和李家祥議員也提到，律師減低收費會否導致惡性競爭，從而令服務質素下降。我們要指出，維持服務質素主要依賴專業人士的操守和專業組織的自律和監管。我真的不能夠說，如果律師或律師行業得不到滿意的利潤，律師便不再盡忠職守，不顧客戶的利益，而且不再理會自己的商譽和業界的聲譽。如果律師行業內有很多人持這種態度，這個行業還那會有尊嚴和獨立可言。

有些人擔心，如果廢除買賣樓宇的定額收費制度，律師收費便會不斷下降，造成惡性競爭，最終會令客戶受損。我們覺得這只是假設，亦沒有足夠證據顯示這必定會發生。其實，雖然律師會提供了一些數字。供本局參考，但律師會也表示沒有足夠數據，證明上漲的保險索償與廢除定額收費或減收費用有關。我記得上次 Mr XAVIER 在香港時，我問他究竟這是否有必然的關係；雖然他可能相信如此，但並無客觀數據證明兩者的關係。事實上，全世界各個先進地方也看不到有一種很強烈的聲音或運動，要求恢復定額收費。我也問過出席事務委員會的專家有沒有這些聲音和運動，他也說沒有。律師須要調整收費以加強競爭力，這是一個必須面對的現實，但最終我覺得並不一定要大幅割價競爭。事實上，客戶會看服務質素，也會看律師行的商譽，以及他本人與律師之間的關係。所以，我們覺得不應只將價格與客戶的選擇扣上必然的關係。

最後，就服務質素來說，律師會作為專業團體，有責任提供更多有關選擇律師的資料，亦有責任教育公眾人士在選擇律師時，除了考慮價格因素外，亦要注意律師的服務質素和水平，以免自己的利益受損。對於那些疏忽

職守和不負責任的律師，當局應加強監察及對他們採取適當的制裁，以產生阻嚇作用。

基於我剛才臚列的理由，我認為不能夠接納律師會建議的新收費表。民主黨亦希望在此強調，我們並不反對訂立收費指引，以供客戶參考。

最後，我必須指出律師會雖然是一個獨立和自主的團體，但我們必須緊記，法律服務影響着整個社會，所以，這問題應交予社會人士討論，以及由議員從公眾利益角度作出決定。

剛才吳靄儀議員和李家祥議員提及我們要尊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決定，但我必須強調，雖然我們有 18 位委員，但由於各委員須要出席很多會議，而很多時會出現“撞期”的情形，所以，委員的出席率並不高。大家也知道，本條例草案極具爭議性，委員會最終也僅以輕微的多數獲得通過，所以，我們覺得大家不應以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決定，作為代表本局議員的根據。

謝謝代理主席。

上午 10 時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感謝律政司和消費者委員會向本會提出本條例草案涵蓋有關取消物業轉易服務的定額收費這個爭議性的問題，我認為這做法的好處是使我們意識到定額收費的高昂收費水平，而這問題一直備受爭議和批評。

我認為法律行業是一個備受尊崇的行業。作為消費者，我信任我的律師。我也不喜歡像到市場購買蔬菜鮮魚一樣，四處尋找服費收費最廉宜的律師。所以，主席，我希望能夠保留定額收費作為法定的準則，使我在選擇律師時，是以其專業經驗為基準，而並非視乎他收取多廉宜的費用，或他能夠少收多少服務費。

主席，這並不表示我支持現時物業轉易收取高昂的定額收費，而不論所涉及工作的複雜程度為何。我認為定額收費應大幅減至一個合理的水平或數個水平，以反映涉及的工作是否複雜：工作越屬一般性質，收費便應越低。

因此，我在現階段不支持取消定額收費，因為如果定額收費一旦取消，消費者便會像我一樣不知所措，而我會解釋箇中理由。

我認為現時的投訴是收費水平太高，而消費者亦沒有選擇。如果這情況持續下去，政府定可在不久將來證明其立場有道理，並且稍後證明其立場正確，即使我對其立場不表支持。但根據目前情形來看，作為消費者，我寧可選擇保障我自己的權益，聘用我所選擇的律師，並不因為他收費較廉，而是因為他辦事能力高，而我亦信任他，知道他能夠在這難以捉摸的物業轉易市場中保障我的權益。

不過，如果我的律師是一名騙子，但願上帝阻止此事發生，取消定額收費只會令他成為更大的騙子，但願上帝阻止此事發生。不過，為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消費者選擇律師時應以其專業水準為基礎，而不是以可將收費商議調低至哪一個水平為基礎。正如我較早前所說，取消定額收費會令消費者不知所措，這是因為消費者不懂法律，他只懂信任律師。

所以，主席，我認為問題的重點並非在於收費率難以接納，而是在於沒有數個可反映不同類別工作的收費率。一些物業轉易工作屬一般性質，一些則屬非一般性質。這肯定不是取消定額收費的充分理由，而是設立數種定額收費率的充分理由，不論收費率是否與樓宇價值或涉及的物業轉易掛鈎。我認為法律界應透過事務費委員會嚴肅地正視這個問題。

我認為我們未能從正確的一方面入手處理問題。擬議的綜合修正案會涉及事務費委員會成員組合的重大改革。我認為這樣可以發揮更大的作用，使消費者可以得到保障，以及達到我稱為超越今天的合理的一步。

我一定會在委員會修正階段的適當時候支持民主黨的擬議修正案，藉此確保成員組合委員會能反映較大的消費者權益。

謝謝主席。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我發言支持本條例草案二讀，但這並不表示我支持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的所有修正案。

我尊重法律專業，我也有很多法律專業朋友。雖然我不是律師，我也是專業人士。可是，我們仍須平衡消費者權益、自由市場選擇及專業自主權。我認為這些是我們真正需要處理的範疇。首先，醫學專業反對定額收費或任

何形式的受支配收費。我們認為定額收費或受支配收費並不等同標準收費，也不認為標準與收費有任何關係。

所以，我聽到法律專業議員說標準與收費有關係，我感到有點意外。有些從事法律專業的議員，一方面批評政府提出廢除定額收費，另一方面卻說政府沒有採取行動，以維持法律專業服務水平，這使我更感不安。由於我認為應由法律專業本身控制其專業水平，所以我感到有點意外。我們絕不可以容許，更遑論要求政府插手控制專業水平，這就是專業自主權的本質。

另一方面，專業自主權是最重要的。在這方面，醫學專業支持事務費委員會應有足夠的法律專業人士作為代表。

謝謝主席。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律師就買賣樓宇提供的法律服務所徵收的定額收費應否取消，以便透過自由市場和公平議價的過程，使市民和律師行業均能得到最大利益？這個問題對任何一個關心市民利益的經濟學家來說，答案毫無疑問是肯定的。

民協同意取消法律服務的定額收費，這與民協長期以來反對銀行公會的利率協議，挑戰汽油產品劃一售價，反對各大僱主聯會每年對調整工資作出指導性的建議，以及多年前質疑報紙劃一售價的立場，均是一致的。

民協、民主黨和政府今天在這個問題上最大的分歧，並非由於民主黨要保障消費者，而民協則背棄消費者和反對消費者的權益。民協正因為要保障消費者的長遠利益，所以支持實行分階段的方案，希望可循序漸進地取消定額收費制度。因為若倉卒取消這制度，其混亂的後果是不容忽視的。

有關外國放寬定額收費的經驗，我們須小心分析。不少數據證明英國取消定額收費後，有些律師收費大幅下降，他們因此將貨就價，提供低劣的服務，以致訴訟和賠償個案上升數十倍。這些歷時甚久的訴訟個案，使不少買賣樓宇人士得不償失。這些對消費者不利的影響，本人和民協也十分關注。澳洲的情況亦顯示，收費會上升而不一定下降。

民協相信立即全面放寬定額收費，可能會導致不能預見的混亂，這對消費者來說，未必有利。因此，民協考慮採用一個分階段的放寬方案，目前最主要是立即處理收費偏高的問題。民協和律師會經過不斷的談判，要求律師會降低定額收費。經過多次談判，律師會同意以後引進一個設有上下限收費的結構。

民協不同意劃一收費，但對設有上下限的收費結構是可以接受的，因為我們認為律師可以在這個收費結構中，進行適當的競爭。根據律師會現時供我們參考的收費結構下限，新收費與現時的收費相比，有時會下降 50%，有時候下降的比率可能更多。律師會亦同意會不時進行檢討。

本人希望律師會經過適當的法律程序後，能夠盡快落實承諾降低收費，並且不時作出檢討，達到最終取消定額收費的目標。

關於應否即時取消定額收費這個問題，可說是我在參與立法局工作約兩年的時間裏，最費神的一個問題。不少同事提出為何律師在買賣樓宇服務中須收取特別收費？律師提供的服務和醫生、會計師所提供的服務又有何分別？我在這問題上也曾花了一些心思。這項服務有其特性，它並非一項標準服務，也並非市民常用的服務，這與醫生經常提供的服務不同。消費者難以明白這項服務的內容為何，更難以了解如何計算其成本。我相信大部分消費者都沒有準則，以致與律師議價時缺乏基礎。這個服務另一特性是其後果和效應可能影響深遠。對於這項服務的水準，以及服務是否恰當和達到標準，消費者可能在5年或甚至20年後才知道當時律師所提供的服務完全達不到標準，有關手續亦完全做不足。這項服務的效應，與醫生和會計師所提供的服務的效應有很大的差別。由於律師就買賣樓宇所提供的法律服務，擁有這麼多不同的特性，我們覺得就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來說，初步應繼續維持一個有上下限的定額收費制度，作為開放市場的第一步，讓消費者和律師在過渡過程中學習和了解，這是十分重要的。

政府抨擊定額收費的另一個主因，是這項收費與樓價掛鈎，所以，樓價越貴、收費越高，政府認為這是不合理的。我認為這個收費結構並沒有問題，因為不少服務收費基本上與服務的價值直接掛鈎。任何一個有固定比率的收費結構，均會出現這個情況。例如，私人屋邨管理公司的收費，大多是管理總支出的 10%，亦即是說支出越多、收費也越高。大家也知道，大部分銀行安排私人透支額也會收取 1%的手續費，即是透支越多，收費也越高。

最近，一位政府官員對我說，雖然現時律師公會同意減價，但以後經事務費委員會所訂定的收費，很快便會過時，因為樓價會急速上升。關於樓價在短期內會否急速上升這個問題，我實在猜不到，但如果用樓價不斷上升的預測否定事務費委員會日後設定額收費，以致對消費者造成不良影響，這是一個倒果為因的考慮，我覺得欠缺依據。

事務費委員會日後將會加入多位消費者代表，我深信這些代表在事務費委員會中，必定能夠發揮其功能，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我希望未來的事務費

委員會能夠不時檢討收費結構，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以期最終達到取消定額收費的目標。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現在的爭議主要是圍繞着律師應否設定額收費，以及定額收費應否是法定收費。

定額收費其實不足為奇，很多行業設有定額收費，很多專業行業也設有定額收費，只不過並非法定而已，所以，大家沒有這麼大的迴響。其實，回心一想，為何要設法定收費呢？如果有法律依據，便可以切實執行，否則，有些人便會不加理會。即使是強制執行的收費制度，消費者也沒有多大機會議價。政府的收費全都是定額收費，全都有法律根據，市民不得不繳交。那麼為何偏偏律師設定額收費會引起那麼大的迴響？是否因為其他專業沒有定額收費，律師行業為何如此獨特？其實說穿了，是因為不信任律師。

關於保障消費者這個問題，可能有些律師“開天殺價”，所以，就像李華明議員所說，我們要保障消費者。關於保障消費者，最吸引人的便是收費低廉。但如果真的要保障消費者，便要物有所值，即所謂“value for money”。這不單止要看價錢，而且要看價錢和所換來的物件的質素是否取得平衡，不論那物件是服務還是貨品。換句話說，消費者以某價錢是否取得最高的質素，這才是對消費者最大的保障。英文有一句諺語：“你給他花生，便得回一隻猴子。”中文也有一句諺語：“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世界絕對沒有這回事的，只是要欺騙你的時候便給你一些便宜，對你說：“給他花生，他可能不是猴子。”但這是定律，何俊仁議員的說法是不成立的。當某人一貧如洗的時候，便會得到猴子。當然，花了錢也不一定取得好東西，但沒有錢的話，便只可以得到猴子。所以，競爭相對於價錢與質素這兩個因素，都要一併考慮，不能只考慮價錢。

剛才梁智鴻議員說醫生行業不贊成，我請梁議員放心。我們曾經聽說，但不是說梁智鴻議員，有些醫生替病人施手術索價差不多 100 萬元。我不是說梁議員，只是這些付出達 100 萬元的人可以到哪裏投訴，到哪裏取公道呢？病人怎麼知道收費應該是 50 萬元、5 萬元，還是 100 萬元。但醫生卻說不用設定額收費，為甚麼？可能同樣的手術，有的醫生只收 5 萬元，有的收 50 萬元，甚至由他自行在支票填上所需數額。我認為每個行業都有其獨特性，不能“一竹篙打一船人”。

我不是律師，我只是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我也曾經參與過消費者委員會的工作，所以，我對消費者有很大的認同。事實上，我自己經常需要專業服務。我認為政府最大的問題，便是當政府要針對整個行業的改革時，一定不可以草率，也不可以一意孤行。政府要為消費者取得一個最物有所值的安排，這是天公地道的事。事實上，政府有這渠道，但為何政府十多年來都不利用這渠道？我這樣問是因為我曾經付過律師費，我要問政府為何不透過有政府官員參與的事務費委員會，為我們爭取最物有所值的價格。政府沒有利用這個渠道，政府要回答我們，要向公眾交代。

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中，聽到一名政府人員說政府不可以進行干預。甚麼叫做“干預”，政府既然有人坐在事務費委員會，這個人並不代表個人甚至是政府，他應代表公眾利益，但他沒有發揮這個作用，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可是，這並不表示要摒棄整個事務費委員會，雖然如果律師公平競爭，隨便自行釐定收費，事務費委員會也起不到甚麼作用，為甚麼？假如律師可以自行訂定收費，為甚麼要跟隨事務費委員會。所以，委員會代表公眾議價的功能便會銳減，根本可以說是沒有甚麼用處。因此，委員會在這方面其實是失職。另外，律師掉以輕心也有不對之處。我聽聞當初的律師會代表以高層游說為對策，以為行政局不理便沒事，怎知當局提出藍紙條例草案，於是律師會倉卒急謀對策。

我說過我是專業人士，也是專業服務的消費者，我認為如果真的要尊重專業自主，便不能夠在關鍵問題上不尊重自主。關於如何為消費者取得最物有所值的交易，便要視乎有沒有完善的機制。這個機制以往是事務費委員會，可是當局以往沒有充分利用這機制。我希望當局將來會充分利用。

我剛才聽到有些同事說設定額收費也沒用，因為現在沒有人會遵守。很多小規模的律師行基於競爭或其他原因，不予遵守。可是，律師不尊重這個制度，並不表示要取消這個制度，即所謂兩個錯變成一個對。律師會不切實執行是犯了錯，因為大家認為那制度是對的便要執行。

我支持設定額收費，我也認為律師會絕對應切實執行。但如果說自由競爭對小規模的律師行有幫助，經驗卻告訴我們不是這樣。英國已經有這樣的經驗。所以，何俊仁議員所說的假設，絕對不正確。有實際事例告知我們，受損的會是那些小規模律師行，這些小本經營的律師行自然不能與那些有規模和有聲譽的律師競爭。如果沒有定額收費，消費者一定會視乎律師行的聲譽，以確保服務穩妥。就像買保險，消費者寧願多給一些錢，也會向大規模的保險公司投保。所以，大規模的公司所受的影響反，而不會那麼嚴重，但小規模的公司受損最為嚴重。

剛才何俊仁議員提出了一個很奇怪的問題，他說如果有問題，為何沒有聲音要求再次採用定額收費。我認為時光不可倒流，尤其是有些事情，走錯了便是走錯了，再走一次便很艱難。立法局很多時也會走錯，我不同意民主黨所做的事，便說民主黨走錯了，走錯了也是走了，不能再走一次。尤其是說到消費者委員會，消費者自然佔大多數。請問議員有否試過提出減價而有市民不贊成？答案肯定是不會。議員請市民簽名要求減價，市民當然認為做得對。這絕大多數人做的便是所謂“政治上最正確的事”，我覺得應稱之為“大多數人的強權”(tyranny of the majority)。

對於為數幾千人的專業人士，自然拗不過那絕大多數的幾百萬消費者。所以，律師行業沒辦法可以再走一次。根本第一次失敗，再走一次也一樣不會成功。大家也知道，英國很多律師也表示不滿，認為取消定額收費有很多不妥之處，以致賠償劇增。這制度的改變，出現很多不理想的地方。律師行業的服務質素，也出現很多不如理想的地方。所以，我們絕對不能重蹈覆轍。讓我們看看新加坡，新加坡經過一輪深入和科學化的分析後，最終決定不取消定額收費。事實上，我們也看到問題所在，因此，我絕對不贊成取消定額收費。我會在討論修正案的時候，才就事務費委員會發言。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本條例草案進行二讀。我現在申報利益，我也是一名執業律師。

主席，聽了多位同事發言，我們感覺到律師會和在座很多律師同事在這問題上的游說工作，十分成功。

我們認為律師會的專業自主，以及維持律師專業的工作，一直給外人很公平的感覺，惟獨是有關律師費和定額收費這問題，卻給人很強烈的自保和自衞的感覺。

其實，我自己也面對很大的矛盾，亦面對很大的壓力。我曾經在電梯裏給一個自認是律師的人罵我是否律師。夏佳理議員也在數天前的一份報章裏，批評我是一位表現最差的立法局議員，因為我在《地產代理條例草案》中，沒有站在自己行業或自己代表界別的立場作出爭取。

我沒有夏佳理議員那麼幸運，我代表的業界包括了金融、保險、地產、商業及服務界別。今天我的表決，是根據民主黨的黨綱和我自己的意願而作出的。我可能會再次被夏佳理議員說我未能代表律師行的同業，因為有一些律師可能屬於舊的功能組別，一些律師和他的秘書和職員可能屬於我的界

別。在審議《地產代理條例草案》的時候，律師行很多人對我說應該監管地產代理，又有一些地產代理跟我說，律師的定額收費應該是時候進行修改。身為立法者，在面對要取得平衡和要兼顧公眾利益的時候，我們要站在一個遵照良知和代表市民發言的機制中，堅守我們的原則。

在去年八月和今年六月，民主黨就這問題再次進行了民意調查，成功訪問了 509 位香港市民。這些被訪者其中有八成認為在購買新樓和樓花時，不應由買家支付地產發展商的律師費。超過六成半的受訪者認為，由代表地產發展商的律師同時代表買家會出現角色衝突。六成多的被訪者認為，不應維持定額收費制度，這結果與我們去年八月所進行的調查結果完全相同。對於九五年經選舉而組成的立法局的各位同事，特別是那些經常強調自己代表民生派、代表民意、代表基層的政黨的同事，我希望他們能夠在定額收費的問題上三思。

主席，專業水準不應由定額收費來維持，為何要有定額收費才有合理的服務呢？主席，合理的服務應該是律師會恒久以來，由保證律師操守的良好制度維持。為何不可以像其他的法律服務，例如訴訟、離婚手續服務一樣，以每位律師的資歷高低釐訂律師費，而以律師所付出的時間和精神釐訂律師費？

主席，有些同事認為這會削弱行業的自主權，但我覺得這說法令我們質疑。究竟是削弱行業的自主權，還是削弱行業的自尊心？又抑或是削弱行業的自利呢？當公眾利益受到影響的時候，行業的自主權便要作出調整。主席，專業並非一種專利，市民應該對專業有更高的要求。市民完全不知道怎樣能夠有一個良好的機制，以規管專業人士，只能依靠專業團體自行釐訂。就因為這樣，律師會更要面對市民和他們的要求。基於我剛才所提及的民意調查，我相信律師會更應三思。如果律師會只顧維持行業的自主權而遠離群眾，背棄市民的意願，律師會和整個專業只會困守在象牙塔內，令人感到律師只懂收錢，只顧定額收費和自身的利益。我身為律師，不希望律師會在這方面令我們律師蒙羞。

我記得在一九九四年當我仍然是匯點的成員時，匯點曾經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我現在已記不起詳細的民意結果，但我仍清楚記得市民在回答如何看律師收費的時候，大概接近八成的市民都說律師收費高昂，不知為何這樣收費。他們又表示在簽約時只看到律師的下屬，而且只是在收費時才可能有機會與律師見面，但有些甚至連這機會也沒有。關於發展商的代表律師，一些大規模的律師行可能只是找一名職員開動錄音機解釋契約的內容，然後數十個買家便在會議室內一起簽名。這樣的法律服務，律師會是否須要正視呢？

我也聽過外國一些關於專業人士的形象調查，我隱約記得，律師給人的形象很多時十分差劣、古惑和市儈，而且是只顧收錢的。過去數個月，律師會得花費不少精神和時間游說本局議員，我建議律師會利用這些精神和時間，構思妥善的機制措施，令律師的形象在香港市民的心中得到改善。

我覺得今次律師會就定額收費問題的公關工作做得十分差勁。我不知律師會聘用哪一間公關公司，一開始便說不如減低定額收費，即是說制度仍然存在，只是減低了收費。我有很多客人便會說，鄭家富以前一定謀取了很多暴利，現在減去一半，律師會仍然說他能夠維持生計。我當時也不知怎樣回答。其實，問題的癥結不是收費的高低，而是定額制度是否須要維持。我希望律師會不要再將定額收費制度與專業水準扯上關係，因為外界人士和消費者必定會問，難道收費便宜點，專業水準便會下降？律師是持證書的專業人士，不論律師費的高低，我們也要付出一定的努力，這才是專業提供給人的一個良好形象。

主席，專業人士是要有尊嚴的，律師並不是靠證書來維繫和提高他們的尊嚴，而是要由市民加以判斷和評估。所以，我們不希望律師樓透過割價傾銷的手法，繼續堅持要維持定額收費制度。

主席，我今天會代表民主黨就事務費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問題，提出修正案。當然，民主黨支持政府提出的“4:3:3”制度，可是，民主黨也提出了“5:3:3”制度，即5名律師會的代表、3名政府人員、3名消費者，原因是希望如果一名法官成為事務費委員會的主席時，律師會仍可以有5名成員，令聲音能夠平均，這是我們民主黨的看法。我還希望各位同事考慮清楚委員會提出的“6:3:3”修訂，必定是律師會的聲音有一個比重。我希望大家想清楚，究竟這個事務費委員會應該由律師會和公眾平分聲音，還是側重專業人士。民主黨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政府或民主黨的修正案。

對於另一項修正案，我們建議取消由買家支付地產發展商的律師費的規定。剛才我所提及的民意調查，有八成被訪者認為購買新樓和樓花時，不應規定由買家支付地產發展商的律師費。原來很多消費者甚至不知道買新樓時可以自行聘用律師，因為很多時發展商表示有指定律師，於是買家便自然聘用發展商的指定律師，而他們便要支付發展商的律師費。我們覺得這是絕對不公平的，所以很希望同事支持。這也是政府的其中一項修正案，只不過政府是採用“invalidation of contract”，即是說如果合約中有條款規定買家須要支付發展商的律師費時，這項條款便會變成無效。可是，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用自由合同的制度來看，認為這精神不能夠予以支持。

民主黨亦認為政府這項修正案與自由經濟和自由合同相違背。我們為了證明給大家看，為了保障消費者或買家不應不公平地支付發展商的律師費，我們提出了一個方案 — 如果買家自行聘用律師，便不應支付發展商的律師費。

我希望大家表決時，對這個問題再三考慮。如果支持政府，政府的方案便是即使在發展商的律師所屬律師行簽約，也不應支付發展商的律師費。支持民主黨的話，便是即使買家自行聘用律師，也不應支付發展商的律師費。雖然分別很小，不過，小市民買新樓或樓花的能力有限，議價的能力也有限，如果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便可大大增加消費者的權益。

主席，何俊仁議員提醒我申報利益，我依稀記得已這樣做。我希望稍後提出修正案時，再提出民主黨其他的意見。

謝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1996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根據一九九五年發表的《法律服務報告書》內列出的各項要點提出的。無可否認，該條例無論對律師專業及公眾人士，都有深遠的影響。條例內的很多條文亦極具爭議性，我將扼要地指出民建聯對該條例各項爭論點的取向。

首先，有關廢除物業轉易定額收費，雖然定額收費制度可能使消費者未能享受到最便宜的服務，但民建聯認為專業服務最重要的是講求服務質素；尤其在物業轉易方面，普羅大眾可能要花一生的積蓄，才能購買一層物業，更主要的是現時香港物業的業權仍未有完善的註冊制度，很大程度上需要依賴律師審查物業業權。由於價格競爭過劇而引致服務質素下降，最後的損失者可能是普羅大眾。我不想看到同事“好心做壞事”。況且，現時律師會亦提出大幅減低物業轉易定額收費，並承諾一旦香港設立物業註冊制度，便會取消定額收費。基於保障普羅大眾日後不會因律師服務質素下降而受損，民建聯現階段不贊成取消物業轉易定額收費。

另外，關於事務費委員會的組成部分，民建聯認為該委員會有權決定所有非爭訟性律師服務的定額收費。當然，對於過去 8 年來，事務費委員會並沒有良好運作過，民建聯也感到十分遺憾。據我所得的資料，該會從沒有舉行過會議。我很希望現在該委員會能好好運作，為市民提供適當的服務。如果事務費委員會能夠妥善地運作，委員會內業界的意見及消費者的意見都應取得平衡，同時亦應加入中立人士的意見，以取得公平、具代表性及獲各方

面接受的收費標準，故此民建聯支持政府建議的 4：3：3 模式。本人亦會在全體委員會階段，就這項修正案再詳述民建聯的立場。

主席，對於廢除規定買方須繳付賣方律師費的條文，民建聯是支持的。雖然有人批評這做法違反合約自由，而且該筆律師費可透過增加物業價格來彌補。這看法等如“羊毛出在羊身上”的看法，我們覺得有一定的道理。不過，民建聯在考慮時並非全由經濟因素來看。相反，我們從消費者角度來看，考慮消費者能否享受獨立的律師服務。因此，在現行慣例下，共同委聘一位律師代表買賣雙方較分開律師代表，買方所繳的律師費為低，亦因此買方不會主動聘請其他律師。在很多情況下，與發展商有良好關係的大律師行，往往操控了大量一手物業市場的法律服務，因此亦會對小型律師行並不公平。所以，如果政府的建議獲得通過，買方除了有更大的動力委聘其他律師，以取得更獨立的意見外，亦可使一些小型律師行加入與大型律師行競爭的行列，最終得益者肯定是買方。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反對本條例草案。首先，我要申報我本人的利益，我是一名十分麻煩的律師行客戶。

主席，香港的律師原則上分為兩類：一類是普通律師；另一類是大律師。大律師又可再分為兩類：普通大律師和御用大律師(Queen's Counsel)。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時，應分別處理。

關於定額收費的問題，現時很多醫生也不設定額收費。讓我告訴大家一個故事，十多年前，一位十分出名的醫生要替一位富翁動手術，那位醫生開價 10 萬元手術費。於是富翁的家屬便替他議價，問那位醫生可否收便宜一點。那位醫生說：“可以，一分錢一分貨，我知該怎樣辦。”家屬聽了立刻”打退堂鼓”，寧可付全費，請那位醫生只管把手術做好一點。這個故事是事實，大家由此可見討價還價的問題。

因此，我個人關注的有兩點。第一，關於御用大律師和大律師，我個人反而贊成他們設定額收費。他們畢業後執業，應設有一個底價，然後每年遞增。例如他做了 10 年，便要加多少律師費，讓顧客清楚知道他值多少錢。當然，顧客所作的決定是另一回事。反而，我認為目前有一個制度值得法律界人士關注，那便是普通律師行聘請大律師或御用大律師，便要負責兩方面的費用。如果遇上一些不負責任的大律師或御用大律師在案件進行時不肯與客人合作，甚至一意孤行，導致出現糾紛，客人當然可以說：“你不聽我的話，我可以不付錢。”於是，這些大律師便控告律師行；當如果告上律

師公會，該律師行便會被除牌。所以，在這情況下，律師行被迫事前作出承諾，付款給大律師或御用大律師。關於這事，我十分希望法律界人士或即將成立的委員會作出判決。因此，我不單止不反對定額收費，而且更要求定額收費應更為明確，讓消費者、市民或聘請律師的人知道應如何聘請律師。這是我對大律師和御用大律師的意見。

據我瞭解，目前香港普通律師最主要的業務，事實上是辦理屋契。我們要考慮律師在辦理屋契時收取定額收費是否謀取暴利，如果律師真的謀取暴利，以致造成不公平的現象，我希望律師公會日後可以每半年或 1 年。定期作出檢討。換句話說，如果定額收費過高，消費者可能有意見，律師便應減低比例，例如由 1%減至 0.5%，甚至是 0.3%或 0.4%。事實上，現時很多律師說是劃一收費，但其實很多時並不是劃一，為甚麼？很多律師為了討好客人，根本沒有“開單”。普通的服務，例如打電話，是沒有“開單”的。這充分顯示他們沒有劃一收費，因為他們的服務可能不收費，可能理論上是要收費的。所以，我不知道政府為何現在才提出如此要求，即使有作用，也未免後知後覺；如沒有作用，那便是強人所難。

我也瞭解財經事務科和財政司對部分股票經紀的收費有意見，認為應該取消劃一收費。我個人從來抱着一個宗旨：要針對是否有人謀取暴利，這才值得我們批評和商榷。否則，如果只是為了方便業界人士共同遵守，只要不造成混亂或混淆便可以了。同時，我們也要避免造成我剛才提出的例子 — 那位醫生的例子。

主席，我十分希望政府幫助律師行業這個社會重要的一環，鼓勵他們促進社會經濟和各方面的運作，而不是採取暴利政策。雖然，從前要當律師很不容易，但現在供讀法律的學生也很多，他們畢業後當見習律師，1 個月可能只有 5,000 元象徵式的車馬費或收入。因此，我希望律師公會能夠聽取大家的意見，即使稍後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對他們有利，日後也要作出定期檢討，令消費者不會發出那麼大的迴響。我們也明白消費者很多時對事情不甚了解，認為可以議價當然是對自己有利，但我認為議價始終對大財團有利，並非對小消費者有利，因為小消費者一次過光顧律師行，每間律師行又相差不大，對消費者有甚麼好處？而且，消費者也不是經常有資格光顧律師行。

因此，主席，我對於政府在這過渡時期提出建議有所保留和質疑。

本人謹此陳辭。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只想發表一點意見，而這點意見是與鄭家富議員所述的意見調查有關的。我無意因評估鄭議員在本局的表現而挑起任何爭論，因為這根本不是今天議案辯論的原意。

主席，就鄭議員所述的意見調查，我曾諮詢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鍾庭耀先生的意見。據鍾先生表示，民主黨的意見調查採納了一種名為互動音頻電話錄音訪問的方法。這名字聽來很冗長，但卻的確是這種方法的名稱。據我得悉，這種方法並不符合科學原則，而別的不說，其代表性亦很成疑問。一般意見調查正常和可被接受的回應率應在 40%與 50%之間。可是，我相信民主黨是次意見調查的回應率卻只有 16.1%。因此，是項意見調查實不能視作具有任何參考價值。

鍾先生提及的另一要點，涉及是項意見調查所擬訂的問題。眾所周知，透過擬訂問題的手法，我們其實是能夠獲得我們所期望的回應的。我不想...我應怎麼說才好呢？我不想說民主黨的意見調查有任何不公平的地方，但事實擺在眼前，是項意見調查只是簡單地詢問被訪者是支持廢除還是支持保留定額收費。因此，對各位市民、本局議員和政府當局，我只想指出一點：意見調查最多只是具有些微的參考指引作用，而就是項意見調查來說，所得的結果甚至是完全不可靠的。

主席，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本條例草案其中一方面提出進一步意見，因此，我暫不會就第 18 條的無效條款表達意見。

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剛才夏佳理議員問及做調查研究的人士，對民主黨的調查提出些意見。他的意見有部分也是真確的。

主席，電話調查一般的回收率很低，試想想，某人致電給你，以錄音進行調查，說有些事要問你，其實很多人是會掛綫的。所以，一般的回收率並不高，約 10%左右。所以，現在很多報章進行電話調查時，一般的情況都是這樣，而這亦是這種調查本身的特質。第二，電話調查一定不可以涉及很多事情，如果涉及很多事，別人便會掛綫，所以，可以提問的問題亦不會多，而每一條問題也會十分簡短。

不過，主席，這些電話調查也有一定的參考作用。我也想向夏佳理議員提一提，我們做這方面的工作也做得比較多，是有一定的參考作用的，但這

參考作用亦非絕對。然而，市民對一些重要問題必定會有一定程度的反應。例如今次民主黨所做的調查，如果我們採用一些很科學化的方法，例如全香港性的抽樣調查，我估計結果可能也是差不多，不過，這尚待考驗。雖說電話調查有其不足之處，即問題不能問得多、回收率不高，但亦可顯示到市民對某些政策的反應，若反應越強，便越能看到問題的所在。但我估計，如果我們進行一個全香港的抽樣調查，我相信市民對樓宇買賣定額收費的反應也是相差不大的。

主席，我覺得今次政府提出這建議很有勇氣，但可能時間方面接近主權移交，很多人都覺得會否有政治問題，因為主權移交已經有很多不穩定情況，加上這一改變會否帶來另一段的不穩定時間。這是背景問題。同時，今次律師會游說得很勤力，加上吳靄儀議員是局內受尊重的議員，由她進行游說，大家也會給她面子，聽她講一下，即使不同意，也會很細心聆聽她的發言。所以，今次我相信律師會與吳議員游說各位議員會成功，投票結果可能都會成功推翻政府的建議，但我在這裏想向吳靄儀議員與律師會的代表衷心講一句說話，即使今次贏了也好，律師會的形象或律師專業可能均會受損，希望大家回去認真思考一下。

所有專業人士，其實真的是沒有法定的定額收費制度，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得很對，其實其他專業也有定額收費，不過並非法定的，市民是會提出疑問的，大家不要以為香港市民很多事都不懂。若謂沒有定額收費，他們便不懂得怎樣議價，不懂得選擇，這是笑話。香港人的精明程度普世皆知。取消定額收費，一時間可能有些少混亂，但市場很快便會收到信息，市民便會有口碑，傳媒亦會反映。所以，不要認為取消定額收費之後，有些人便會浪費很多時間尋找律師，不知如何選擇，這是不會發生的。如果這樣，香港根本不會發展成為成功的城市，況且這成功是代表各行各業也成功，不僅是某些行業。

很明顯，香港人的資訊、教育程度，對外的知識是相當發達，所以，取消定額收費，市民未必不知怎樣選擇。一段短的時間之內可能會這樣，但他們很快便會懂得選擇。大律師也沒有定額收費，難道市民不懂得選擇律師嗎？不用我說，大家也知道答案。有些律師的口碑怎樣好，不是他自己爭取出鏡得來的，爭取出鏡可能還壞事，知名度高不一定表示支持度高。大家也知道，有很多知名度高的人士，市民聽到其名字便會有不屑的神色和反應。但若因為他表現好，日子久了，市場有反映便建立起口碑，所以，我希望吳議員與律師會，縱使今次真的贏了，也要想想在一段時間內，將定額收費取

消，否則，真的很難向香港市民解釋，為何所有專業都沒有法定的收費，而律師卻有。

第二，香港之所以成功，人們常說是市場競爭。律師要爭取生意，便要表現自己的才幹，表現自己的努力，以自己的成就及表現爭取顧客，這些行內的競爭是很重要的。此外，常說競爭會帶來進步，即所謂有競爭才有進步，但為何說到樓宇買賣的定額收費，大家好像又完全不提這回事了？

第三，律師常說消費者的選擇。平心而論，定額收費是會令大家在選擇方面受到一定的影響的。所以，我很語重心長再提醒大家，縱使今次政府輸了，其實都對律師專業也有一定的作用，例如律師會已經準備將收費調低。所以，我希望各位律師不要再說服務質素與收費有關，如果律師會調低收費時，是否所有律師的服務水準也降低？這是言不成理的。

然而，吳靄儀議員提出了一個觀點，政府也應研究一下。她說，這麼急遽的改變，可能律師行業會反應得比較急，又或準備不夠。我先前靜心聆聽吳靄儀議員的發言，這點說得比較中肯。雖然她一向發言中肯，但我也覺得她在這次發言中其他幾點不夠中肯，例如會影響服務質素、帶來未知之數等。眾所周知，改變當然會帶來未知之數，如果害怕這些未知之數，所有社會便不用改變，可不是嗎？吳靄儀議員常覺得香港要更民主、開放，但民主、開放可能也會帶來一些未知之數，不過，大家也覺得這未知之數是社會可以承受的，而且最後亦是朝着合理的方向發展的。

在她的發言中提及改變會否過急，這麼快的決定會否令整個律師行業都不能接受，在這裏，我相信雙方可以再研究，在這方面汲取經驗。但我覺得政府今次提出建議，其實也很有勇氣。雖然在時間方面，有些人覺得會否又是港英的陰謀，臨走時做這些事出來，但我只想再強調，香港這樣強調市場競爭，這樣強調消費者的選擇，律師會確實要認真考慮這兩點，縱使今次成功地游說議員，推翻政府的建議，也要向市民解釋，可能在某段時間之內，取消這定額收費制度，否則，真的很難自圓其說。

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想申報利益，我也是一個執業律師，雖然我加入了立法局之後，只能撥出幾成的時間擔任律師工作，沒有辦法全身投入，但幸好這幾年透過立法局的工作也可以繼續留意法案、法例，未致疏懶對法律的認識。

很多同事說了的觀點我不重複了。第一點，其實長遠來說，我們最重要是減少樓宇買賣的複雜程度，所以政府較早前提出的土地業權的法例，在很複雜的情況之下收回了，但政府這改革方向是必然的。關於交易費用，現時律師會或律師會的爭拗，事實上仍然是十分複雜的。如果要他們調低收費，甚至他們擔心在競爭之下會令收費很低，他們會覺得這樣與其工作付出的努力是不相稱的。不過，如果有土地業權登記制度之後，律師便沒有藉口說維持以往一樣高的收費。我覺得就整個社會要求減低交易費用而言，這是經濟發展必然的一步。我們避不了，我亦希望律師行業的同事面對這一現實。

第二點，我體會到有些行家確實有些擔心，他們說自己是盡心盡力來做，不會馬虎，但是真的很擔心在競爭制度下，有人會馬虎，有人會以比較便宜的費用來吸引顧客，尤其很多地產經紀或炒家互相通傳那一家便宜，很快便知道了。如果要將價錢降低，做得好，盡心盡力做的那些律師可能擔心好像覺得有些不值，以及不能夠放下面子。例如顧客走上律師樓，與律師談價錢的數分鐘，其實已經可以收取數百元費用的了。但是對律師來說，他會覺得很難放棄以往那種光輝歲月，那種很穩定、不用競爭的環境。

其實，原本也是有競爭的，因為定額收費的話，競爭就是看誰做得好，但是這是有限度的競爭。我覺得即使以做得好為理由，也會有人願意做得好兼可以 — 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說 — 願意收費便宜一點。無可否認，不同的律師，即使做得好的律師也有人願意收費較為低廉的。基於很多原因，可能成本的結構，即是律師行的譬如整體人手、士氣、職員是否肯為他超時工作、效率或午飯時間的安排等。例如有職員午膳 1 小時，有些則個半小時等，又或有人 6 時下班，有人 8 時下班等，或甚至其他因素如看在老闆和同事感情份上，令員工覺得值得支持，有時拼命一點。又或是地區、地點問題，因為租金確實佔去了很多律師行很大部分的支出。所以，事實上，我體會到有些行家的擔心。

不過，我認為，儘管自由議價會經歷一段時期的所謂陣痛或不穩定也好，但是那種不穩定，以我的判斷，是絕對可以承受而不會有問題的。為甚麼呢？第一，我很贊成楊森議員所說，事實上不要將香港人看扁，我預計如果真的自由議價之後，尤其是近數年投訴數字上升，一些疏忽的索償增多，市民看到報章的報道後，都會很擔心，如果買入一層樓宇後，市民於考慮選擇律師時，不會以收費便宜決定，他們斷不會因為另一個律師收費便宜 500 元，這樣就決定的用他的服務。事實上，那些用家，尤其是買家，亦會就這制度比較小心地選擇，當然，如果要配合此制度，確實須在很多方面作出努力，例如媒介，媒介要努力就是要多點暴露一些不當的現象，甚至如果經過調查報道，竟然可以 1,000 元做一份契約平得這樣厲害，300 萬元的一層樓，1,000 元便可做一份契約？一傳十，十傳百，事實上，律師樓做了一宗

1,000 元的生意，可能不足一天的收入，而人們也怕了他。所以事實上，例如賣出一層樓宇時，可能就沒有那麼擔心，因為業主會想，如果那層樓有問題，真的賣不出的話，他會追究購入時的那一個代表律師。因為那律師的專業保險已保障 1,000 萬元以下的交易，那麼他便會十分放心。所以可能對於賣出的律師服務是會大幅減價。當然，出售樓宇時，賣方的律師並非甚麼也不用做，事實上也有一個程序，買和賣相對，事實上是有一個這樣的分別。

另外，有同事說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事實上，是否在競爭下，馬兒就沒有草吃呢？如果經過競爭，馬兒真的完全沒有草吃的話，問題在哪裏呢？其實問題很簡單，律師太多了。如果律師過多，有競爭時大家也努力地做，自然大家也沒有草吃了。舉一個例子，醫科畢業生可能連見習醫生的空缺也找不到，因為醫院的 houseman 職位全滿了。但假如你問我在此時間，即是樓市很好，現在大家也有草吃，不過，在市道很淡的那一陣子，如打擊樓價期間，我估計很多律師樓也可能很難維持；尤其是以租約租用字樓的，因租金已定好了，不會因為生意不佳而調節的。

但是如果到了馬兒沒草吃的時候，在那個制度下，就會有部分律師，不論如何資深或經驗淺也好，流向其他的市場。舉例說，我知道有些律師是有法律訓練，甚至有律師牌而去當記者的。其實，這對傳媒、記者行業是很好的，如果有受過訓練的律師做法庭版的主編，勝於完全沒有的，是嗎？當然還須加上編輯或媒介的訓練。我亦知道一些律師覺得前景不甚好，於是便加入政府，但是政府職位也搶手，差不多數百個候選人才挑選一個，何解呢？因為以前在我們畢業的年代，即是十多年前，很老實說，肯加入政府的律師未必是最優秀的，但是現在來說是很優秀的，我發覺我班中有很多優秀的同學已搶着加入政府，因為工作環境很穩定，外面競爭大，即使現在有定額收費競爭依然大，所以他們就會選擇加入政府，亦有一些同事會加入一些私人機構，例如是上市公司或擔當一些顧問，或銀行財務機構，其實我們的制度不一定要保障一個畢業的律師必然賺取多少薪金的。舉例說，回想 10 年前，一個剛剛領了牌的律師可能賺取二萬多元，如果是自己的生意也有一些佣金，是否說現在 10 年後，加上通脹之後，一個律師最低限度亦應該賺取四、五萬元，然後就加上佣金？事實並非如此，即是譬如我現在做了老闆，一刊登廣告，應徵信便湧至，甚至我們已經暗示薪金多少錢，是不大理想的，做了十年八年的律師也說他想應徵。事實上，這行業並非如大家所想像般好景，我要說句公道說話。

但是在整個調節之下，我為何贊成要競爭呢？原因是我真的沒有辦法能夠說出用何機制在那一個價錢獲得最好的價值，而那機制是用一次過的議價機制。我為何說事務費委員會是一次過的議價機制呢？因為事務費委員

會，即使其組成良好，例如有律師代表、消費者代表、政府代表，甚麼代表也好，事實上是一次過為我們所未能預料的這麼多種情況，包括租金、效率等進行議價。你可能說有些代表消費者、有些代表律師，大家好像集體談判一樣議價，於是也大家放心，所有消費者、所有律師都是以此作根據。但是，即使我作為消費者的代表，又或作為律師的代表也好，我沒有辦法能夠說出究竟哪個水平才是合理的價錢。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律師會曾經提出一些數字或一些調查，說如果是中型的律師樓，有約十多個一般的人手，再看其成本結構是怎樣，從而計算出來的費用應該是某一個水平了。我自己覺得這個假設中有幾點是有問題的。

第一，你假設的辦事處是在中區，與你假設在旺角就已經有天淵之別。

第二，如果你說，好罷，假設在中間，就是旺角，也可能計算出一份價值 300 萬元的樓契最少收取 8,000 元至 1 萬元的費用，低過這一個水平根本沒有可能的，根本是濫做的。但是反過來，其實背後有一個假設，就是例如一個有 5 年年資的律師，以他的年資必須令他應賺取多少錢。若你沒有計算這作為成本的話，是不能計算到收入和支出的費用是多少。但這正是我自己最難接受的，是否一個5年或10年年資的律師，就必定要賺取某一個數目的金錢才合理呢？

當然，若你問我，我覺得做專業人士是要有一點尊嚴的，如果說一個 5 年年資的律師賺取 8,000 元也是合理的話，其實整個專業制度是很難維持的。但是，我們如果透過一個所謂定額收費制度來保障某一個水平的收入的話，這樣是否可行呢？我不禁要問，如果我們認為這樣是合理，又能保障尊嚴的話，為何會計師、醫生不是這樣做呢？如果有人告訴我，很簡單，因為他們不是很多人，而現在法律學院每年很多人畢業，我覺得最後是有機會汰弱留強的，有機會有人會轉行。有時多一些法律人才，不一定代表要有多些律師的。多一些法律人才，他們可以佔據社會的其他部分，例如擔任行政人員的職位。事實上，對整個社會的法治觀念是更有幫助的。甚至如果你受過法律訓練，你可能從事中港貿易，亦可以隨着你與國內的人交流多一些，甚至令他們多一些向法治那一邊走。所以，受過法律訓練的人不一定要全部做律師。透過競爭的機制，自然就會有人願意繼續做律師，例如 5 年年資的律師賺 3 萬元也願意留下繼續做的，並盡心盡力來做。事實上，我覺得這樣我們才知道究竟整個社會能夠承擔多少律師，每個律師能夠賺取多少錢。最後，我覺得律師賺錢是其中之一的因素，但工作能夠給你的滿足感，在社會上受尊重，事實上亦是整個行業的報酬的其中之一。

另一個觀點就是，有很多同事說其他的專業服務都有收費表。我只是說一句，他們的收費表事實上不是強制的。事實上，我找不到其他行業有強制的收費表，是絕無僅有的。

最後，我只是為政府說一句公道話。有些同事說並非收費低就是最好，其實政府從來沒有說過收費低是最好的，我亦希望全局的同事一同向社會發出這信息，不是收費低就是最好的。我們是要求大家做一個明智的消費者。我們相信以市民現在的教育水平，以及對社會的了解，是能夠做到一個精明的消費者。那段調節適應的時間是不會太長的。

主席，我聽到民協的議員的立場，知道他們原則上是贊成取消定額收費，但希望分階段進行。我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會試圖在第 16 條加入一項條文，即取消定額收費，直至立法局日後以一個議案形式來通過才生效。換言之，就是原則上贊成取消定額收費，不過可以經過一段適應期之後才取消。我知道民協的盟友是會同意這項修正，我亦希望其他同事或政府也表態是否支持這做法。我在稍後時間亦會向主席要求無經所需通告期而提交一項擬議修正案。

黃宜弘議員致辭：主席，我們今天早上聽到很多同事發言，似乎這條例草案的主要一點，就是否要有定額收費。其實仍有一點是值得大家關注的，便是律師行業應否以有限公司的形式來運作。但我聽來，並無人就這一點表達過意見。我個人對這點有多少保留，因為我覺得理由並不太充分。已運作了百多年有效的制度，為何現在要改變它呢？這是第一個理由。第二，贊成以有限公司形式運作的理據也不太充足。有人說，我同事做錯事，為何要我背黑鍋？這理由是似是而非的理由，為甚麼？因為你是一個專業人士，如果你在選擇同事的時候也會“跌眼鏡”，你教我們消費者怎辦？所以，我對於這點是有所保留的。

本人謹此陳辭。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過去兩年我曾參加過二十多個條例草案委員會，每一次與涂謹申議員差不多，大家都是保安方面的條例草案最多，以現時這一條是我最“傷腦筋”，而且亦因而受到最多的游說的。

剛才羅祥國議員提出分階段取消律師收費方面已經很詳細，交代了民協的立場，我只是補充如何分階段進行。其實我是希望可以分兩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就是仍然保留定額收費，不過要交由事務費委員會來作出詳細的檢討和重新訂定新的收費。

第二階段就是由立法局屆時在適當的情況下以決議案或立法的形式來取消。

首先，我說一下第一階段的情況。為何要分階段呢？理據在於若我們立刻取消，就會引起很多混亂情況，包括從很多數據來看，我知道會有這樣混亂的情況。正如我們支持取消銀行的利率協議，但是亦是分階段逐步來進行的。若我們一次過取消，其實效果會影響香港整個金融制度，以及對消費者不一定會有好處。所以，對於律師的定額收費，同樣地我們也要小心行事。

要在第一個階段做的話，是如何進行呢？我覺得最好交由一個有代表性的事務費委員會去作出決定，而這個事務費委員會應該在數方面作出改變或改善，我在此想補充：第一，就是事務費委員會要有代表性，在香港有很多這些委員會都是希望有三方面的代表，包括政府，而這事務費委員會應該有專業的代表，加上消費者的代表。如果只是好像現時的委員會一樣，只有律師和一些官員，即是法官代表，沒有消費者代表，很明顯是很不理想的一個委員會。

第二，要不損害專業自主的原則。這專業自主的原則是很重要的，因為如果我們說同意由一個委員會來決定收費時，我們就要令這委員會中的專業代表最少佔一半，即是要他們能夠接受這些決定才可以。正如我們可以說是由一些委員會，舉例如決定某一個工種的收費或工人的工資，不能在委員會中完全由老板決定，這是不行的，希望它也有足夠的勞工界代表。所以在這情況下，其實這委員會的機制好像是集體談判的機制，就是說有律師的充分代表，又有消費者方面的代表。大家在那裏一起來議價，商談一個大家都覺得以香港的情況是合理的收費，他們要完全考慮各方面的相關的因素，包括現在律師應該每小時收取多少費用，現在用多少時間才可以解決一宗買賣中的業權問題等，要考慮很多相關因素才可以。

第三點，就是它要制訂一個合理的收費表。過去事務費委員會可以說有名無實，或者沒有怎樣變更，定下的收費一直沒有檢討。所以它一定要主動做一些這樣的檢討，而要回應社會上各種的批評，特別現在本局也好，社會亦好，都一致覺得現時的收費不合理，須要改變，而改變方向就是要實質上減價，以及符合消費者的期望，但又不可以減至過低，所以要訂立一個合理的收費水平。

第四，就是訂定了收費應要有強制性，即是訂定收費之後，大家盡量跟從，若不依從的話要有懲罰。至於如何執行，則要在訂定了之後，由律師會方面設立一個強制性的機制，否則訂定之後也是徒然。

第五，要定期檢討一些定額的收費，現時除了律師的樓宇買賣方面有定額收費，其實還有一些收費都是定額收取的，例如遺囑認證的費用，這些應該全交由事務費委員會進行討論和檢討，而這些工作也一定要定期來做。訂定了之後，卻不能說永遠不會修改，而是必須要定期作出檢討，例如每年檢討一次，經過討論，看看社會上的意見是如何。正如有人說樓宇價格飆升，如果純粹與樓價掛鈎是不合理，其實也可以變為合理的，若樓價飆升得厲害，可在那段時間內將定額收費表調整。這樣就是發揮集體議價的功能了。

第六，就是要容許相當程度的公平競爭，即是訂定一個最低收費下限和最高收費上限，這樣的幅度，是容許消費者議價，有一些律師行可能認為以這低收費，便要將其律師行由最貴的中環區搬到灣仔區，或再便宜一點的地區，因應其成本而作出調整，而一些大律師行可能亦是在最低收費之上，因應其情況而作出調整。

最後一點，就是要有立法的監察。現在制訂這些費用，都是要以附屬立法的形式來提交立法局省覽，使立法局佔其中一個角色。

在第一階段能夠做到這樣的話，是否就滿足了市民的要求呢？不是的。長遠來說，其實是要令消費者獲得更合理的保障。怎樣呢？最好是盡快檢討進行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立法。在這方面，政府其實一直做得很慢，有如蝸牛上樹一樣。事實上，設立這制度之後，也要分階段推行，並非一立法便可以實施的，屆時其實亦演進至另一個的定額收費制度,那時可能是每一宗買賣就是一個價錢，像以套餐的形式來進行樓宇買賣，不會好像現在一樣，律師要真的做一個業權的查冊和檢查，做很多工夫。因為現在的制度是這樣，所以律師要有某水平的收費，因為他用的時間是十分多的。有了這個充分的社會環境之下，立法局亦適宜再作出決定，取消定額收費，而採用的方法包括稍後我可能要進行辯論就是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以一個議決的形式，令定額收費在適當時取消，這做法其實就等於我們民協一直提議的“兩棍打死”分階段取消的方案，而建議其實一直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有提出來，而只是在大約半小時前，我們才在內廳達成初步的共識和這樣的方案，其實亦等如我們剛才所說的方案，我希望稍後各位議員亦可以就這一點作出辯論，看看這是否適合的改變方向。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各位議員，本席剛才聽到涂謹申議員發言時說，準備提出修正案，請求本席批准豁免所需的預告期。本席說他可作此要求，但本席不一定批准他的要求。廖成利議員現在亦提出類似要求。本席剛收到律政司的字條，說他希望可以把第 1 條的考慮押至最後。他可能是為了相同的原因而作此要求。本席建議在二讀表決後暫停會議，然後由有關人士分別與本席商量，把事情弄清楚。在會議進行期間，若不斷有人向本席遞交字條，要求豁免預告加入修正案或押後某一條文的辯論，情況將會相當混亂。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首先，我要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各位成員，特別是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他們不辭勞苦，仔細透徹地研究這項條例草案。此外，我也要多謝各位議員在今天早上進行了一次既有趣又富啟發性的辯論。以我記憶所及，在我在港的這麼多年來，立法局從未就如何向社會人士提供法律服務、消費者的權益及律師的權益等問題進行過如此廣泛的辯論。主席，我極希望今早在公眾席旁聽的律師會代表會細心留意今早在這民主體制內提出的多項強而有力的意見。立法局議員是代社會人士發言，我深信法律專業會如其他各類行業一樣，會如我所說，特別留意今早立法局就如何向市民提供法律服務所提出的多項精闢的見解。

主席，在我就這項條例草案發言前，我想提出兩項相關的問題。

法律專業實行的改革

首先，我很高興向立法局報告，法律專業在實行“法律服務諮詢文件”的建議方面，取得重大的進展。

大律師公會：

— 已廢除“兩級大律師規則”；

— 現已確保所有執業大律師獲得足夠的專業彌償保險的保障；

— 現時准許除律師以外的 3 個專業團體的成員直接委託大律師；及

— 現正向使用大律師服務的人士廣泛傳播大律師所提供的服務的資料。

此外，大律師公會已同意准許受薪的大律師直接委託執業大律師；並正考慮利用國際互聯網絡，向公眾人士發放有關大律師的資料，以及建議為大律師專業守則內的一些條文出版雙語摘要。

律師會：

— 現時規定律師必須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大概收費的資料；

— 同時，規定律師必須處事迅速，並適當告知當事人事情的進展；

— 會就律師提供差劣服務的投訴進行調查，例如出現延誤或未有將最新情況告知當事人等；

— 已放寬律師刊登廣告的限制；

— 已印發一系列刊物（其中一些已置於國際互聯網絡），讓公眾人士知道在委託律師時所須注意的事項；

— 已發出實務指示，規定律師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向當事人支付利息。

此外，律師會的指導委員會現正考慮如何統一處理投訴的程序。

法律專業兩系律師同樣須處理的一個問題是在刑事辯護工作方面出現的招徠顧客及收取佣金的問題。政府當局最近得出結論，認為這方面的自我監管已經奏效，所以在現階段無須引入刑事制裁。

主席，讓我這樣說，過去兩年來，法律專業兩系律師推行了不少改革，表現實在十分出色。他們採納了多項在“法律服務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議，也顯示出一些人指稱這次行動是“打擊”法律專業這說法是毫不真確的。事實上，是絕無其事的。這次行動肯定沒有打擊律師的信心和誠信，對律師專業的聲譽並無損害。事實上，諮詢文件已清楚指出，這次行動要打擊的是專業內存在的帶有限制性的做法和行為，因為它們是違反公眾利益的。

其他立法建議

我想作出的其他開場白是有關3項已經提出並公布的立法建議，但它們並未列入這項條例草案之內。

去年十月，我說過會引入法例，准許律師享有擴大的出庭發言權。我最初希望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方式，將必需的條文加入這項條例草案。不過，主席，你作出一項非正式裁決，大意是指這項修正案會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我原本可以就這問題提交另一項條例草案，但我考慮到立法局在本年度已經要審議大量條例草案。所以我覺得如果還要額外加重他們的負擔，實在並不公平。此外，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已就這問題展開對話，我希望他們在不久將來能達致諒解。

第二項未列入這項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是有關獲認可為大律師的準則。大律師公會提出了一些新準則，它們是客觀、合理、不帶歧視成分，並以標準為基礎。我們在條例草案刊登憲報後，才收到這些建議。政府當局之後就這些建議作出詳細評論，並繼續與大律師公會進行討論。由於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一員，必須履行責任，所以我希望能早日就適當的立法修訂達成協議。

第三項建議載於“法律事務報告書”內，提議應引入法例，設立一個法定誠信基金，以保障消費者免受律師或其僱員的欺詐行為所害。有關這方面的法例準備工作相當複雜，政府當局仍未完成必需的工作。

主席，我現在會談論這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中文文本

當這項條例草案公布時，《法律執業者條例》並未有真確中文本。不過，有關中文本隨後已獲發表，所以現時有必要在條例草案反映這情況。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各項適當的修正案。

律師及外國律師成立法團的問題

條例草案中有關律師及外國律師成立法團的條文，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的支持。不過，一些成員關注到消費者的權益不應受到那些法團的損害，特別是那些擬議的新法團會以有限責任的方式經營，因而可能令消費者的權益受損。政府當局也認為消費者的權益不應受損，但當局相信，訂明要有足夠保險保障的各項規則，已能維護消費者的權益。英國的情況正是如此，當地律師自一九九二年起已經可以成立法團。此外。主席，香港還

有多一重額外保障，因為律師會理事會所訂定的規則會成為附屬法例，立法局有權加以修訂。

我會按照律師會的建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正案，清楚表明律師會理事會可訂明註冊為律師法團的申請費用。

有關外國律師方面，條例草案委員會大部分成員認為如果律師獲准成立法團，外國律師也應獲准這樣做。不過，一些成員關注到製備外國律師法團規則的時間可能會較律師法團的要長，因為有關外國律師方面，我們必須顧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問題。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極之希望兩套條文須於不同時間生效。因此，我會稍後就這項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這效果。

多元合夥業務

有關多元合夥業務方面，律師會告知條例草案委員會，該會並不熱切歡迎立即讓律師涉及多元合夥業務，並反對公證人可訂立多元合夥業務的有關條文。

在准許律師訂立多元合夥業務之前，我們顯然必須解決很多問題。種種問題包括如何維護法律專業的特權、如何規定專業彌償保險，以及如何維護律師專業的獨立和誠信。在這方面，政府當局並無低估解決這些問題所涉及的難處。不過，條例草案的條文只不過作好準備，以待制訂適當安排後才加以實行。各項有關條文建議撤銷間接妨礙律師訂立多元合夥業務的法定條文，並授權律師會制訂有關多元合夥業務的規則。鑑於律師會可決定何時和怎樣就這問題制訂規則，而那些規則又必須得到立法局的批准，因此，律師和市民大眾的利益應能獲得充分保障。雖然如此，條例草案委員會仍認為將這方面的立法工作延至所有問題獲解決後才進行，是較佳的做法。

現時，我們並無法定條文禁止法律公證人訂立多元合夥業務。條例草案有關這方面的條文只是授權首席大法官就公證人訂立多元合夥業務制訂規則。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支持這些條文，但條例草案委員會則反對。

基於上述我提出的理由，政府當局依然認為有需要為多元合夥業務立法。不過，由於條例草案委員會並不支持訂立這些法例，因此，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條文。我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這效果。

律師當事人帳戶的利息

有關律師當事人帳戶的利息方面，正如我較早時所說。律師會已發出實務指示，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律師應支付利息。律師會因而認為無須就這問題立法。政府當局則希望說服條例草案委員會接受立法是較可取的方向。

就法律而言，如果缺乏相反的協議，律師當事人帳戶的利息應屬於當事人。不過，雖然我們擁有電腦科技，但實際的考慮似乎排除了歸還所有利息的可能性。

一個較為實際可行的做法是規定律師在公平合理的情況下，向當事人支付利息。大家似乎同意香港應採用這種方法。唯一的爭論點是由誰人決定在何種情況下才算是公平合理地支付利息。律師會認為應由它決定，因此，它就這問題向所有律師發出實務指示。

政府當局則認為，由律師會單方面決定實際支付利息的情況，並不是適當的做法。律師會成員在這問題上有直接的金錢利益，如果由他們來決定規則，他們便可自行判斷如何獲得利益。

因此，條例草案採取的做法是授權律師會在這方面制訂法定規則，而這些規則須提交立法局，經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這做法可確保是由一個獨立無私的機構來審議那些規則是否公平。類似的制度已在英國行之有效超過 30 年。

政府當局也基於另一理由認為就這問題發出實務指示並不適當。實務指示是對律師的一項指示，就專業紀律方面向律師作出制裁，但實務指示並沒有改變法律。除非當事人同意，否則，所有在其帳戶賺取的利息依然歸當事人所有。問題是大多數人並不知道這事。政府當局委託其他機構所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接近 90%受訪者不知道律師只能在獲得當事人的同意後，才可保留其當事人帳戶的利息。

律師會發出的實務指示可能會無意地令市民對這方面缺乏認識的情況更為嚴重。該份文件載明律師只是在 4 種指定情況下才須支付利息。當事人很容易以為這是法例的規定，但事實卻非如此，他們因而可能不堅持收取在法律下他們有權取得的利息。

當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獲悉這些問題時，他們的反應是消費者在這方面應受到更好教育，而消費者委員會及其他關注團體可以監察情況，如有需要，也可就實務指示向律師會陳述意見。

政府當局依然認為以立法方式處理這問題會較為可取，但由於條例草案委員會不予支持，所以我們同意刪除條例草案中的有關條文。不過，我會邀請消費者委員會協助教育消費者認識他們可以取得利息的權利，並評估現時實務指示中各項條款是否公平。

Senior Counsel

我現在談談有關 Senior Counsel 新地位的條文。經草擬的條例草案授權首席大法官委任 Senior Counsel。獲委人士必須獲認許為大律師 10 年或以上，而首席大法官認為他具有足夠的能力和經驗擔任大律師，並對法律有豐富知識，才可獲賦予這地位。大律師公會提出以下修訂建議：

(a) 在委任執業 Senior Counsel 和名譽 Senior Counsel 方面要有不同的條文；

(b) 一位大律師必須以大律師身份執業 10 年或以上，並在大律師專業內享有良好聲望，才有資格獲委任為執業 Senior Counsel；

(c) 首席大法官有法定責任在作出委任前，諮詢大律師公會會長和律師會會長的意見；

(d) Senior Counsel 的中文稱銜已有改變；及

(e) 首席大法官並無權力就這問題制訂規則。

政府當局與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後，同意依循這些方向考慮作出修訂。政府當局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有關適當修正案的意見後，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這些修正案獲得普遍支持，但吳靄儀議員卻反映了大律師公會對修正案某些方面的反對意見。

吳議員之後作出通知，她會就委任 Senior Counsel 的問題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她所提出的修正案在多方面均與我所提出的不盡相同。主席，我會在立法局成為全體委員會時，討論那些不同之處。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

現時我想談談條例草案內有關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條文。我們是應大律師公會的要求而將這些條文加入條例草案之內。有關方面就這些條文提出了

一些草擬方面的建議。在接納那些建議後，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那些條文。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按照建議來改善草擬方法。

非法定定額收費

條例草案建議廢除律師會所訂的任何非法定定額收費。這項建議的背景是遺囑認證工作訂定了非法定定額收費，律師會規定其會員必須遵守。政府當局認為這收費率與《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第 5 條並不一致。該項規則是事務費委員會制定的一項附屬法例。第 5 條規定，如屬法定定額收費以外的非爭訟事務，事務費在顧及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必須公平合理。這項原則應適用於遺囑認證工作。不過，非法定定額收費率只是單單根據遺產的價值釐定，並無顧及其他情況。

事務費規則第 5 條在一九七零年制定，從那時起便應適用於遺囑認證工作。然而，早在第 5 條制定前已存在的遺囑認證工作非法定定額收費率卻一直為律師所沿用。律師會告知條例草案委員會，當事務費委員會成立時，律師會忽略了有需要將該收費率交由事務費委員會審議。不過，律師會現已建議檢討其非法定收費率，並向事務費委員會提交建議。律師會又證實，如果事務費委員會就遺囑認證工作訂出一個收費率，律師會將不會試圖設定、實施或推行另一個收費率。

在這情況下，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認為無須就這問題立法。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較早時曾解釋說他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中的有關條文。主席，在這情況下，政府當局不會反對刪除有關條文。

事務費委員會

我現在想談談條例草案中有關事務費委員會的條文。

事務費委員會是一個法定委員會，有權就律師的非爭訟工作的收費訂立規則。物業轉易的收費率便是由這個委員會釐定。即使如政府當局建議，廢除那些收費率，這委員會對律師收費的釐定，依然會起重要的作用。舉例來說，委員會可釐定其他種類工作的定額收費，又或以其他基準，例如根據指定的按時收費率來釐定物業轉易費用等。

現時，事務費委員會半數成員為律師，並設有消費者的代表或精於會計或經濟的人士作為成員。我十分尊重委員會現時的成員，（我這樣說不是出於律師的習慣，而是真心說話，）但公眾人士所須支付的法律費用是由一個成員如此不具廣泛代表性的委員會所制訂的規則來釐定，實在並不公平。此

外，要求委員會成員在缺乏具適當資歷而又與法律專業無關的人士的協助下，來制訂這些具深遠影響的規則，也是不公平的。

政府當局認為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組合並不適合今天香港的需要。條例草案建議委員會增加 4 至 6 名成員，他們可以是代表消費者或商業活動經驗十分豐富的人士。我們與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過後，大家普遍同意增加 3 名該類成員是適當的做法。不過，我們不能就委員會內應有多少名律師及委員會的法定人數達成協議。

由於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律師成員的數目不應少於非法律界成員，而委員會內非法律界成員的數目也不應佔多數，因此，我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立 4:3:3 的成員組合，即委員會由 4 名律師、3 名非法律界成員和 3 名當然成員組成。

在這建議下，非法律界成員的人數不會多於律師的人數。即使把唯一的一位政府官員也當作非法律界成員計算，仍可達到平衡的代表性。高等法院法官和最高法院常務官是獨立的司法機構人員，他們不應被視為會偏幫律師或消費者任何一方的利益。因此，我們無理由把他們當作為會傾向消費者立場的人士。

律師會和條例草案委員會一些成員基於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將不會是法律專業人士這理由而反對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他們認為這樣會嚴重削弱了律師專業的獨立地位。不過，主席，英國同類委員會自一八八三年開始，律師成員已佔少數，但從未出現 — 或有人暗示 — 律師專業的獨立地位會因此而被削弱。

議員剛才已經聽到，李華明議員將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議委員會的成員組成為 6:3:3，（主席，這好像足球隊的陣式，）即 6 名律師、3 名非法律界成員和 3 名當然成員。根據這項修正案，律師的數目會較律師服務使用者的數目為多，比例高達 2 比 1。因此，這項安排會延續以往的制度，即律師可以有效地阻止一些不符合他們的利益的建議獲得通過。這並不是一項公平的安排，所以我籲請各位議員不要支持。

鄭家富議員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就其他兩項建議作出折衷安排。他建議委員會成員組合為 5:3:3。如果不計算司法機構的兩位成員，律師的數目仍會以 5 比 4 較其他成員的數目為多。因此，我籲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修正案，不要支持鄭議員的修正案。

發展商的法律費用

我現在想談談有關發展商法律費用的支付的條文。

發展商售賣新發展計劃的單位時，他們無須支付本身的法律費用。買賣合約的標準條款訂明買方須支付那些費用。“法律服務諮詢文件”建議廢除這些條文，而這項建議明顯獲得市民的支持。支持這項建議的包括有消費者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和香港青年商會。

因此，條例草案第 18 條建議廢除新發展計劃的有關合約條文。那些條文並不公平，理由有二：

— 首先，那些條文令買家無意自行聘用律師的服務，而是採用代表發展商的律師的服務；

— 第二，那些條文令發展商無意議定合理的法律費用。

有關第一點，在現時的定額收費制度下，買家如選擇採用不同的律師代表，他可能較採用共同的律師代表多付出 50%的費用。這是因為他除了須支付本身的費用（定額收費全數）外，還須支付賣方的法律費用（定額收費的半數）。如果採用共同的律師代表，則只須支付定額收費全數。

這額外的法律費用支出足以令買家無意採用不同的律師代表。在民意調查中，超過半數現時寧願採用共同律師代表的被訪者表示，如果無須支付發展商的法律費用，他們會選擇採用不同的律師代表。

如果一如政府當局建議，取消定額收費，有關的合約條文幾乎肯定會繼續令買方如採用不同的律師代表會較採用共同的律師代表須支付更多費用。此外，如果定額收費制度經修訂後獲得保留，則定額收費加上有關條文便會繼續令採用不同律師代表所須支付的費用更為高昂。

買家須支付發展商的法律費用這做法並不公平的第二個理由，是發展商沒有理由確保那些是合理收費。

在處理大規模物業發展計劃的轉易工作時，發展商的律師會預備大量 — 有時甚至是成千上萬 — 完全相同的文件。查核業權這工作當然只須做一次。事實上，律師會也同意，大部分“同意方案”發展計劃所須進行的業權契據查核工作會較二手市場交易的為少。買賣合約和轉讓契約的預備工作只須做一次，之後則不過是把文件複製。

如果發展商須支付本身的法律費用，他們會以上述事實為理由議定較現時為低的費用。他們也會有誘因這樣做。

如果一如政府當局建議，取消定額收費，發展商便可自由議價，而律師為了爭取發展商的物業轉易工作，便會以收費和服務質素作出競爭。這樣便會令費用較具成本效益。

即使保留定額收費，發展商如果須支付本身的法律費用，他們便會有誘因，盡力要求為大規模物業發展計劃的轉易工作設立一個較合理的定額收費制度。目前，付予發展商的律師的費用是根據所有出售單位的價格和數目而定。這個制度並不能適當反映律師所做的工作的價值。正如我剛才所指出，大部分工作只是複製數以千計的文件。

主席，對於廢除這些合約條款的建議，有人提出兩個主要的反對理由。第一，這樣做會干預訂定合約的自由。事實上確是如此。不過，我們的成文法載有不少干預訂定合約自由的條文，以保障那些處於不利議價地位的人免受不公平合約所害。這正正是有需要干預發展商的法律費用的原因。

第二個反對理由是認為有關的法律條文不能產生預期效果（因為發展商只會將他們的法律費用加在物業價格之上），卻會出現反效果（因為額外的印花稅也須由買家繳付）。

政府當局並不接受這意見。新發展計劃的單位價格是按照市場的承受能力來釐定，而不是參照發展商建造一個單位的成本來計算。如果售價已高達市場所能承受的能力，則依據經濟的定義，售價已不能再提高。政府當局認為取消定額收費及廢除有關條文會令發展商的費用大幅降低。即使這些已降低的費用會加在售價之上，而買家又須繳付額外的印花稅，買家最終所須支付的費用依然會較現時為低。

雖然有這些值得考慮的因素，李華明議員會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 18 條。基於上述理由，我籲請大家不要支持該項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會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8 條，使其只適用於買家採用不同律師代表的情況。換而言之，條文將規定如果買家採用不同的律師代表，便無須支付發展商的法律費用。這項修正案一如原本的條例草案條文，會達致鼓勵買家採用不同律師代表的效果。不過，這項修正案依然容許發展商將他的法律費用轉嫁至選擇採用共同律師代表的買家身上。政府當局認為消費者

不應補貼發展商，因此，我籲請那些與政府當局持有相同觀點的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原本的條文，不要支持鄭議員的修正案。

物業轉易的定額收費

我現時想談談條例草案中最具爭議性的條文，即訂明取消物業轉易定額收費的條文。律師會竭力爭取保留定額收費，並提出很多對他們有利的理據。政府當局考慮過他們提出的每項理據，並一一作出回應。無論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內或會外，這問題已備受廣泛討論，所以我實在無法在這次辯論中，詳細論述所有理據。政府當局的立場已清楚載於提交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多份文件之內。

主席，我會在可供發言的時間內論述我認為在這次辯論中的要點。如果我不能就今天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每一點作出回應，請各位見諒。

決定性的時刻

立法局有關物業轉易定額收費的決定，是界定消費者一項重要權益的決定性時刻。置業是香港社會大多數市民的基本訴求，因此，立法局今天有權決定消費者在這方面可以獲益，抑或延續一個反競爭及不公平的制度。取消定額收費可以令消費者得益，他們可以享受到價格競爭所帶來的好處，因為價格競爭無疑會令費用下降，並會防止費用隨物業價格自動上升。

一個不公平的制度

定額收費是反競爭的做法，這是不言這而喻的。這個制度令消費者無法享受到價格競爭所帶來的好處。此外，在定額收費制度下，物業轉易工作所收取的費用是以物業的價格，而不是以工作的價值來釐定。這做法並不理性，而且對消費者並不公平。當物業價格上升，即如目前的情況，物業轉易費用便會上升，但其實有關的工作並無不同，這令不公平的情況更形嚴重。

自由市場經濟

香港奉行自由市場經濟。去年十二月，具影響力的傳統基金連續第三年將香港評級為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體系。除了一些極之例外的情況，香港私人行業的貨品及服務收費並不固定，全部是在一個競爭的環境下，由市場力量來決定。

物業轉易的法定定額收費實在有違香港行之有效的自由市場定律。決定收費率涉及律師應有的報酬或利潤水平的判斷。這與計劃或指令經濟所採用的方法無異，同樣是由一個中央機關決定收入及價格。一個如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體系實在不應採用這種做法。

定額收費已不受重視

支持定額收費的人士辯稱定額收費會令各項收費清楚明確，並可以打消律師提供差劣服務的念頭。不過，實際上，定額收費制度已經崩潰，而且並無不良影響。一些律師已公開承認，目前，“定額收費是一場鬧劇”，因為他們已甚少收取全數的定額收費。市場力量現已令收費調低至一個適當的水平。現在我們要面對現實，取消定額收費。如果依然惺惺作態，說定額收費為律師所採用，而且是有利的做法，我認為定會削弱法律專業的公信力。

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物業轉易費用應受到現時已適用於律師進行的其他非爭訟事務的相同原則所規管，即“事務費在顧及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必須公平合理”，特別須顧及 7 項因素，其中包括：

(a) 事情的複雜程度及難度，以及是否全新而從未出現過的問題；及

(b) 如果涉及金錢或物業，便要考慮其數額及價值。

這原則容許律師在訂定收費時，顧及如果事情出錯時，他們須負上的潛在法律責任。因此，我們實在無須利用定額收費來處理風險因素。

支持

取消定額收費這建議，獲得社會人士大力支持。政府當局接獲 44 份書面意見書，就“法律服務諮詢文件”作出回應。除了律師會和個別律師外，只有 4 份意見書反對取消定額收費。

向1 000個住戶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47%過往曾徵詢律師意見的被訪者對這制度並不滿意。

根據民主黨向條例草案委員會遞交的一份意見書的資料，該黨曾於去年八月進行民意調查，結果顯示 60%被訪者支持取消定額收費，贊成保留的只得 22%。

此外，消費者委員會告知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曾有 432 名消費者就定額收費表示意見，他們全部贊成取消定額收費。因此，主席，有關這問題的民意，套用律師的說話，是一面倒的，他們全部表示要取消定額收費。我們也可以看看最近傳媒的評論和社評，他們接二連三地要求取消定額收費。我們正聽到大多數人的強權，抑或正聽到律師服務使用者的真正聲音？

贊成保留定額收費的理據

贊成保留定額收費的主要理據是取消定額收費會引致律師的工作質素下降。不過，定額收費並不會保證工作的質素，而取消定額收費並不會影響律師向當事人提供妥善服務的職責。堅持服務水準會下降的說法，並無根據。

一些議員辯稱英國取消定額收費後，令服務水準低落。不過，正如我在本年七月向立法局提交這條例草案時所解釋，在英國，並無證據確定物業轉易費用下降與劣質服務互有關連。英國政府和消費者團體依然反對定額收費。英國的律師公會也沒有嘗試重新引入定額收費。事實上，如果他們可以確定這種做法符合公眾利益，他們是可以這樣做的。

此外，支持定額收費的人士也援引新加坡在一九九五年決定保留定額收費的例子。不過，新加坡的律政部長以下的說話曾記錄在案，他說：

“固定收費在一個如新加坡這樣的自由經濟體制是不合時宜的”，以及

“全面取消定額收費只是時間的問題”。

其他司法管轄區

取消定額收費的司法管轄區不單止有英國，還有加拿大、新西蘭、蘇格蘭和澳洲。政府當局曾向這些司法管轄區查詢，結果是沒有一個上述司法管轄區能提出證據，顯示取消定額收費不符公眾利益，它們也沒有建議重新引入定額收費。

香港的經驗

律師削減定額收費以爭取生意這做法在一九八零年，即 17 年前，才遭法例所禁止。有人指稱如果容許出現價格競爭，便會導致災難性的結果，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此外，又有人提到由於劣質服務所引致的後果需時經年才會浮現，所以容許出現價格競爭等如埋下了一個計時炸彈。

不過，香港在一九八零年前是容許價格競爭的。沒有證據顯示在當年之前有任何災難性的後果。如果一九八零年前容許出現的價格競爭等如一個計時炸彈，為何直至現時它仍未爆炸？

因此，根本並無證據顯示如果取消定額收費，律師會便不能維持專業的服務水平，又或個別律師便會沒有能力或誠信提供妥善的服務。

折衷方法

由於律師會極力反對取消定額收費，一些議員傾向訂出一個折衷方案，目的是使律師會和消費者雙方都感到滿意。對一些議員來說，可預見的折衷方案是保留經修訂的定額收費率。表面上，修訂定額收費率可以令消費者獲得一些好處，但這是否最理想的方法？

修訂定額收費率當然不能解決反對定額收費的基本意見，即定額收費既妨礙價格競爭，又不能反映出工作的價值。修訂收費率會為消費者帶來甚麼實際好處呢？直至今天為止，我們不知道：

— 事務費委員會何時才會制訂規則，修訂收費率；

— 事務費委員會如何修訂收費率；以及

— 那些經修訂的收費率預算何時才會生效。

律師會接受了有需要修訂收費率兩年後，事務費委員會仍未修改規則，以修訂定額收費率。我們也不知道事務費委員會何時及如何修訂那些規則。如果事務費委員會是根據律師會最近向委員會提交的那一套建議來修訂收費率，議員請不要忘記，消費者委員會曾就那些建議進行研究，認為它們未如理想。

目前所採用的定額收費水平是在一九八三年釐定的。當年購買價值 100 萬元的物業，以七成按揭，須支付的費用為 18,625 元。自此之後，由於物業價格上升，今年類似交易的定額收費為 73,625 元。換而言之，自訂立現時的定額收費率以來，律師費名義上增加幾達 300%。我們必須根據這背景來判斷按律師會所建議的方向來減低定額收費是否足夠。

事情還不止如此。正如我較早時所說，定額收費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已經崩潰。不過，如果立法局決定要保留定額收費，便同時要考慮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6 條，以阻止律師收取較定額收費為低的費用。這項修訂建議由律師會提出，清楚發出信息，顯示該會打算要求會員嚴格執行收費率的規定。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更詳細闡解我為何反對這項修訂第 56 條的建議。現在我只想指出，如果定額收費獲得保留，而第 56 條又經過修訂的話，消費者在經修訂的定額收費制度下所須支付的費用，有可能較現時實際上所支付的還要多。

最後，我想指出，由於物業價格會迅速上升，經修訂的收費率很快又會訂定出過高的費用。如果以為可以頻密修訂收費率，是不切實際的想法。我想提醒各位，現時這項修訂行動已經歷時超過兩年，但至今還未完成。政府當局認為規定消費者受到收費率的約束，而這些收費率是參照若干年前的物業價格來制訂，是不可以接受的。

基於上述我提出的各項理由，我籲請議員表決贊成原本的條例草案，即取消物業轉易的定額收費。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主席：剛才本席說過，涂謹申議員和律政司也提出要求，希望本席讓他們在豁免預告的情況下提出修正案，而本席亦答應考慮。現在漸漸覺得可能有某些問題，因其他議員或會反對。但本席想先聽議員的意見，然後由涂議員和律政司以及其他各黨派和有興趣的議員與我磋商。我現暫停會議，下午 2 時續會。

下午 12 時 27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2 時 09 分

本局會議隨而恢復。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2 至 6 條、第 III 部、第 9 至 13 條、第 V 部、以及第 19 及 21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至 6 條、第 III 部、第 9 至 13 條、第 V 部，以及第 19 及 21 條，修正案內容已以我名義提出並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第 2 條的修正旨在清楚訂明，律師會可指定擬註冊成為律師法團人士應支付的費用。

第 5 條的修正旨在改善有關外國律師法團的《執業律師條例》擬議新訂第 39BA 條第 7 款的草擬方式。

第 III 部的修正旨在將該部從條例草案中刪除。第 III 部關乎律師客戶帳戶的利息。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的發言中所解釋，律師會已就此發出實務指示，因此，各委員已同意撤回法例條文。

第 9 條的修正旨在改善有關大律師紀律審裁團的條文的草擬方式。

第 V 部的修正旨在將該部從條例草案中刪除。第 V 部關乎多元合夥業務。如我在今天較早時候的主要發言中所解釋，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在制定有關法例前，應解決有關這些業務的問題。

第 19 條的修正旨在清楚訂明，有關律師法團的條文與有關外國律師法團的條文可以分別實施。

上述條文亦會透過增加中文本予以修正。

主席，我謹動議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XII）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XII）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XII）

條例草案第 5 條（見附件 XII）

條例草案第 6 條（見附件 XII）

第 III 部（見附件 XII）

條例草案第 9 條（見附件 XII）

條例草案第 10 條（見附件 XII）

條例草案第 11 條（見附件 XII）

條例草案第 12 條（見附件 XII）

條例草案第 13 條（見附件 XII）

第 V 部（見附件 XII）

條例草案第 19 條（見附件 XII）

條例草案第 21 條（見附件 XII）

全委會主席：本席提醒各位委員，講稿已經修改，第 1 條將押後至其他各條和附表審議完畢才再作討論。所以律政司是動議修正第 2 至 6 條、第 III 部、第 9 至 13 條，第 V 部，以及第 19 及 21 條。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 至 6 條、第 III 部、第 9 至 13 條、第 V 部、以及第 19 及 21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8 條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及吳靄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8 條提出修正案。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律政司及吳靄儀議員分別就第 8 條提出之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律政司及吳靄儀議員分別就第 8 條提出之修正案。本席會先請律政司動議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公職人員。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8 條，修正案內容已以我名義提出並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這項修正的目的是修訂有關資深大律師的新地位的條文。如我今早在主要發言中所解釋，我建議的修正案獲條例草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也與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在若干方面不相同。

主要分別是，我的修正案將使很多律師有資格獲委任。根據我的修正案，首席大法官如認為任何屬大律師、律師或某大學法律學院或學系的教學人員的人曾對香港法律作出傑出貢獻，首席大法官亦可委任該人為名譽身份的資深大律師。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將有資格獲委任的人限於某大學法律學院或學系的教學人員及在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及知識產權署任職的人。這些類別以外的私人執業律師或政府律師都不符合資格。

當局不同意採取這種有限制性的方法。在英國，大法官認為，身為教學人員的律師及其他大律師或律師，特別是受聘及擔任政府職位的律師，都可獲委任為名譽身份的資深大律師。當局認為香港應有類似的制度。

根據吳靄儀議員的建議，大部分政府律師及所有受聘於私人機構的律師都沒有資格獲委任。當局不贊成這種做法。當局認為，首席大法官應可根據其自由判斷，委任適合的人為名譽身份的資深大律師，而不應限於從少數人選中委任。

至於委任非名譽身份的資深大律師，當局及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都將可獲委任的人限於獲首席大法官認為具有作為大律師的足夠能力及聲望並對法律有足夠的認識的而使該大律師應獲給予資深大律師的地位的人。兩項修正案的分別在於對大律師現有地位及過往經驗的要求。

當局建議，有資格獲委任的大律師，應同時是在香港執業的大律師或身為政府律政人員或在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及知識產權署任職。

吳靄儀議員的建議，將符合資格的人選限於現時在香港執業的大律師，或擔任出庭辯護律師，並同時擔任律政人員的人。

類似的分別亦出現於所需的過往經驗。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要求有關人士有不少於 10 年在香港的大律師專業中執業或擔任出庭辯護律師，並同時擔任律政人員的經驗。根據當局的建議，已擔任律政人員或我剛才提到的其中一項政府律政職位，或在另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內的無限司法管轄權法院擔任出庭辯護律師不少於 10 年的人均符合資格。

當局的建議反映出委任御用大律師的現行做法。香港有委任御用大律師的例子，例如，從未擔任出庭辯護律師的某些律政署大律師，及在香港的大律師專業中執業少於 10 年但曾在另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大律師專業中執業的大律師都曾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此外，沒有理由要求律政署大律師有出庭辯護經驗，卻不要求私人執業大律師有這種經驗。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當局認為其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委任資深大律師的新制度的最佳基礎。況且，這些修正案獲條例草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因此，我促請各位委員支持這些修正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8 條（見附件 XII）

全委會主席：本席會請吳靄儀議員就律政司提出之修正案以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但除非律政司動議之修正案遭否決，否則本席不會請吳議員動議修正案。倘律政司之修正案獲可決，即表示吳靄儀議員之修正案不獲通過。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反對政府就條例草案第 8 條提出之修正案。並於稍後動議本人就該條的修正案。第 8 條是關於資深大律師的委任，其實是以另一名稱延續御用大律師的委任。我們預料這不是富爭議性的問題。大律師專業不反對“資深大律師”這個新名銜。其實，對於建議的新增訂第 31A 條，他們只提出一點，就是在條文中，必須清楚列出大律師的“聲望”是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其中一項資格。

有議員建議，新訂的第 31B 條應作輕微修改，此點亦獲政府接納。大律師專業要求清楚列出“聲望”為標準之一，但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卻遭政府大力阻撓，直至條例草案委員會清楚表明支持大律師專業的意見，政府才改變態度。然而，結果卻異乎尋常，政府竟在最後一刻，就建議的第 31A 條提出複雜的修正案，內容不單止包括“聲望”，而且更超越第 8 條的原意及諮詢文件的範圍。

根據第 8 條，建議的第 31A 條規定大律師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資格。在本條中，沒有提及其他任何類別的人士可被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也沒有提及委任名譽身份的資深大律師的制度，這種在香港屬完全嶄新的制度。政府

未能指出過去曾有這類委任的例子，但是，現時提交本局的修正案不單止規定當局可委任名譽身份的資深大律師，更規定獲授這名銜的人士，可以是大律師專業以外的人士。

根據政府建議的修正案第31A條第(2)(c)款，有4類律政人員可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根據第 31A 條第(4)款任何人士可獲委任為名譽身份的資深大律師，若該名人士為大律師、或律師、或香港或海外任何大學的法律學院或學系的教學人員。範圍極為廣濶。

這些事項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最後階段才提出來。大律師專業以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將來是資深大律師）為崇高榮譽。這個名銜及其代表的意義，在本港已歷史悠久，而且深入民心。獲委任的人士，通常都是在法庭打官司的能手，即使從律政署挑選出來的亦是如此。

至於委任律師為資深大律師，在律政司諮詢文件中，已清晰地闡明當局的政策目的，各位議員可參閱第 2.68 段。我現引述：“已取得全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應有資格獲委任入這個級別”。主席，我絕無意對學術界或法律界的其他支流不敬，因為我亦有幸代表他們。我所支持的，是一個適當的制度，表揚業內傑出的執業人士，而我知道大律師專業亦有同感。我們強烈反對的，是以此專橫不恭的態度，修改賦予大律師的最高榮譽，而事前並沒有讓大律師公會有機會諮詢其會員，或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諮詢。

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最後的會議上，提交第 31A 條的修正案時，該修正案仍未有定稿。若非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匆匆致函給我，我仍未注意此事。在那階段，由於各委員忙於處理載列刑罰的附表，未暇商議此事。

主席，像這樣重大的修訂，不能在沒有討論之下便提出，將來討論的機會多得很。在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的協助下，我已盡量根據政府的修正案，提出我的修正案，把我們認為最難以接受的條文刪除。我懇請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反對政府的修正案。

主席，我亦想立即回應律政司剛才的發言。律政司提及英國大法官委任各類人士的做法。主席，英國有自己的制度。由於某些原因，本港從沒有實行委任名譽大律師的制度，而律政司在最後一刻才建議引進這制度。將來，香港可能希望依循同一制度，或者擁有自己的一套制度。我們目前需要維持原有制度，不是依循英國的做法，或把現制度收窄或擴展。

律政司有其理由為自己的修正案辯護。我的論點則很簡單，提出任何嶄新的事物，必須經過恰當的諮詢、恰當的討論，絕不能以此種手法提出。

主席，稍後當我動議本人的修正案時，我會呼籲本局議員支持本人的修正案，因此，在現階段，我要求議員表決反對律政司的修正案。謝謝。

劉慧卿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本局從以往的經驗得知，每當我們要處理“大律師”或“律師”之類的名稱時，我們便好像打開裝滿蟲子的罐，一發不可收拾。主席，我希望今次辯論不會長達 4 小時。

主席，對於政府的建議，我其實甚感同情，當然，各位知道我嫁給一位大律師，現在是御用大律師。我不知道我是否須要申報利益。

吳靄儀議員質疑，修正案到最後階段才提出，政府是否想以專橫不恭的態度，對待大律師專業甚至本局議員？我希望律政司能馬上回應，解答我的疑問，及澄清某些仍未作出決定的議員的疑問。有人告訴我，這項修正案，是律政署一些人在最後階段憑空構想、加以編製，並欲匆匆提交本局通過。或許，律政司須向本局清楚交代事情的始末。是否到最後階段，有人匆匆提出？這是其中一點。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相信政府不想以專橫不恭的態度，對待大律師專業或本局議員。

另外一點也是我道聽途說得來的，這驟眼看來小事一樁，但後果可能十分嚴重。他們感到憂慮，各位都知道法律這個行業是如何封閉，我贊成把它打開，我的意思是贊成大部分的改革，然而，他們卻害怕其他人從此途徑進入他們的行業，害怕政府日後可能會給予他們出庭發言權等，這無異大開中門。我相信律政司必有所聞。

主席，因此，我希望政府澄清以上各點，使我們更容易作出決定。謝謝。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我起立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我們民主黨的看法，正如剛才我在恢復二讀辯論發言內所說，其中一個重點是我們如何看尊重專業自主的精神。專業自主及消費者利益，當我們要抉擇時，我們尊重哪一方面？我們要看修正對於專業自主及消費者利益有否衝突。

我們覺得對於大律師的要求，與對執業律師的要求有一個最大的分別，是大律師主要的職責是出庭抗辯。看回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我們是尊重大律師公會及吳靄儀議員的看法，她的修正與政府最大的分別有兩點。第一，她建議須要在 10 年內在香港執業，出庭抗辯。第二大分別，就是吳靄儀議員

的修正，規定是必須有出庭抗辯的經驗。現時政府的律政署或法律援助署，有一些大律師，可能無抗辯的經驗，這方面我相信是最重要的分別。在這點上，我們尊重專業抉擇和自主權。至於“資深大律師”，我們覺得這只是一個名譽，而這名銜，我們看回香港的律師歷史背景，一直以來都沒有在香港有同等的做法，雖然政府說英國有類似的做法，但再用我開始時說從消費者的角度看，似乎與消費者很遠離，完全沒甚麼關係。於是主席，基於尊重專業自主及大律師出庭抗辯這獨特的工作形式，我們是尊重大律師公會及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換言之，我們會否決政府的修正，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

謝謝主席。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猜想在本局中，我大概是唯一有足夠資格就“名譽身份的資深大律師”及“資深大律師”發言的人。我一入行就是大律師，執業 13 年後，說開心也好、不開心也好，我自願離開，於一九七六年放棄大律師專業，成為律師。因此，在這特別的問題上，我猜想我的心站在大律師那一邊，但我的頭腦卻站在我的律師同行那一邊。

從實際的角度出發，從任何專業的長遠發展來說，尤其是對於法律專業，在我們需要一個強大、獨立而又有大無畏精神的法律專業的時候，對於法律專業任何一系造成混亂的事情，我都極為猶豫，因為兩系對香港都同樣重要。

以往，我們曾經多次討論兩系合併的可能性，我記得當律師會委員會問我合併的事，我第一個問題就是：“你們有沒有諮詢大律師專業？”你們不能強迫專業人士做一些他們誠實地相信不符合社會利益、亦不符合專業利益的事情。

因此，有關“資深大律師”及“名譽身份的資深大律師”的問題，我已取得黨鞭劉健儀議員的豁免，准許我脫離自由黨聲明的立場。我極欽佩曾與我共事的大律師，如果我們審視律師會的會員，我毫不懷疑，當中有多位、甚至不少人，值得及贏得獲提名“名譽身份的資深大律師”的榮譽。但這些律師的人數，究竟是數十還是數百，我頗懷疑，因為，我認為律師普遍並非專長於訴訟經驗及訟務，他們普遍覺得，他們更擅於準備案件，把有關的案情過濾，然後交由大律師考慮，以最佳的方式處理案件。

主席，我謹此陳辭，我恐怕就此事我不能贊同政府的修正案。相反，我會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我希望我能夠說服自由黨的議員走同一方向，但我尊重他們的意見，一如他們尊重我的意見。謝謝。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謙遜地申報我的利益，在這莊嚴的立法局中，我是唯一一位御用大律師。以往這裏曾有另一位御用大律師，他就是你顯赫的前任人，前任主席，他當然亦是一位御用大律師，在業內非常有名。

我記得當我回港在大律師專業中執業時，夏佳理議員其實較我資深，他更出任香港大律師公會名譽秘書這個非常重要的職位，因此，我很高興見到他勇敢地捍衞御用大律師，這名銜不久將易名為資深大律師。

我敢說，如果我們把這名銜擴闊至其他專業，他可能是最具資格成為名譽身份的資深大律師。但夏佳理議員比我更謙遜，因此，我相信他不會競逐這個名銜。

夏佳理議員（譯文）：尚未！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尚未。主席，對於易名為"Senior Counsel"，我沒有問題，但這是為以後所定的名銜。對於中文名銜“資深大律師”，卻倒有少許問題，因為這名銜其實可被任何一位富有經驗的大律師使用，而中文上的問題是在於中文不像英文"Senior Counsel"，有大寫可資區分“資深大律師”這個專有名銜。儘管如此，我仍是贊成使用這個名銜的。

主席，其實我是有點疑慮，如果我今天才申請成為御用大律師，我不知道我能否成功，因為法例規定須具有 10 年在香港法庭活躍的訟務律師的經驗，然而你們在這裏見到我的機會多於在香港的法庭見到我，因此，我若不是很久以前，即一九七九年便申請，我懷疑我今天能否成功。

其實，我非常高興見到我黨的議員，儘管平時與我意見不同，卻贊成吳靄儀議員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而我相信，他們中許多人會這樣說：“在這事情上，我們仍不贊同你呢，馬丁。”我們其實曾討論這項建議。當然，這項建議看來頗倉卒，思慮不周，因為它令我們覺得是在最後一分鐘才提出來的。我想借用一句美國諺語：“如果東西仍未壞，為何要更換它？”正如吳靄儀議員說，為甚麼這樣匆匆推出。如果經過深思，如果曾與大律

師，尤其是御用大律師討論，如果大家都認為是好的意見，那麼我們或可再作考慮。

與此同時，大律師公會其實已透過吳靄儀議員將要動議的修正案作出讓步，容許某類人士可獲授這個名譽名銜。因此，我很高興見到民主黨毫不猶豫地支持吳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我們將反對律政司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譯文）：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作第二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不用了，謝謝。

全委會主席（譯文）：對不起，吳靄儀議員，如果你現在不發言，由於現在是合併辯論，你便再沒有機會發言了。

吳靄儀議員（譯文）：噢，對不起。非常多謝你，主席。若是如此，我便發言，因為我以為我還有一次機會。

全委會主席（譯文）：當你動議你的修正案時，若幸運地律政司的修正案遭否決，辯論便告結束。因此，如果你想發言，便需要現在發言。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可能我過分樂觀，但其實我較早前已覺得我快要再站起來發言了，儘管如此，仍很多謝你提醒我。

主席，我很感謝議員發言支持我的議案，我尤其感謝夏佳理議員。我知道今時今日，一個人要偏離黨的路綫是談何容易，但是，我更欣賞自由黨尊重夏佳理議員的意願，並表示他可憑着他的意願投票。主席，我非常感謝他。

主席，我亦代表大律師公會，向民主黨的支持致謝。我現回答劉慧卿議員，究竟大律師公會有否遭遇專橫不恭的對待，我請她細看草案第 8 條的原文，在這一條可看見當局建議的第 31(A)條，在這條文內，除大律師外，並無提及其他人。

主席，如果政府曾仔細考慮一個包括各類人士的名譽制度，一個光彩的做法，是把這項建議納入條例草案內，使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議員加以留意，使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事前獲悉，使他們知道，若他們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他們須處理這些問題。如果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有任何強烈意見，他們可一早提醒條例草案委員會說：“這問題很具爭議性，請容許加以討論。”

可是，正如李華明議員清楚地記得，當條例草案委員會開始訂出計劃時，我們各人均知道時間是如何緊逼，條例草案是如何複雜，我們把富爭議性的地方抽出來，我們以為資深大律師的問題屬非爭議性，不會浪費很多時間，因此，大律師公會毫無準備。

主席，我想向議員指出一件事，當最後這項建議出現在政府的修正案時，我知道，當局把一份副本送交大律師公會主席余若薇御用大律師，我想她是須要在 5 天內，包括假日，對該函件作出回應。在這時間內，她根本不可能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更遑論諮詢會員。

若這不是對大律師公會主席不恭，我不知道甚麼才是。在大律師公會內，嚮徹了最強烈的反對聲音，然而，由於時間太短，大律師公會備受壓力，只好與當局合作，而大律師公會主席所能夠想得到的，就是縮窄爭議的範圍，而這就是我們最後達致的結果。

主席，我想回應劉議員，我知道她認為應該開放這個專業。我現在並不是說我持反對態度，然而，在律政司的文件中，我們亦看到循序漸進的步伐。如果我們應該發展至某一階段，換言之，在若干條件下，律師亦有出庭發言權，並且真的實行起來，那麼下一步便是說：“有出庭發言權的律師當然亦應有資格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或將來的資深大律師，這是一個自然的發展。”但由於某些原因，律政司亦曾經解釋，我們仍未達到這個階段。因此，合乎邏輯的做法，是為將來留有餘地，使我們在將來能夠討論發展的方向。

然而，此刻還有一點是沒有人談及的，我亦懷疑條例草案委員會有否發覺，那就是香港以外的人士可獲委任此名銜。我們從沒有考慮過：一間大學的法律學院或學系的教學人員可以獲委任，但該大學可以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我們是否需要這種制度呢？主席，大律師公會對於我們所說的“人造絲”特別謹慎。御用大律師在行內俗稱“絲”，因此名譽身份的御用大律師，我們稱為“人造絲”。這些名銜常被用作政治委任。當你想不到有甚麼其他作用時，很對不起，我並非對這個制度不尊重，但這些名銜有時確實被

用作政治委任。現在，香港是否正考慮這種委任制度？這種制度可能受到社會人士歡迎，但應讓我們討論，應讓我們公開地審議。

主席，我亦想談談法律專業的另一系，因我亦代表他們。主席，律師並沒有就這項修正案提出意見。他們從沒有說過：“為甚麼第 31A 條不准律師獲得委任？”他們沒有說過這樣的話。主席，我非常尊敬他們，相信他們不屑在最後一刻強擠入大律師的行列。他們有信心擁有一套只屬於自己的名譽制度。如果條文有這樣規定，律師會不可能說：“不，請把律師刪除”，因為這樣做，最低限度是對律政司無禮。但我認為，利用大律師會與律師會之間以往的嫌隙是不對的。

主席，我仍想討論劉慧卿議員提出開放法律專業的問題，我本人看不到將來為甚麼法律專業兩系不能坐下來，討論整個專業的重組或發展，但以往數年的氣氛實在絕不容許我們這樣做，因為每次討論的序幕，都是兩系互相攻擊，或兩系同時遭政府攻擊。因此，我藉此機會，呼籲政府放過我們，讓我們喘息一下，讓我們修補過去數年的敵意，該我們坐下來，討論我們的問題，不要催促我們，因為這樣會適得其反。

主席，我多謝你給我這個機會，我會促請議員對律政司的修訂案投反對票。如果你希望擴大名譽御用大律師的制度，將來有很多機會。今天投反對票，只是表示你現在不想考慮這個問題而已。

謝謝主席。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首先，我想直接回應針對政府當局的指控，因為這些指控頗為嚴重，指我們蔑視大律師專業，也可能蔑視立法局，而且，我們所採取的是高壓手段。這些評語特別針對有關名譽身份的資深大律師名銜的建議。

可否先讓我提及本年一月大律師公會提交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文件？該文件與不同的事務有關，部分內容關乎委任執業及非執業資深大律師。大律師公會已表明立場，不想在一項法定條文下混合執業及非執業資深大律師的委任。關於委任方法，該文件提到一些有力的觀點。但是，我視為重要的一段的內容.....。主席，我不想斷章取義地引述有關內容，所以，我會引述整段文字：

"大律師公會認為，如向非執業大律師授予資深大律師地位被視為可取，應就有關委任制定法定條文。大律師公會已向律政司表示，大律師公會會諒解地考慮分別擬定有關委任非執業資深大律師的建議。"

所以，這事情在一月已經提出。四月二十二日，當局將有關名譽身份的資深大律師的修訂建議的副本發給大律師公會，而大律師公會在四月二十八日的回覆中表示，名譽資深大律師的委任人選應限於大律師。當局在五月十六日發出的函件中告知條例草案委員會有關意見，而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六月五日討論這事時，雖然我沒有出席，但我相信吳靄儀議員曾複述有關意見。

我花了一點時間斟酌這些論點，希望可以消除各位委員有關當局採用高壓手段或蔑視大律師公會的憂慮。吳靄儀議員提及致大律師公會主席的函件，附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內容，有關內容以較早時後發給大律師公會的詳細建議為基礎，而大律師公會亦已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因此，我認為在最後關頭才向大律師公會提出這些建議的說法是不準確的。我們當然沒有也不會蔑視或以高壓手段對待大律師公會，更不會這樣對待立法局。

主席，我仍想談談名譽身份的資深大律師的問題。我認為各位委員應當緊記，這地位不會獲排名或授予執業權利。在英國等其他地方，在頗罕有的情況下，會將此地位授予身為大律師或律師的傑出人士及學者。有些非常傑出的執業律師也曾獲委任為名譽御用大律師。現已辭世及偉大的 Mann 博士就曾獲委任為名譽御用大律師。他是倫敦其中一間主要律師行的律師，是全世界有關金錢的法例的一位主要權威人士。這裏並不涉及授予執業權利的問題。我認為，在罕有情況下給予對香港法律有貢獻的傑出人士某種形式的確認，是既中肯又公道的建議。

至於其他地方的學者可能獲委任為名譽身份的資深大律師的論點，我想簡單地說，已有明文規定有關人士必須曾為香港的法律提供服務。

因此，有關這事的討論已持續一段時間，並非突然向立法局、條例草案委員會或大律師公會提出。我們的意見與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並不相同。

主席，我想就吳靄儀議員就有關執業資深大律師的第 8 條提出的修正案指出一點。我只想指出，她的修正案並複製現行制度，實際上會將現行制度收窄。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會將有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人，局限於已在香港大律師專業中執業或擔任出庭辯護律師，並同時擔任《律政人員條例》下的律政人員的人。

但現行制度並非那樣。一些律政署同事雖然沒有同時擔任出庭辯護律師及政府律政職位，他們卻已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我最少記得有兩名前任法律草擬專員，雖然從未擔任出庭律師，但卻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以示確認他們在律政署以大律師身份所提供的服務。所以，吳議員的修正案並非複製現行制度，而是改變及收窄現行制度。如吳議員有關我們應沿用現行制度的說法沒錯，我們應沿用現行制度。換句話說，有關執業資深大律師的問題，立法局應通過我的修正案，因為吳議員的修正案會收窄現行制度。

律政司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律政司就第 8 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全部在席！現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馮檢基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張漢忠議員、葉國謙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夏佳理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詹培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17 人，反對者 39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我根據《會議常規》第 37(4)條，動議在本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席上，就《1996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其餘各項議案的點名表決，全委會於點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表決。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在本次全委會會議席上，就《1996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其餘各項議案進行之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由 3 分鐘減至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由於律政司就第 8 條動議之修正案遭否決，本席現請吳靄儀議員就第 8 條動議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8 條，修正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8 條（見附件 X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8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16 條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本人以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份代表委員會動議這修正，條例草案第 16 條的目的，是使律師會所訂的任何非法定定額收費無效，修正案的用意是刪除這項條文，當中的理據及原因，我已經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致辭時詳細說明。當局知道律師會將會就遺囑認證工作的收費率，向事務費委員會提出建議後，亦已表示不再反對刪除條例草案第 16 條。

主席，請容許我用另一個身份發言。我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修正案之後，是否有第二次發言的機會？

主席：可以的，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你有第二次發言機會。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這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6 條（見附件 XII）

吳靄儀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呼籲各位委員支持李華明議員，以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份提出對第 16 條及第 17(f)條的修正案，即刪除政府廢除買賣樓宇定額收費的條文。

定額收費的問題十分複雜，取消還是保留定額收費，對律師行業或市民來說，都有深遠的影響。要掌握實際的情況，考慮現行制度的利弊，以及各方面的利益，找到合理的平衡，委實並不容易。這條例草案委員會共有 18 位議員參加，不單止成員特別多，而組成是兼有各大政黨的代表及獨立議員、律師及非律師議員，代表性是相當全面的。委員會經過 8 個月來共舉行

20 次會議討論，接見政府及各界代表，深入了解問題，委員會最後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以民主程序達致的決定，我認為應該得到同事的尊重及支持。

主席，我同時認為這決定本身是合理及公正的，買賣樓宇定額收費原本就是由政府立法制訂的政策，政府立法成立由律師及政府代表、司法人員組成的事務費委員會，由這委員會釐定收費的方法及水平，經過首席大法官的批准，擬成附屬法例，提呈立法局通過，絕對不是律師會任意自行決定，然後強制執行，這機制不單止有其合法性，而且亦合情理。買賣樓宇交易極多，大部分手續相同，訂立劃一收費標準是有根據的，其中一個優點就是一經訂立，一視同仁，市民不會因為缺乏討價還價的能力便吃虧。

詹培忠議員今天在二讀辯論時一針見血，他說議價只是對大財團有利，並不有利於個別消費者；今天我們有銀行業的代表議員在我們其中，或許他也很明白，而且事前可以預計所需的費用，可以事先作出預算。此外，劃一收費亦可以減少爭議。至於收費的水平，法庭一向有裁定律師收費是否合理的權力，首席大法官如果認為律師提出的收費水平.....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請稍停一下。我們現正審議第 16 條。若本席沒有理解錯誤，第 17 條才與買賣樓宇有關，雖然本席沒有仔細研究有關條文。之後，我們還有多次就第 17 條進行的辯論。

吳靄儀議員：或容許我解釋一下，第 17 條是關於事務費委員會的成員，條例草案的第 16 條，的確是關於取消定額收費。主席，李華明議員或可以證實我這看法。

李華明議員：主席，如果真正說到樓宇買賣定額收費，第 17(e)及(f)條也是，現在說的是律師會制訂非爭訟性(non-contentious)案件的收費，我想其實是有點分別的。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請繼續。

吳靄儀議員：主席，讓我略略解釋一下。有關定額收費的主要條文是第 16 條和第 17(f)條及第 20 條，可惜今天的辯論的議程並非如此劃分，故此我藉此機會來討論第 16 條，因為大家不通過第 16 條，其效果是最重要的。法庭

一向有裁定律師收費是否合理的權力，首席大法官若認為律師提出的收費水平不合理，必然不會批准，律師會也就不能要求其會員或市民作定額付費。

政府攻擊定額收費，集中於費用是按樓宇買賣價計算，其實這個計算方法，也是經過事務費委員會同意的，而委員會其他成員及首席大法官一定不會在缺乏理據的情況下同意或批准。其中一個理由，就是法律規定律師必須買賠償保險。律師代辦買賣樓宇是要負法律責任的，要是因疏忽而導致當事人損失，便要賠償損失的數額。這一點，劉健儀議員今晨也提及過。因此樓價越高，牽涉的損失數額越大，可能要賠償的數額也越大，律師預先要付的保險金自然也變得越高。這是為了保障當事人實質上要承擔的費用。另外，一個更顯淺的理由是，交易牽涉的數額越大，負責交易的人 — 包括律師，自然加倍注意，多花時間，再三複檢，這是常理，不獨律師如此，也不等於說金額較低的交易就不須要小心處理。

政府說其他行業都沒有按交易大小而定額收費的做法，其實是不對的。地產經紀按樓價收取佣金，多年來也是如此，然而地產經紀至今未有專業資格，無須為其介紹的物業買賣負上法律責任或付出賠償保金。銀行信託公司代管理資產或辦理遺產手續，常規是按資產價值而收取費用。我們也有銀行界的議員在我們當中，如我說得不對，也一定會糾正我。

或說其他行業沒有按定額的收費辦法，因而符合自由競爭，可是，主席，其他行業收費也不須經事務費委員會、首席大法官、立法局這幾關的批准監管。至於自由競爭，我們都知道，不但自由並無絕對，而且在鼓勵自由競爭與保障消費者之間，決定公共政策的人是要取得平衡的。現行的機制，有其作出調整平衡的機制包括在內，並非如政府說的不道德的行為。

我同意，沒有機制是十全十美的，現時最好的機制，日後也可能因社會環境改變而不合時宜。近年樓價劇升，律師費隨之增高，變得與報酬脫節，因應這個問題，一個合適的做法，就是在事務費委員會提出檢討，重新調度，使最終收費對律師及消費者都公平。當然，這不是唯一的、或最好的解決辦法，有可能在以消費者權益為主導思想的社會環境，取消定額收費，解散事務費委員會，甚至不須由專業律師辦理手續，完全自由選擇、自由競爭，律師服務與其他商業性質服務完全看齊，或這才是最合潮流的需要。但無論我們選擇哪個路向，我們都必須先考慮周全，估計可能出現的問題，須要預防的弊端，安排應對的措施，而不是魯莽地先取消了現制再算，若然有壞後果，就把責任推在別人身上。主席，真的有壞後果出現的時候，過失推在誰的身上，也於事無補。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的過程中，律師會及一個由律師組成的行動組提出大量資料，證明英國取消定額收費之後出現嚴重問題，買賣樓宇的法律服務質素下降、賠償個案及款額激增、律師執業大受打擊；另方面，新加坡政府在經過詳細研究之後，決定暫時保留定額收費，不跟隨西方潮流。

英國出現問題，並不能盡然歸咎取消定額收費，但取消定額收費顯然是其中的一個主要因素。英國律師會雖然難以走上回頭路，但總結經驗，他們對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看法是，要是可以從頭再來，他們會先建立起一套保障買賣樓宇服務的標準，然後才取消定額收費，那便更穩妥。

主席，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香港是否應汲取英國的教訓，像新加坡一樣，暫時保留定額收費，但積極探討如何取代的辦法，保障服務水準的措施？

日前律師會公布，他們最近終於獲得事務費委員會通過一套新的收費計算方法及水平，全面降低收費，最高減幅可達五成，可惜未曾公布，不過，一經首席大法官批准及成為附屬法例，市民便立刻可以受惠，不必與任何人討價還價，而服務仍可受到保障。我覺得公平的香港市民，是會接受律師會的誠意的。

主席，最後我想回應一下關於律師形象的問題。主席，今晨二讀辯論時，我十分多謝黃錢其濂議員的支持，她說保障服務的水平才是最重要、大家關心之處，這其實就是律師會已開始做的工作，前會長陳爵先生已經擬好了一本小冊子，叫做《三十九步》，介紹買賣樓宇律師要採取的步驟，讓市民可以自行監管，究竟律師提供的服務是否按照這些步驟進行，我希望將來我們會繼續探討如何保持水準的問題；或消費者委員會既然有興趣，也應在這方面提出積極的意見。

主席，在定額收費的討論過程中，我覺得律師形象受損，的確令我很難過。今晨討論時，我尊敬的楊森議員也對我有懷疑，認為我在定額收費中，未必站在公眾的立場，這令我十分難過。在這兩年內，立法局的同事也看到無論是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他們在立法局對於各種要做的事情上，無論是公共政策或條例草案，均盡心服務。今天他們在這議會內讓人如此談論，坦白說，我不知他們心裏怎樣，我自己心裏卻十分難受，我最耿耿於懷就是政府為了爭取政策通過，因而做出打擊律師形象的事，我認為十分不公平。

主席，我希望今天的事無論如何解決，我們不再因這件事令我們永遠存有芥蒂，我們願意同心合力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不單止是金錢方面，也在服務水準和消費者保障方面。

我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

謝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今天我會代表委員會提出多項修訂，但我呼籲各位同事反對我的全部修正，因為我十分尊重委員會要提出這些修正，但在實際上的討論，剛才吳靄儀議員也有提過，20 次會議後民主決定如何如何，我自己主持會議，也知道有時候差不多要等到流會才湊足開會人數，我們的法定人數為6人，很多時候的投票決定，根本並非18名議員在座，很多時只有六、七名，若說這是個十分民主的決定，我作為這個委員會的主席也不能同意。最民主的方法應是返回大會再決定，等如律師會用盡方法游說、政府也用盡方法游說，然後再看各位委員最後如何投票，並不是委員會決定便是最民主的決定，大家即要遵從。

主席，雖然有 20 次會議，我也不能說我想說的話，但今次我會說我想說的話。關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即在第 56 條之後及增補第 56A 條，寫明若律師會制訂任何非爭訟性服務的定額收費，便屬無效。這條文包括樓宇買賣定額收費及遺囑認證的收費，這些是非爭訟性服務，現時已有定額，包括遺產的服務也有定額。當然，最引起我們討論和社會人士關心的，就是樓宇買賣方面。我們民主黨一直也有將這件事放在重要議程內，政府討論這件事也已有兩、三年，並非只是一時之快，或今天倉卒討論。很多同事說現時不是適當時候，要等一下，原則上應該不要，那麼快是不可行的。我想問，那要待至何時呢？

整件事的剪報我收集了很多。律師會和律師關注組 — 律師關注組是另一個團體要求盡量降低定額收費，其中有些律師要求取消定額收費 — 也有討論，並非沒有，不過比較少數和少發言而已。在整個關於定額收費爭論的過程中，或今天議會中的討論也有提及。其實我們已在這個環節討論過之後，稍後議員不要再花時間，因為到了第 17(e)及(f)條，以及我修正的第 20 條，其實也是關於樓宇買賣的定額收費，如果我們這個環節討論足夠，我呼籲同事在接下來的辯論不要重複，因為在第 56A 條已經討論，發表了我們的意見。我亦遵從，之後也不想再重複我的論點。

有關定額收費，很多同事來去討論也只是那數點，如質素保證和便宜會否令消費者受損。我強調，我們民主黨爭取取消定額收費，並不一定要便宜，我們絕對沒有說一定要便宜，很多同事沒有指出，並實是要有競爭，行業內的競爭，公平而開放的競爭。政府亦正朝這方面走，否則，為何銀行的

利率會有不同？從前 50 萬元以下存款的利率是固定的，現在則放寬了。若非如此，為何電訊開放？為何律師的收費還要抱着一定要定額？還謂沒有定額，就會有惡性競爭，引用英國的經驗，英國方面也有人寫信來說並非如此，不一定是這樣，英國也有文章刊登在法律雜誌中說沒有人說索償個案增加是因為取消定額收費，那些人濫於“割喉式”減價，以致質素差，引致出現很多問題。兩者之間不能劃上一個等號；可放上問號，但不可以放等號，即使 Mr STAIR 來到香港，也不可以“拍心口”說一定是如此。Mr STAIR 的言論並非英國律師會所有人均同意，我們當然執着他某些論據，而你也執着其他某些論據，大家也有自己的支持者，大家有自己的論點，你說新加坡不取消，為何全世界不說只說新加坡，其他那麼多國家取消了你又不說，為何只說新加坡？新加坡最後的結論是原則上要取消，不過要有待如何解決，並非原則上要保留定額收費。我們的路又是否要依着新加坡的路來走？同事要自行考慮。原則上取消，但現時沒有辦法，所以我們再保留。

令我最感失望的，是律師會一直堅持定額，到了今天開記者會，我嘗試問記者有否拿到事務費委員會的收費表？但沒有，他們只拿 300 萬元的樓宇來做例子，300 萬元的樓宇從前收費多少，現在減了多少，對消費者有利。我想到的第一個問題便是減價那麼多，即從前賺很多，賺大錢，暴利，所以現在可以減那麼多。當然這個問題我可以不問，因為我根本不知道他憑甚麼來減價，用甚麼準則來減價？現在不知。同時 400 萬元的樓宇如何？500 萬元的樓宇又如何？現時那定額收費表還未公布、公開，可能在吳靄儀議員掌握之中，但我卻不知道。我只知 300 萬元樓宇的收費，閱報紙、看新聞報道才能知悉，我不知道他們究竟減了多少？憑甚麼來減多少？但又不減多些，也不減少些？這正是問題所在，用甚麼準則來減價、加價？現在為何要用其角度，律師賺多少錢，為何由律師會來決定大家應賺多少錢，然後制訂定額？不應有此準則。提供服務，以價錢來競爭是十分正常的。酒樓與酒樓之間，會計師與會計師之間，醫生與醫生之間，價錢也是一項競爭。我到麗港城看病，一診所收費 230 元，另一診所收 280 元，我不一定到 230 元那處看病，但我也得知價錢上的分別，誰說硬要到 230 元那一家？價錢有高有低，我喜歡到哪一家便到哪一家，口碑十分重要，朋友介紹很重要，價格也重要，但選擇並非唯一以價錢決定。

談到我們要求取消定額收費，往往只是說到我們似乎以為價錢才是唯一的分別，並非如此，因為我們消費者買樓，求穩固、講信心，便宜千多二千元並非決定性因素，不應作參考。

有定額收費便可保證素質？我看不到這點，有定額收費是否代表沒有人索償？是否代表樓宇交易沒有問題？在這議會中當律師的，包括在上面公眾度當律師的人，是否不知道現時律師行業中其實也有競爭，也有爭客，也有減價，有沒有人完全按照定額收費來收費？可能沒有，同樣有免收甚麼、甚

麼費用，為何？因為他們自己也要競爭。既然如此，為何不在這裏坦坦白白，公公開開的把它完成？為何仍要死守最後這關呢？

定額收費問題現時已交由事務費委員會討論，當然我們並不知道事務費委員會最後如何公布，如何處理。對買樓的消費者而言，便宜了當然是好，但返回最基本的問題，用甚麼原則來釐定收費？是否每位律師每小時也要賺那麼多錢，他們才覺得是一個保障？如果沒有這個保障，服務質素是否因此下降？我絕對是針對事，並非針對委員會或甚麼事。我認為我自己主持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已經十分公平，律師會的所有意見，我們等他們呈交上來，亦無運用主席的權力來干預會議的運作。但我個人來說，我看不到為何要用定額收費去保證質素、保障市民不會受害。反而有定額會否有無良心，少數害群之馬的律師，因為有定額，反正定額可保障收入時，還更馬虎、更粗心大意，因為基本上可保障收入。因此，反過來，我也可以這樣看。

所以，不合理的制度要經過民意調查。夏佳理議員提出請教鍾庭耀先生。我也認識鍾庭耀先生，但我們黨內有很多人對調查問卷亦有研究，我們聯絡了數千人才確定到 509 位被訪者，問他們有沒有興趣買一手樓或樓花，有興趣的才成為被訪者，其他沒興趣購買樓宇的人我們沒有問，所以問卷的誤差並非如剛才夏佳理議員所說般大，我們已經剔除了一批沒有預算買樓的被訪者的意見。去年八月，我們也做了一次街頭訪問，這次有所不同的，是跟私人屋苑附近的業主在街頭做訪問。但兩次調查不同，一是全港性，用電腦打電話做的問卷，是剛剛完成的；另一是去年八月，在街頭做訪問，兩者結果居然是十分脗合。我相信這是民意的反映，65%被訪者不是反對收費水平，而是反對收費制度，反對定額費制度，我們並非問他是否收費過高所以反對，我們是問他收費定額制度，他同意或是反對，並非收費水平，這我們須清楚強調。

我謹此陳辭，民主黨反對李華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眾笑）*

吳靄儀議員致辭：主席，可否容許我稍作澄清，也可說是第二次發言了，因為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及最近的一套律師收費，為何律師會仍然不全面公布，只是透露少許？我剛才跟律師會主席證實，並非他們不想說，而是因為在事務費委員會中，他們已作出決定，但仍然未經首席大法官的批准，所以在現階段他們不能發表。我想他們心裏很想說，但現階段不能說，所以只能提出約略的資料，並非有意隱瞞。

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我亦想趁這個機會發言，好讓我們稍後再次辯論定額買賣樓宇的收費時，無須重新辯論一次。我其實要作幾點回應。剛才我已經詳述了我們的理據及觀點，解釋我們為何反對維持定額收費。主席，很坦白地說，作為一個律師，要我理直氣壯對着公眾說，為了維護律師行業，及保障行業的水平及水準，一定要定額收費，否則，公眾利益會受損，因為很多律師將會割價競爭，因而使水準下降，令很多當事人的利益受損，我真的說不出這些話來，我亦沒有顏面說出這些話。

主席，讓我們環顧四周，往世界各地看看，先進國家絕大部分不是這樣做的，在世界各地的專業當中，沒有行業一定要有定額收費，才可以維持專業水準的。在律師行業裏，大律師沒有定額收費，律師提供的很多服務，亦是沒有定額收費的。惟有買賣樓宇這一項，為甚麼一定要設有定額收費，才能夠維護服務水平呢？縱使有理由這樣說，我亦覺得沒有說服力。正因為這個原因，為何英國律師會會覺得他們不能夠再重新提出將這事呈交公平貿易和反對壟斷委員會，希望翻案。我相信英國律師界有最佳人材，包括最佳大律師，研究應怎樣陳辭，但仍發覺陳辭沒有說服力，很難將這事提出來以求翻案。

我覺得周梁淑怡議員有一句話說得很好。讓我引用她的說話，就是“時光不能倒流”。若有些事情已經有進步，要倒退就很困難；然而，若事情出錯，我不明白為何不可以翻案。

很多人說民主黨很固執，即使很多事情已有定案，但我們仍會不斷爭取，要求翻案。稍後會有有關《基本法》的辯論，在《基本法》未實施之前，我們一直提出要翻案和修改，對於不對的事情，我們要理直氣壯地站出來說，不論時光會否倒流，我們只覺得要前進，所以，我們會繼續爭辯，爭取改變、進步和改革。假如我們所要求的東西，不能言之成理，又難以維護的話，便會給人一個時光不能倒流的感覺，例如民主進程，若要突然收回市民的參與權，便會十分困難。

主席，剛才很多同事提及其他行業亦有收費指引，但我覺得要先清楚認識他人的指引是甚麼及有沒有強制性效力。經紀收取 1%至 2%，甚至在外國有些經紀收取 6%至 7%，很多作為信託人的銀行，可能收取百分之幾，這是事實，但我們要記着，並沒有強制性的收費。李國寶議員亦知道，東亞銀行的信託公司的收費跟渣打銀行及滙豐銀行的收費不相同，而我們是可以選擇的。其實其他行業的情況一樣，經紀一樣會有割價。我可以舉出很多例子，而大家在日常生活上的經驗，都告訴我們是有這種做法的，無論測量師、建築師或會計師都有這樣做，然而，他們會就個別交易給予折扣，所以，他們沒有強制性的收費指引，跟我們正在討論的定額收費完全不同。不

論是否法定收費，如果律師有權訂立收費標準的話，若同業不遵守，便可以被紀律處分甚至被停牌，所以，我必須強調，我們正在討論的定額收費或法定收費，或律師會制訂的收費，是有別於其他行業現在實行的收費指引的。

李家祥議員亦提過，現在突然間取消定額收費，會不會有一個良好的保障制度呢？如果沒有，又怎能向公眾交代呢？我不明白定額收費跟整個買賣樓宇過程的運作有甚麼關係？我們反覆討論這個問題，只是因為擔心減少收費，會令律師不用心工作，變得隨便。他們會被迫減少收費，因為到處都有競爭。除了律師行業內的專業人士保持操守及憑良心處事外，專業公會也會對行業進行監察，以及會有良好的制裁措施，所以，現存的買賣樓宇制度，並沒有特別問題。有人提議將來可以實施業權登記，這是另一個問題，當然可以考慮推行另一個制度。可是，我認為現存制度不一定跟定額收費拉上關係。這個制度本身並沒有缺陷，只因為取消定額收費才顯現出這個制度的缺陷。會計師同樣沒有定額收費，會計師又有甚麼制度來保障客戶呢？難道沒有會計師被人控告嗎？總括來說，這是個關乎操守、專業監察及每個律師的良心的問題。

主席，有同事提到賠償額的問題，指出現在的賠償額越來越高，其實我不想再重複有關意見。這件事目前還沒有定論，如果有定論的話，我相信一早已在英國提出來翻案了。假如翻案成功，同事更會理直氣壯，認為定額收費是理所當然的。正好因為還沒有定論，不能夠清楚證明，取消定額收費，會引致服務質素下降。我們不能夠將這事當成可以科學驗證的事實。有同事說因為樓價高企，律師費稍為高昂也是應該的，因為風險比較大。我覺得這論點並沒有錯，但並不等於要有定額收費。若在一宗買賣裏，因為所牽涉的樓價較高，所以將收費提高一點，我覺得是行得通的，但這是否表示一定要有定額收費的客觀標準，訂明樓價多少，便要收取多少律師費呢？我認為不能夠制訂一條方程式。舉例說，在處理訴訟案件時，可不可以訂明這宗訴訟涉及 1 億元，便要收取多少訴訟費，涉及 1,000 萬元便要收取多少訴訟費呢？每宗案件的情況都不同，不過，總括來說，我很相信，如果律師會能夠提供多些資料，教市民認識到選擇律師時要考慮的因素，我是不會反對的。

我們早已說過，民主黨不反對其他行業制訂指引，跟其他行業一樣，我們的收費指引必須接受市民的批評，甚至消費者委員會的評論。可是，我不知道為甚麼律師界不可以像其他行業一樣，發出指引，供市民參考，當市民尋求律師協助時，可以對照律師會發出的指引，發覺不同律師行的收費有分別。我覺得這是好事。至於按照方程式計算法定收費的方法，我們則覺得不可以接受，我不想重複有關原因，我只覺得這樣做並不公平，亦很難得出這種方程式。

此外，我很相信市民在選擇律師時，收費只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律師的服務質素，律師行的商譽及個人對律師的信任都是同樣重要的。例如，很多尋求大律師協助的市民都知道，在一宗案件中，大律師為上庭而收取的律師費由 8,000 元至 50 萬元不等。為甚麼有些人會找收取 50 萬元的大律師協助處理案件呢？因為他們知道服務的質素是重要的。我們要讓大眾知道選擇一個負責任的律師是十分重要的，不然，他們會以為有甚麼事情發生時便控告那位律師就可以，提出訴訟也未必一定會勝訴。在訴訟時，市民要付出很多律師費，花很多精神，甚至會極度不便。所以，我很相信，即使沒有定額收費，在買賣樓宇、辦理遺產或遺囑認證的手續，如遺產承辦書，都不是大問題。我亦多次強調，其實現時已經有定額收費，但很多人都不遵從，以致守法及守規矩的律師，受到不公平對待。守法律師往往可以減低收費，正因為他們守法，沒有辦法為很多客戶服務。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亦提到，這個制度是不能執行的，但我們不應該因為這個制度不能執行就將之放棄。她指出不要以為犯兩個錯誤，加起來會變成一個對，我同意這個原則。不過，我覺得定額收費是錯誤的。換句話說，取消定額收費，並非一個錯誤，所以不是兩個錯，變成一個對。最重要的是，我更不能接受一些人基於自己覺得合理便收取較低費用，但卻可能因此而受到很嚴厲的對待。也許律師會或專業公會會用很嚴厲的方法，包括刑事化的處分，以及動用很多資源來不斷監察，看看每間律師行有沒有偏離收費標準。我真的沒辦法接受這種做法，在很多情況下一些律師會覺得收費較低是合理的，因為他們只想幫助人。

最後，我只想說，我相信律師行業可以在成功取消定額收費，仍然有更公平的競爭，而質素亦不一定成為犧牲品。我希望各位同事照顧普羅市民，即法律服務使用者的看法及觀感，以及他們有選擇權。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會盡量簡短。對於今天討論的問題，我們不能絕對確定，說應該這樣還是應該那樣。換句話說，定額收費應該存在嗎？這問題是否關乎法律界專業人士，又或是否關乎法律界專業人士現在所做的工作，其實並不重要。這次討論的真正內容，是這社會能否容忍、接受和歡迎定額收費？

我這樣說，是因為面對不同的情況，我們要有不同的考慮。今天很多議員提出，其他專業沒有定額收費，根本沒有定額收費這回事。這說法與事實

絕對不符。而當律政司就這問題發言時，我希望他能證實，我將要舉例的專業，真的沒有定額收費或收費標準。

更重要的，還是律師會會員所必須要向公眾提供的，是甚麼樣的服務。本局很多年前（或應說英國很多年前）運用其智慧，決定給予律師自我約束的權利，亦即是自律或向其服務的大眾問責的權利。但今天，這裏卻有很多人（我認為是不公平地）懷疑，甚至攻擊這個崇高的行業。

主席，舉例說，你看金融業，你看證券經紀，不論他們是代客買入還是賣出股票，他們都收取固定的費用。金融界中的商業銀行、財務機構都按他們所承擔的包銷風險收取一定的費用，他們亦根據這固定的收費方法，將費用轉到我們所稱的分包銷商身上。因此，主要包銷商會收取某個百分比的費用，其中部分會撥給分包銷商，這做法在市場市上獲得相當廣泛的接納。再舉一個例，但肯定有些同事會說："這是不同的情況"，那便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對金融界所提供的顧問及其他服務，都會按標準收費。

主席，各行各業都有不同的定額收費方式。一位同事在前廳對我說："那我們甚麼時候取消的士收費標準？"假若我們取消所有定額收費，我們為甚麼每年還要為各種交通工具，不論是巴士、地下鐵路、的士還是小巴的加價大費躊躇？為何不乾脆讓每個市民跟小巴或的士司機商討收費算了？如果我們真的這樣做，或許會造成更多交通擠塞，但沒有定額收費，我們至少能集體或定期與他們商討。

但我想有時生活是需要秩序的。要訂立秩序，有時必須考慮是否應為某項服務設立收費標準或定額收費的所有利弊。我懷疑那些提出要廢除律師行業定額收費的人，他們對於要犧牲律師在其他方面服務的質素亦在所不計。

記得數年前英國律師會廢除物業轉易事務的定額收費後，你會看到報章上的廣告說：只花 50 鎊，你便可聘請到律師代辦物業轉易。無怪乎會有人因這些"割喉式"收費所提供的劣質服務而要索取賠償。而最終誰會受害呢？或許會是那個只收 50 鎊的律師，但更肯定的，是那個可能無力向這個律師索取賠償的顧客。

主席，我認為無論是就非爭訟性業務還是代辦物業買賣服務，律師收取定額費用的合理的。我認為，對於一個人是否能盡責及公道地服務我們的社會，我們必須從整個大局著眼，才能作出判斷。依我看，主席，律師會在近幾個月已非常負責任地就物業轉易定出新的收費標準，作為其服務所應得的代價。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何俊仁議員十分賞臉，多次提到我的名字，所以，即使本來我不打算發言，現在也沒有辦法不發言，尤其是何議員用我的話來反駁我剛才的論點，我更要站起來發言了。

何議員指出我提到時光不可倒流，現時潮流如此，我們沒有理由不跟潮流走。其實我說時光不可倒流的意思是，如果在議會裏，我們要作決定時，大家有不同意見，可能有人認為那是新步伐、新去向，可能只是一些揣測，作出某些決定後，可能只有時間才可以告訴我們究竟所作決定是對還是錯。即使那是錯誤的決定，我們也不可以令時鐘反過來行，回復從前，惟有接受那錯誤的決定。

一些西方國家，在公共或公眾政策下提供福利，其後想走回頭路卻發覺不可能！他們只可以停步，原地踏步，慢慢等候，讓時間讓他們討回曾經錯誤地提供的福利。為甚麼英國的戴卓爾夫人那麼受人尊敬？因為她在這方面對國家有一定貢獻。但美國很多時候走快了，對其經濟造成極大影響，但也無法走回頭，很多公眾政策的情況也是如此，我說“時光不能倒流”就是這個意思。

事實上，如自由黨過往不同意民主黨的政策，我們在表決時失敗了，我們仍然尊重民主精神，依舊讓政策實行，但時間卻會證實我們是對的。

何俊仁議員一開始已經說定額收費是錯的，但定額收費是否真是錯的呢？剛才夏佳理議員已詳細說明我們應該如何看對與錯。其實，我剛才已經說，日常生活上我們面對很多定額收費，但我們卻能夠接受。其實，有兩種不同的定額收費方法，一種是“睇餸吃飯”；另一種是“將價就貨”。當我們要比較某些類似東西時，例如比較兩個人所提供的服務的質素時，我們要決定付出的代價，再比較他們的服務質素，如果不先定下標準，就不是在比較類似東西。在公開競爭或自由競爭方面，可以說沒有可能作類似東西的比較。

在有定額收費的情況下，消費者較容易進行比較，然而，“將價就貨”則比較困難，付出的金錢可能較少，但得到的可能比“睇餸吃飯”還少。所以，定額收費是否一定錯，或對消費者一定不利？這是不成立的，這只不過是價錢與貨物掛鈎的兩種不同方法。

在座有那麼多律師，他們的服務質素是不是很差呢？如果說他們的服務很差，那定額收費可能是很壞的做法。他們的質素為甚麼不太差？原因有兩個：第一，這個行業有安全感，使律師不用時常記掛“飯碗”問題，無論律師怎樣跟人競爭，怎樣鬥得你死我活，都不須要記掛着他們的“飯碗”，他

們可以肯定得到一定保障，所以他們可以集中在質素方面來競爭。第二，我亦略為同意何俊仁議員或政府的說法，就是，如果一些律師因為安全感太大而收費過高時，就必須改變現時的收費辦法，以解決問題。

如果我們有設定定額收費的機制，怎可以令消費者認為合理呢？我已說過甚麼叫合理，甚麼叫便宜，所以，我不再重複。現時已經有機制，但過往十多年都沒有運用這機制，政府要負上很大責任。我覺得我們可以運用那機制。

記得有很多同事說過：某某公司加價，我們也可以用一個機制來釐定他們應該怎樣加價，肯定不須要討價還價。我不可以接受這一點。剛才何俊仁議員和民主黨都說，定額收費一定會對消費者不利，定額收費其實可以對消費者有利，問題是是否充分運用其他所有制衡的機制，這是十分重要的。

對於政府今次運用的手段，及一方面說專業行為可以自主，另一方面卻對他們不尊重，我感到頗反感。即使政府認為某一行業需要改革，但不須要用現時的手段來強制執行，我覺得這是十分不妥當的，尤其是政府並非沒有機制可以為消費者爭取一定的權益。可是，政府有時依然用如此高壓又十分不值得我們支持的手段，來希望簡單地採用為消費者爭取最大利益等的口號，我認為政府絕對是將事情簡化了，而且不容許行業和公眾深入討論這件事的好與壞，或可能有甚麼的後果，不讓大家有適當時間深思熟慮。這始終是一項重要和影響深遠的改革，並非單是為了數千名律師那麼簡單，事實上可以影響整個法律制度。如果律師的服務質素受到影響，也會令整體社會受到影響。那麼，為何要那樣急切，是否港英政府一定要在主權移交前，完成這事。也許律政司曾說：因為我要離開，但我要遺下一項好政策。如果是這樣的話，這是十分家長式的做法，而且對香港也不太公平。

我希望大家接受及同意，如果我們要這樣改革，這並不是一個行業的事，而是整體社會的事，我相信我們需要詳細討論。在現階段，我們未能清楚知道後果如何，就不應該用當然的心態來考慮這事。

我們反對倉促改變現有的定律。

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政府廢除定額收費。其實我相信我同意律政司的意見的情況不太多，今次我很高興，律政司在離開我們之前可以跟我站在同一方。其實，剛才我並非反對律政司的意見，不過，他的表現可能

稍差，而吳靄儀議員又那麼雄辯滔滔，完全說服了所有左、中、右各派議員，支持大律師公會。今次我很支持政府的做法，我也不會偏離這話題。主席，剛才我不夠幸運，沒有機會在條例草案二讀的時候發言，我覺得政府應該幫助推動法律界的改革。我明白吳靄儀議員的話，但我相信政府有責任這樣做。以往政府極縱容律師和醫生。行政局和立法局內一定有醫生和律師的代表，現在不知道是不是時光倒流，周梁淑怡議員現在走得較快。有些同事可能覺得我對他們不好，但我覺得未必是這樣，如果他們不想改變某些東西，但我們卻強迫他們更改，一定會引起很大反抗。同時，我相信定額收費，對行業有很厲害的影響，因為這是很多律師行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所以，這是觸動業界神經中樞的事。我是支持消費者委員會的，亦支持已經發言的許多同事的說法。我覺得應該廢除這個做法，讓律師行在自由市場內競爭。

雖然今天很多人表示懂得甚麼是消費者權益，我相信消費者委員會未必在這方面有專利，我很尊敬消費者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做法，我也覺得他們很能夠說服我。最近他們一再向我們提供文件，當然律師會亦提供了很多文件，但我卻未被律師界說服，所以，我很支持廢除定額收費。

我還想多問一句，為甚麼很多律師服務都沒有定額收費，惟有這一項有定額收費呢？所以，我覺得政府改變得太遲，一早就應該廢除定額收費。最近律師會公布，他們經過討論後決定大幅削減收費 40%。我們當然立即感到非常高興，但我又在想，為甚麼可以減那麼多，但律師卻仍然有利潤呢？是否可以再減低收費呢？是不是可以任意減低收費呢？好像我們到利源東西街購物一樣，甚麼時候才是收費的底綫呢？正如購買一件衣服一樣，人家開價 400 元，我們還價 100 元，我母親以前告訴我：只要我們走開，直至店主不再叫我們往回走，我們就知道不能再議價了。

我們不是對律師不敬，在座有多位律師，還有我尊敬的前會長陳爵先生，我們絕非對他們不敬。剛才夏佳理議員談到的士問題，亦並非對的士司機不敬。但劉健儀議員卻將的士司機和律師作比較，我覺得不太好。我丈夫也是大律師，律師是專業人士，我們十分尊敬律師，問題是，為甚麼經過多個月來的爭持，律師會突然宣布減低 40%收費，是不是說如果多施一些壓力，就可以再減低收費呢？一定會有人這樣想，這又何必呢？所以，最佳做法是廢除定額收費。我有點擔心，我同意剛才律政司所說的話，如果有定額收費，在樓價一直上升的時候，律師便增加收費，我覺得這是不妥當的。現在我們不停辯論，但他日我不知道臨時立法會議員會不會不再就此發言，不再就此施壓，這件事便就此過去而律師收費又再次提高。現在，消費者以為得到一些益處，但他日這些得益可能會完全消失。

總括來說，現在我們已花了 5 小時 30 分討論這問題，但教育統籌司卻剛剛進來，我不想大家花上 8、9 小時來作討論，所以我不會阻礙大家的時間。不過，我要說我支持政府，亦希望大家考慮支持政府。因為這做法已經持續多年了，一直沒有做我們應該做的事。現在，我們並不是主要在主權移交之前故意將之改動，以免無故跟政治拉上關係，我亦不認為因為律政司快要離開，所以才無故這樣做。我覺得這是我們要做的事，不單止因為是由政府提出這樣做，而是整個社會都覺得應該這樣做，所以要由立法局通過。因此，我覺得這事跟主權移交並沒有關係，即使今天失敗，他日亦應該盡快這樣做。我們的社會覺得有這種需要，即使政府今天失敗了，將來政府也會再次提出這樣做，我相信市民亦會感謝政府。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我原本想站起來一讚李華明議員，因為作為這個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他做得很公正，一直以來我對他的印象很好；但剛才他提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決定不是一個民主的決定，為甚麼呢？因為出席的人數不太多，可能只是他那些民主黨同事大多沒有出席，所以，最終決定就不合他們的口味，於是他便認為那不是一個民主的決定。據我記憶所及，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我們就每一條條款表態的時候，是有相當數量的議員，包括各黨各派議員，亦有一些獨立議員，民主黨議員也有出席，不過，當然不是壓倒性的數目，所以，最終決定可能未必迎合民主黨議員。我明白到今天由李華明議員動議議案，並要求同事不要支持他，我想真是難為了他，但我只想說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決定應該是個民主的決定，因為所有應該可以出席的議員都已經出席，不出席的議員就是自動棄權，這亦算是一個決定，因此，我絕對認為那是個民主的決定。

有關本條例草案第 16 條，我的印象是律師會就一些非爭訟性事務有權收取定額費用，而建議的條款就是要廢除律師會在這方面的武功，不容許它提出這樣的建議，即使有這樣的建議都是無效的。我覺得這樣的建議是對律師會的一種極大侮辱，因為其他專業都沒有同樣的條款，規管那些專業不准訂定某一些費用。就任何一個專業來說，在法例上都有說明該專業在這方面的武功被廢除。當我們討論這項條款時，我們提到遺產認證方面的收費，律師會當然來說現在有一個遺產認證收費表（probate scale），這收費表不是由事務費委員會所訂定的，但卻是行業以內所遵從的收費表。政府說因為律師會有這個遺產認證收費，所以罪大惡極，因為這個收費表是因應遺產的多寡來作出收費的，所以，律師可以收取很高昂的費用，這是絕對不合理的。如果政府認為律師會的遺產認證收費不合理，其實最應該做的事就是請律師會將這收費呈交事務費委員會作出裁決，又或政府可以採取主動，就是由有政府代表在內的事務費委員會，主動檢討這些遺產認證收費，再釐定大眾認為比較合理的收費水平。但是，政府沒有這樣做。這個遺產認證收費表已經存

在了 30 年，政府 30 年來都沒有這樣做，現在突然間卻說律師會罪大惡極，指出遺產認證收費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因而要將律師會的武功廢除，以後不准律師會訂定任何收費表。這是不是一個民主開放政府的所為呢？即使政府對遺產認證收費有任何意見，是否須要將別人的武功廢除呢？殺雞是不是要用牛刀呢？

主席，看來第 16 條不應該提到樓宇買賣的定額收費，因為在第 17f 條已明文提到有關收費。既然各位同事都就那方面發表了一些意見，我也想藉此機會回應一下有些同事所提出的意見。

主席，今天早上二讀辯論的時候，我發言的重點就是律師應該收取合理的費用，也應有權收取合理費用。有同事質疑何謂合理收費呢？有何標準呢？就律師的收費來說，合理的標準必須以律師能夠提供有水準的專業服務為基礎，要給予律師有尊嚴的收費。在處理買賣樓宇方面，有經驗的律師今天早上亦很清楚知道處理買賣樓宇有一定的工序要依從，共有數十個階段的工作，合理收費必須照顧到律師有能力、能夠充分及很有效率地完成所有工序，同時亦要反映律師在處理樓宇買賣的手續中承擔的責任。這樣就計算出律師處理樓宇買賣的成本，除了照顧成本之外，還要反映律師所負的責任。如果有些律師行在數十個工序及數十個階段的工作中只完成 10 個或 19 個，工序當然成本會較低，也許有關律師行聘請一些不合資格或沒有經驗的人士，他們的收費當然可以較廉宜。即使他們收費廉宜，但這並不是律師的合理收費，因為這是稍遜於應有的專業服務的。

何俊仁議員說得好，他很有經驗，是個資深律師，當然，剛才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通過以後，她不能成為資深大律師，但卻仍然是個資深律師。何俊仁議員很誇張地說，律師行有兩種，一種是管理完善的律師行，成本較高；另一種是管理不善的律師行，成本較低。很簡單，如果管理欠佳及成本低的律師行跟一些管理完善及成本高的律師行在開放市場上競爭的話，管理完善但成本高的律師行會完全失敗，很多時候，這些律師行都會敗在管理不善但成本低的律師行手下。假如前者將收費降低，後者會將收費訂得更低，不斷爭持下去。

何俊仁議員：主席，劉健儀議員誤會了，其實我今天早上是說.....。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是否規程問題？若非規程問題，請讓劉健儀議員繼續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相信何俊仁議員想澄清他的說法，但我今天早上聽得很清楚，他是說有兩種律師行，一種是好的，一種是不好的，我想他不會反對。行內的確有這兩種律師行，即使何議員不同意他曾說過這話，我也要說，行內是有這兩種律師行。一種管理完善，成本會較高，所聘請的人都是合資格及有經驗的，能妥當處理樓契，另一種律師行則管理不善，因為要節省成本，所以，會聘請一些質素較差又不合資格的律師，工作水準差，自然不言而喻。

如果容許這兩類律師行在自由競爭下，不設定額收費，結果會如何呢？只會有兩個結果，第一個結果就是管理完善的律師行為五斗米折腰，為了跟管理欠佳律師行競爭，而要削減成本，從而好的律師行都會變成不好的律師行。第二個可能性就正如發生在英國的情況，質素好的律師行會不願意競爭，不處理樓宇買賣，改為從事其他商業業務，最終又會怎樣呢？最終結果就是只會有些質素差，服務欠佳或可能錯漏百出的律師行繼續做樓宇買賣工作。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到，為何只是買賣樓宇才有定額收費，其他服務則沒有？今天早上我已經指出，樓宇買賣要定額收費，因為樓宇買賣是好是壞，並不是肉眼可以看出的，不是消費者可以很容易衡量得到的。即使樓宇出了問題，可能會在很多年後才看得出來，樓宇買賣做得好並不等於樓契打印精美，格式標準，而是有關律師有沒有專心地查清楚過去的業權，消費者在這方面是完全不知情的。法庭訴訟工夫做得好不好，市民很容易看得出來，大家都很清楚律師行在法庭的表現，合約有沒有問題，後果也會很快顯現。假如劉慧卿議員的丈夫是位律師，而不是大律師的話，我相信劉議員對律師行的認識會更深。

此外，有同事提到，有些人很守規矩，受到定額收費所牽制，不太公平，因為他們不能夠跟一些不守規矩的律師競爭。如果有人不守規矩，為了懲罰那些不守規矩的人，就要將這些規矩都取消，這樣，香港還有法治嗎？有人犯法，倒不如將法律都廢除，事情並不是這樣處理的。正因為有人不守規矩，我們便必須使違例的律師守規矩。我相信坐在公眾席的律師會代表對此是責無旁貸的。

第三點，何俊仁議員說，維持服務質素要靠專業操守，我們不要大大聲聲說，沒有定額收費，是律師服務質素就會下降，我完全不感到驕傲，反而感到羞愧。我站在這裏覺得很羞愧，我相信 Thomas ROBIN 先生當天出席立法局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說出在英國發生的情況，力陳英國痛苦的經驗的時候，我相信他絕對不會感到驕傲，反而覺得羞愧。所以，他苦口婆心地勸告我們，英國所走的是一條死路，香港不要再走那條路。

我相信大家要反省一下，有同事說外國經驗並沒有客觀數據，可以證明沒有定額收費會導致質素下降，後果不一定是割價，也不一定會水準下降，不一定那麼壞。有沒有同事包括政府可以告訴我，為何外國的律師行業，有定額收費之後會發生服務質素下降的情況？可是，沒有其他跡象或其他解釋，為何外國律師行的服務質素會下降，所以唯一的解釋就是因為取消定額收費，所以導致惡性競爭，並導致質素下降。

我們不可以閉着耳朵，蒙着雙眼，不看看世界上發生的事。過去我們曾討論過有關地鐵、九鐵及巴士的條例，就這些方面，外國曾發生過，不太好的事情，我們應該引以為戒。問題並不是我們覺得光榮與否，而是我們應該面對現實。我們當然要追求理想，但我們不可以不顧現實，我覺得我們必須充分考慮外國的經驗。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家祥議員致辭：主席，本來我在二讀辯論時已經發言，可以很舒服地坐在這裏，但我不知道坐在我背後的何俊仁議員為甚麼有叫我名字的習慣。每次他叫我的名字，我便會有點怕，要留心他說些甚麼。我坐在這裏已有兩年，一直不知道隔鄰的李華明議員有自毀傾向，常叫別人不要支持自己。我坐在這裏，一直不知道有那麼多有個性的同事圍着我，只怪我的政治警覺性不足。但何俊仁議員說得很對，會計師是沒有定額收費的，我們對自由市場的警覺性十分高，我承認這一點。

我今天早上發言的精神，並非保護定額收費，我已說明我不支持定額收費，也從來沒有談論水平高低的問題，這亦不是爭議的所在。我認為律師會以前的收費水平高，應該減低。我所說的是結構性轉制問題，在短期內可能帶來很大的風險，而這風險需要時間和有策略、有秩序的去管理。這就是我今天早上發言的論點，我聽了律政司及民主黨同事談及洋洋大觀的道理，但卻沒有作出回應。這是關乎市場自由的經濟問題，我十分明白市場經濟動力是甚麼，如果突然開放一個計劃經濟市場，會導致很多人士盡力控制成本，一如劉健儀議員所說，他們希望減低價格，因而導致收費下降，這是市場運作的原則。尤其是對於新入行的律師或人士來說，為了加強競爭能力，這會是一種很大的引誘或誘因，使他們想把成本控制得越低越好，這是在自由市場的生存之道，不能怪任何人，亦與尊敬與否的問題無關。究竟怎樣處理這些問題？長期看來應該沒有問題，無論任何行業面對劇烈競爭的環境，都會非常留意。以會計專業來說，有須要清楚訂立一些準則，在這幾年間，我們做了很多工作，對執業人士進行主動調查，也在市場上監查，最近亦向

立法局申請取得很大的調查權力。我們做了很多防患未然的工作，希望在事情還沒有出錯之前，作出部署，維持最高的專業水準。

至於政府的服務，有些服務一直由政府提供，但最近已向外開放，建立了營運基金，政府是在作出多年準備後，才提交有關條例草案的。還有一些主要例子，例如中國由計劃經濟轉為市場經濟時，她遇到很多問題，花了很多時間去管理，這就是我們要面對的現實，在打開新市場時會遇到的問題。

我剛才也說過，會計師須要做很多防患未然的工作，我覺得劉健儀議員和其他同事不須要談論羞愧與否的問題，這是個十分現實的問題。會計師是我的選民老闆，我不會說他們的壞話，但我已說明為何做一些防患未然的工作，因為一個專業團體，需要政府劃出一條清楚的界綫讓其依循，不給予他們良好指導，他們可能因為競爭而沉沒於水平以下。這是我們為了維護整個行業的尊嚴而做的準備工作，與尊重他們與否無關，專業警覺性是十分重要的。

我相信律師會，但他們反而自己提出，並根據律師會的實際經驗，告訴大家要做這些事情，有可能出現的風險和後果。我們不能夠隨便轉制。如果民主黨的同事在今天的辯論中不能說出有關可能出現風險的對策，只是表示我們應該相信律師會內每一位律師的專業水平。正因為我尊敬他們，如果不是這樣，我會覺得很羞愧，既不放心，亦不信服。李華明議員尤其說得十分對，市民視買樓為一項大買賣，在那大買賣中，市民須要得到保障，需要律師行業告訴他們，在市場開放後，他們所做的大買賣也會得到保障，市民並不單止要求收費便宜。

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我想就夏佳理議員今晨所說關於民主黨的意見調查作回應，我也會談談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表的意見，以及李家祥議員剛才提問的我對民協的看法。

關於那個民意調查，我想澄清和登記為紀錄的是，我們嘗試撥出的電話數目共 39 418 個，發覺存在的電話數目有 9 255 個，而接通率為 73.4%，成功回收率為 16.1%，而有效文件共 507 份。

主席，我相信我們的調查結果，是與香港現時透過電腦隨機抽樣以電話進行的很多民意調查的結果十分接近。

至於定額收費問題我們提出的問題是，現時買賣樓宇一定要根據指定收費表來收取律師費。是否應立法取消這項規定，改為由顧客與律師自行商議律師費呢？回答說應設的，有 328 人，佔 64.7%。回答說不應設的有 127 人，佔 25%。我相信問題就在這裏。我不相信我們是刻意令被訪者受我們誤導，說出我們想得到的答案。而且，我們強調，在街頭進行的問卷調查的結果，也與這個民意調查所得的意見，十分吻合。

此外，我想澄清吳靄儀議員提到的論點。她說，政府表示基本上定額收費不是由律師會提交的，而是政府一向以立法形式，設立定額收費制度。我覺得須修改現有立法制度，我們也應該照顧到民意，他們亦認為須予修改，因此，有需要在立法局辯論一些合時宜的法例的修訂。我覺得立法局絕對有權修訂和取消這個定額收費制度。

有議員認為劃一收費可以減少爭辯，我覺得這是一廂情願的看法。因為現時的所謂劃一收費制度，其實已引起不少爭辯，很多消費者，一來到律師行時，會問有關律師，鄰近律師行收兩份費用，你會收多少份呢？假如收一份，鄰近的律師行會收取更便宜的費用。劃一收費基本上可以減少爭辯。只可惜，在現有市場內，劃一收費制度基本上已經名存實亡。

很多人因為律師收費過高，而決定跟律師行議價。地產代理應有專業形象，而地產代理一般收取的佣金為 1%，或 1%至 2%。我們最近通過了《地產代理條例草案》，地產代理受到進一步監管。事務費委員會如果通過律師會最近不予公開的收費率，會令市民受惠和保障到服務水平。這是很多議員都收到的意見。我不想重複。我始終覺得很奇怪，為何減低定額收費，會令市民受惠？市民花數百萬或數千萬元買樓，很希望獲得有專業水準的服務。所以，主席，我覺得律師會最近訂出這個減價方案，似乎是被政府迫出來的。

政府放出聲氣，說要取消定額收費時，律師會發生了第一次大地震，引來很多回應。但從第一次地震時發出呼聲，直至提出藍紙草案時，改變要在很長時間後才出現。律師會似乎一直沉寂，因為他們收到消息，行政局不會通過。但在藍紙草案公布時，他們連忙採取搶救行動。在市民眼中，包括我在內，都認為整件事情反映律師會完全沒有誠意去檢討現時的定額收費制度。此外，律師會最近提出的方案的重心是減價，以“將價就貨”方式來將議定價錢與專業服務拉上關係。主席，這種反應的確令市民憂慮，律師在買賣樓宇時所提供的服務水準和質素。

正因為這個原因，民協成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一直等待律師會提出新方案，等待事務費委員會會否提出一個好制度和好條件。於是一等再等，

考慮這個定額收費制度問題，令羅祥國議員感到最困難也最頭痛。民協開宗明義支持取消定額收費制度，但隨即表示有很多問題。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也多次到聽他們說有很多問題，在座很多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也知道，他們只是一等再等。不知道是否因為等了太久，因而受到律師會欺騙。但是，這4票是很重要，很關鍵的。所以，我希望民協了解一下，我們一直以來辯論的重心，究竟是否定額收費的高與低？我們再次強調，主席，民主黨絕對不要求減價，我們要求律師會不卑不亢，去監管律師，消除市民認為不合理的制度，並提供與收費相符的專業服務。

主席，我不想再多說，因為現在已經是下午4時30分。對不起，我還未對李家祥議員的意見作回應，李議員希望民主黨提供一個好方案。我很坦白說，民主黨一直認為如果定額收費真是那麼好，為何所有律師費和律師服務都不一定是定額收費？剛才劉健儀議員說，因為樓宇買賣服務的效果不是即時可見，劉健儀議員應知道，很多商業服務的合約，也不是即時看到效果的。可能要經過10年或20年，甚至再長時間，才可看見問題出現。普通的商業合約也是不設定額收費的。我相信每個律師有不同的看法，但須要制訂一個風險保障制度，而這個制度應由律師會制訂。這個保險制度必須由一個專業行業或專業的律師團體處理，不應用這個定額收費制度，來訂出他們認為合理的價錢。在市民買賣樓宇時，不論定額收費高與低，都不能夠為他們提供保障。我相信會計師行業，沒有定額收費，為何沒有呢？為何律師會在處理買賣樓宇合約時，會有定額收費呢？希望各位考慮清楚這個問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我只想談到兩點。第一，定額收費事實上是一種家長主義(parentalism)，政府對市民及消費者沒有信心。現在，已經有100萬個單位完成買賣，其實很多人都利用過律師服務。市民是否真的不值得信任，認為收費便宜就是好？民主黨同意律師會可以建議他們認為合理的某一個收費水平。以律師會現時的說法，價值300萬元的樓宇，如果有律師行認為可以大幅度偏離這個價錢，只收取2,000元律師費處理價值300萬元的樓宇的買賣，那麼消費者會問，為何會有“這麼大隻蛤蜊”，是否真的可以做到？他自然會認為這是沒有可能的事。當然，那些律師可以解釋，因為他們在北區設有辦事處，那個辦事處的租金只是1元1呎，他們的辦公時間很長，而且很有效率等。如果他們能夠說服消費者，就沒有問題。

事實上，消費者是否應該不被信任？其實，很多同事都是一脈相承的。他們同意政制改革，但不同意全部直選，其實他們的意見都一樣。他們表示一定要有功能團體、間選及委任等，如出一轍。就是他們對市民不信任。市

民投票，他們又不信任，市民選擇服務，他們又不信任，認為市民都是愚蠢的，只要收費便宜便可。這種意識形態在現今社會環境中真的不適宜。

第二點，主席，我只想記錄，剛才你在二讀辯論時說過，我提出希望得到你准許，豁免那預告，能夠在這階段提出一些全新修訂，將有關廢除定額收費的條文，以立法局決議的形式稍後實施，不是即時實施，但你卻以書面拒絕了我的申請。我希望知道為甚麼我還沒有提出，就已被拒絕，你向我提供的理由是現在已經很遲，主席，我尊重你的決定，但我只想將有關事情記錄下來。

吳靄儀議員致辭：主席，原本我不想阻大家時間，但因為有些事情必須澄清，所以請大家付出多一點耐性。

剛才鄭家富議員指出，不明白為何開始時說減價，後來卻沒有下文，只請大家等候，是否大家受到律師會欺騙？“受騙”這兩個字相當嚴重，因為其涵義是說律師會行騙、欺騙別人、哄別人做了一件事，然後食言。我覺得我們不能承受這樣的指摘，因此，我要解釋一下。

其實，在律政司發出諮詢文件之前，律師會已經提出打算就買賣樓宇的律師定額收費進行檢討，經過檢討之後，會將如何調整的意見提交事務費委員會。主席，應該如何收費是由事務費委員討論的，絕對不是律師會胡亂找一張紙，制訂一些表格便了事，而是須要提出一些理據及數據，這一點李家祥議員應該十分清楚。剛才各位議員提到如何計算，以甚麼為基礎或以甚麼成本或價格為依據，所以，在這方面須要進行很多調查，也有許多準備工夫。

很不幸，律師都是十分保守和穩重的人，在律師與會計師商討如何進行這項調查的時候，很不幸，由李家祥議員代表的會計師也是十分穩重和保守的，所以，他們要求相當詳盡的數據。在討論這件事時，消費者委員會開始對律師會有所攻擊，攻擊定額收費是不對的，因此，律師會覺得自己減價，反而會令別人猜疑，因而邀請消費者委員會，派一名代表到事務費委員會，討論如何調整收費價格。消費者委員會可以反映消費者的意見，使律師不致看來好像互相串謀一般。說大法官與律師會串謀已經是很大的罪過，可是，這建議因為種種原因被消費者委員會拒絕了，經過種種波折，最近律師會和會計師終於知道一定要趕快行事，將機制簡化，因而加快了工作，可是完成工作之後，又牽涉另一種波折，由於並非可以由律師會單方面要求召開事務費委員會會議，一定要由事務費委員會的主席召開會議，無奈當律師會於今年較早時候提出召開會議時，事務費委員會的主席最初不肯召開會議，當時

傳媒也有報道，但可能沒有太多人注意，因此，到最後主席仍不肯召開會議，原因是前立法局也要商討是否要取消定額收費。後來律師會請主席再作考慮，他才決定召開會議，經過召開會議，拿出數據，最近才獲得通過。所以，的確有那麼多波折。我想鄭家富議員也明白，並不是律師會故意拖延令人“受騙”的，而是整個過程的確有很多波折。

主席，剛才我聽到很多同事問及，為何只是樓宇買賣需要定額收費，現時事務費委員會提出將定額收費減低一部分，但原來減價也是不對的，因為減價顯示律師一直在欺騙人。為何我說收費要令人立刻受惠？因為我明白，我並非侮辱消費者，並非說消費者一定要求收費便宜，我們是說，消費者不但要求收費便宜，也要求律師的服務質素得到保障。我們一向堅持要有標準的保證，但因為樓價實在太高，所以，我們在計算過之後才發覺可以減低收費，究竟我們是否有責任調整律師費？法例通過後，市民是否可以在費用方面得到實惠？我所說的實惠是非常實在的實惠，但剛才那麼多議員已經表示，市民每逢看見減價，尤其是大幅減價，便會立刻懷疑收費是否應該再減低一些。這就更引證了，如果自由議價可以使價錢更便宜，消費者是否會更安心？市民可能會問是否可以多些議價，如果懂得怎樣議價會不會更好、使律師收費更便宜？如果市民堅持減價，而律師也肯接受，會否將貨就價？這些問題都可能會發生，想有劃一收費的人也有他的道理的。

如要劃一收費，為甚麼只是樓宇買賣要這樣做？我剛才已簡單提過，因為買賣的樓宇數量很多，而牽涉的人也很多，所以，在這些人急於聘請律師的時候應該怎樣向他們收費。大家知道，在釐定訴訟費時，如果大家覺得律師收費太高或不合理，可以要求法庭釐定費用。如果沒有劃一收費，並出現爭議時，便會各自議價，出現爭議時便要到法庭爭拗。如果法庭要釐定樓宇買賣的律師費，會涉及很繁重的工作量，所以，這是由事務費委員會制訂劃一收費的原因。

如果要劃一收費，應以甚麼為基礎？按照律師所花的時間？就所花時間又是會否造成爭拗？或以每件個案的複雜程度基礎？有些個案要多查看一些契約，有些則不用查看那麼多契約，應怎樣處理呢？按照樓價而定似乎是其中一個方法。

主席，我不是說定額收費是唯一可行的方法，我亦不是說一旦取消定額收費，律師服務的水準便不能保持。如果定額收費已實施了很長時間，忽然將之取消，事前又沒有經過從詳計議，也沒有想出一套保障方法，便會出現混亂情況。我們希望大家考慮這一點，知道應如何改革，改革的過程又如何，然後我們才開步走。

主席，我謹此補充，謝謝各位的耐心。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我舉手時感到有點驚慌，因為劉健儀議員當時仍在座，幸好她剛剛離開，我希望她不是在外邊看電視。

主席，開會的時候，那些律師是很民主和公平的，表示競爭也要平等。但我發覺一旦談及他們的生計，情況便不同。他們非常堅持自己的立場。在工商界、工業總商會和工業總會，我也曾談論這問題。

糟糕！劉議員回來了*（眾笑）*。我們談過這問題，但事實上，我們並未作出重大決定。當然，商界對消費品的要求，跟市民無異，總是希望既便宜又好。可惜社會並非這麼理想。很多消費不但不便宜，反而昂貴。我所指的不是律師，而是我的居所。建築費用這麼高，而且漏水，因此，很多商品都是又貴又差．

事實上，很多專業人士，如會計師、核數師的情況都不同。我們的公司聘請核數師時要議價，規定核數師為公司核數，會獲得多少款項。若工作做得不好，公司可以辭退該核數師並聘請另一位核數師。核數師可以認為收費較便宜，便將價就貨。但即使收費便宜，如果表現差劣，公司大可聘用另一位核數師。當然，對於醫生，我們都不敢這樣做，會任由醫生開價。無論收費高低我們也會照付，否則便後患無窮。公司的事的情況就不同。

我理解到今時今日，在過渡期間，很多人都向我們表示，英國把事情弄得一團糟。事實上，我也不明白為何英國會把事情弄得一團糟。總而言之，英國實在不應取消定額收費。既然現在律師公會提出減收 40%，並交由事務費委員會商討，那麼，可否就此息事寧人，讓事情先獲通過。

我曾跟鄭明訓議員談過這問題，總商會沒有甚麼特別意見。當然我也要給劉健儀議員、夏佳理議員、律師公會主席和我的朋友的太太面子。我從未被人這般強烈地游說過。因此，今天我和鄭明訓議員會支持律師。

既然律師公會的主席在場，我希望提醒他兩點。工商界對他們的看法不太好，希望他們在減收 40%的費用之餘，當樓價上升時，請不要加價；樓價下降時，也不要因少收了那些百分率而加價。此外，事務費委員會不要在下屆立法會或在臨時立法會提出修訂要求加價。我希望你們能作出這樣的承諾，也許劉健儀議員可以代表他們作此承諾。如此情況下，我們會支持律師。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我要就鄭家富議員對民協作出的批評作簡單回應。

民協的立場也是支持取消定額收費的，不過，我們覺得應該分階段來取消，而不是一刀切地透過本條例草案而取消，我們認為爭取消費者權益不只是個理念上的問題，而是實際上要能夠為消費者及普羅市民爭取這項改善。

在這個問題上，最清楚的改善就是在服務質素有保證的情況下，真正能夠減價。本會同寅和不少人士多天來與律師會朋友討論這個問題，據悉最新方案是爭取到大概 25%至 40%的減價。剛才鄭家富議員提醒我們不要受騙，其實我們也怕會受騙，但今天看到律師會的主腦都在座，使我很安心，因為很多同事多次提到他們已承諾會減價，我不相信他們會不守諾言。

第二點，我很同意李家祥議員和其他議員所提出的一個問題，就是當一個制度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全面開放時，究竟會有多大風險，而社會又是否承受得來？根據其他國家的經驗，是否真的有可能出現混亂呢？或可能對消費者帶來不利的影響？我們參考英國和澳洲的經驗，得出的判斷是，存在着不少風險。

讓我簡單舉出一個相應的例子供大家參考。自從一九七八年，中國實施經濟改革開放後，匯率制度長期出現混亂，由最初只得一個官價，變成有黑市價，亦有外匯調劑中心價格，更有外匯券價格。很多國際經濟學者都討論，究竟中國是否應該立刻取消所有匯率，改用浮動匯率，而這是不是對經濟最有效的做法，還是要逐步開放呢？當然，我們現在都知道，中國是用按部就班的方法來處理匯率問題的。近年來匯率基本上統一了，但我們看到中國人民幣的匯價不跌反升，當然背後有很多原因，我不嘗試詳細解釋。

另外一個例子也很清楚。前蘇聯多個國家在一夜之間完全開放匯價，人們醒過來看見匯價完全浮動，結果如何，我們是可以看得到的。很多國家的盧布都在一夜之間貶價超過一百倍，接着很多人民要排隊買麵包。直至現在，很多這些國家的經濟都受到當時所採用的匯率自由化政策影響，經濟停滯不前。

我所舉的例子說明，將一個重要的制度在短期之內全面開放的話，我們認為是不應該低估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能夠採取一個較為穩定的政策，而且，分階段實施，才是比較負責任的做法。

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致辭：就我剛才所用的“受騙”兩個字，我正式向吳靄儀議員和由吳靄儀議員代表的律師會致歉。我相信當我提到民協的立場時，可能語氣重了一點，因為當時我的情緒較為激動，所以用了那兩個字。

不過，主席，我想解釋一下當時我為甚麼用“受騙”那兩個字。我覺得律師始終給人一個“拖延”的印象，用拖字訣。我聽完羅祥國議員的分析及其宏觀經濟論後，我有少許不明白，不過，聽過他發言之後，我更覺得他正在利用這套理論，又利用律師會的拖字訣，來表決反對政府取消定額收費。

因此，希望民協決絕一點，反對便說反對，不要說支持取消定額收費的制度，但又提出那麼多理由。我不想阻大家太多時間，我剛才的語氣太重，謹向吳靄儀議員和律師會致歉。

吳靄儀議員：鄭家富議員不用向我們道歉，我只是澄清一下罷了。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剛才鄭家富議員對民協所說的話，我認為他可能對民協的理解不太清楚，他說：“為甚麼民協原則上反對定額收費，然後說但是”，不過，其實，他們已不是第一次這樣做了。我想再提起今天上午，我提到吳靄儀議員很成功地游說各位，我絕對不是懷疑她的誠實，不過，我覺得她對這個改革的保守程度令我有點詫異，因為通常她對於改革都傾向於主張開放自由和公平競爭的。她的傾向往往表現得比較鮮明。這次她給我們的印象是比較特別地保守。我完全沒有質疑她個人的誠實，因為我一向對她很尊重。

劉健儀議員發表了很多有關合理收費的意見。香港是一個公平競爭的社會，有專業才能及有表現的人，自然可以收取合理的費用。但這收費是透過競爭及表現得到的，並不是定額收費。沒有人會質疑律師應有合理收費，但其他人士，包括的士司機，為甚麼不可以有合理收費？我們根本相信應有平等機會，我們並不是反對設有合理的收費。

剛才田北俊議員用很生動的方式提到兩個信息。他說人們買東西或一些服務，都要求既便宜質素又好，只是便宜但質素不好的，也是要不得。這其實反映了兩點。第一，消費者知道如何選擇，不要以為消費者不懂，正如田北俊議員的公司所聘用的核數師，根本是知情的。市場上有資訊流通，香港是個自由經濟及資訊發達的社會，他們怎會不知情呢？行內哪些人工作做得

好，哪些人做得不好，人們怎會不知道呢？第二，他說律師會減價的做法不太好，其實他的意思是他基本上相信公平及開放的競爭。所以，即使減價，他始終覺得定額收費與工商界所相信的開放市場有點違背。不過，今次律師會總算已經減價，將壓力大大減輕，這是成功的一著。

今天上午我也說過，基本上定額收費十分含糊，完全不符合香港的情況。剛才羅祥國議員提到，從計劃經濟走向市場經濟，這樣舉例真的不太適合。老實說，香港一直是個開放社會，走向自由經濟，舉出計劃經濟的例子，並不恰當，因為定額收費並不合乎整個經濟規劃的模式。我很希望各位議員可以支持取消定額收費，因為這樣才能夠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合乎公平競爭的原則。我亦相信律師是有能力從事自由競爭的，過往經驗證明了這一點，要相信他們日後也很有機會這樣做，律師並不須要依靠定額收費來維持合理收費。

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我不會重複，我只想提供多些資料。剛才我不知道律師會最新建議是減少多少收費，但我聽見有些同事說是四成，我只想提供一些資料。據我所知，律師行業中，如在買賣中代表買方，又如共有 3 份文件，即一份樓契、1 份按揭契、1 份買賣合約，很多時候基於競爭問題，很多律師行只會收取辦理一份按揭契或只收取一份樓契的費用，很少會只收 1 份買賣合約的費用，因為只收 1 份買賣合約的費用是不大妥當的，就是成本也不只這收費。只收 1 份按揭契的費用是正常做法，不會犯規。我知道不少律師行還會收取少於 1 份樓契或 1 份按揭契的定額收費，但這樣做會被視為不合規則的。所以，如果律師會建議減收全部費用的四成，其實可能未必低於現時很多律師所收取的價錢。如果收取樓契費用的話，可能就是 3 份文件的四成的價錢。這樣，如果只減少四成收費，亦未必是現時很多人都收取的所謂律師認為合法的價錢。

我只提供一些資料，當然有人會說有些律師的收費太低了，應該收取六成才對，我不會作出定論，我只想提供資料。根據我自己的經驗，可以告訴大家，如果有同事，如劉健儀議員或其他同事覺得這資料不準確，歡迎他們提出來供大家參考。謝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首先，我想簡單談談一個技術性論點，我也感謝劉健儀議員提出該論點。委員會現正辯論刪除條例草案第 16 條的建議。第 16 條關乎律師會訂立的非法定定額收費。議員或會記得，我今早的發言指出，該條文主要處理遺囑認證的收費。事實上，物業轉易的法定收費由事務

費委員會釐訂。主席，今早我已說清楚，政府當局同意刪除第 16 條，因為律師會已答應將遺囑認證費用的問題提交事務費委員會，我也感謝劉健儀議員提出這點。

我們又重新辯論定額收費問題。沒有人可以說我們沒有仔細討論這問題。各位委員提出了許多論點，執業律師也提出了許多實際問題，增進了本局議員的有關知識，本局議員也從中得益。

主席，讓我簡單談談幾點，但我想特別先講述一段軼事。大約 18 個月前，當我們開始討論這問題時，我在走廊碰見一位同事，但她並非律師。她對我說："律政司，在我結婚後，我和丈夫曾經多次買賣房子，不是用作投資，而是自住。每次交易都委託律師行進行。在這些律師行內，我們從來未與律師見面，我們也認為律師費用似乎非常高昂，但有關人士卻告訴我們這個問題沒法解決。我希望今次最少能找到一些辦法。"她不是律師，不是本局議員，也沒有政治目的，她只是一個買了一個住宅單位的普通香港女士(希望她不會介意我這樣說)。這就是這段軼事的內容。這關乎對律師客戶提出的合理論點提供合理的答案。

有人提出，廢除定額收費會引致極度混亂，甚至淪落至類似戰爭狀態。正如一、兩位議員所說，如會出現混亂情況，有關情況應已出現。有關情況可能已在一九八零年之前尚未有法定強制性定額收費時出現。一九八零年之前已擔任本局議員的人都會記得許多令人興奮的事，但我卻記不起物業轉易市場中有任何令人興奮的事。我今早已經提出，而今天下午也重複的一點是，定額收費大體上已經消失，因為市場力量已發揮作用。

主席，我不想重複我今早已經提出的所有論點，但是，我們在直覺上不會認為定額收費與自由市場經濟相符。這不是香港的主流哲學，我亦想各位議員想想新加坡司法部長有關定額收費的論點。他說定額收費是新加坡的過時現象，並不符合新加坡的自由市場經濟，最終都會消失。

很多議員都提到質素及對質素的影響。其實，我一直不明白今天下午一位議員提出的論點，那就是："你要付錢，你要先保證支付某一金額，我才可以保證向你提供專業質素的服務。如我不能收取這個金額，對不起，質素會下降。"我從一九六三年開始當律師，我在英國執業時也曾辦理物業轉易業務。坦白說，如要我說出以上說話，我會感到羞愧。但那就是有關質素的論點。那就是該論點的基本內容。

使我感到自豪的是，我是歷史悠久、尊貴、高水準、非常正直、篤實，竭誠為公眾服務的專業的一員。香港律師都有這些特質。將來也會是這樣。我們沒有理由假定，廢除定額收費會引致質素下降的可怕末日景象。

讓我們看看沒有定額收費的其他服務。有人到律師行去立遺囑。那是很重要的事。弄錯任何細節的後果可能到那人死後或收到稅務通知書時才清楚可見。有人舉出合約為例，並指出合約的錯處即時可見。某些合約可能如此，但曾經費力斟酌保留業權條款之類的律師都知道，其中有難以置信的潛在難處。這些難處可能會在多年後才顯露出來，但有關事務卻沒有定額收費。律師就這些服務收取公平合理的費用。那麼，律師就寓所物業轉易收取公平合理的費用又有何不妥？主要分別何在？

很多委員提過英國的可怕事件。一年前我已就有關事件說過很多話，我不會重複我說過的話，以免各位議員感到厭煩。但我想談談較接近事件發生地點的人或各位議員的一些論點。英國消費者協會提出，廢除定額收費談不上會引致災難，但在香港重新推行定額收費對公眾沒有好處。公平貿易辦事處也指出，該處不相信廢除定額收費已危害消費者。該處從沒收到消費者要求恢復定額收費的任何陳述。連代表律師的英國律師會也有以下意見，為公平起見，我引述英國律師會的意見如下：

> “對於廢除定額收費是否對公眾有利，有不同意見。如可以證實定額收費在英國對公眾有利，壟斷及合併委員會可以容許再次推行定額收費，但有人向英國律師會建議，不可能證明定額收費對公眾有利，而英國律師會也從未嘗試再次推行定額收費。”

有人認為廢除定額收費引致律師收入災難性下降，但沒有證據支持這論點。在一九七九年，即廢除定額收費 7 年後公布的皇家委員會報告，確定廢除定額收費並沒有引致律師收入下降。後來，在八十年代後期及九十年代初期，英國經歷本世紀最壞的衰退：一九八八至九二年，本國物業轉易數量減少了一半，而一九八六至九三年，物業價格下降了 45%時，的確曾引致律師收入下降。

所以，議員沒有理由從英國的經驗及風浪作出推斷，以此證明應保留定額收費。今早我提過已廢除定額收費的無數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已諮詢這些司法管轄區，但沒有一個司法管轄區有計劃再次推行定額收費，我們也沒有證據證明，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消費者要求再次推行定額收費。

價格戰爭的問題。如廢除定額收費，將會發生價格戰爭。價格競爭將會出現，在香港其他行業內，對價格競爭已習以為常。其實，這些行業都因此

而興旺。我們可以容許律師在物業轉易業務方面有價格競爭，對於每間律師行及每名律師的工作，律師行及律師可自行決定其認為合理的收費。

在計算合理收費時，他們可以將間接成本及利潤納入考慮之列。他們應收取公平合理的費用，我今早已簡述他們在訂立這些費用時應考慮的一些因素，包括李家祥議員提過的風險因素，以及涉及的物業的價值。所以，律師就其工作收取的費用已包含上述因素。我們不想廢除定額收費後變成毫無制度可言。我們應廢除定額收費，轉為律師就其工作向客戶收費的正常制度。

惡性價格戰爭還是公平價格競爭？有些律師行的間接成本較低或效率較高，他們可以收取較低費用。但這是市場力量的作用。我再說一次，這是香港完全熟悉的東西。

有人說，或可以說，少數不擇手段的律師可能收取低廉費用，以吸引生意，卻不理會服務質素。我已提過質素的問題，但如果一個專業人士決心出賣專業水準，無論有沒有定額收費，他都會出賣專業水準。那並不是價格造成的結果。專業水準不是收費的必然結果。專業水準源於專業本身的固有優點及嚴格監管，如律師會對其成員的監管。

議員在辯論時提出一、兩點涉及個人的評論。我感到很可惜，因為人身攻擊通常沒有用處，但我只想略提一下。我這樣做並沒有個人動機。律政司不是想在離去(不是乘搭不列顛尼亞號)前做點好事。如我們在更早時候進行這辯論，我會感到高興。如我們在兩年前就進行這辯論，我會感到非常高興。雖然香港回歸在即，但這並不表示即將離場的英國有甚麼陰謀。絕對沒有這回事。我不是在暗示有人曾這樣說。

沒有隱藏的政治動機，也沒有幕後的政治交易。我們只是針對事情本身，正如我們一向在這會議廳所做的一樣，坦誠地辯論對香港非常重要的公共事務，就是這麼簡單。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我們在兩年前就進行這辯論，我會感到高興。

主席，在有趣、有啟發性和嚴肅的長時間辯論中，多位議員發表了很多意見。我已用心傾聽各位議員所發表的意見，並特別留意原則上支持廢除定額收費但關心時間安排的議員的發言。有些議員較喜歡分階段實施。雖然他們原則上支持廢除定額收費，但卻擔心會操之過急。有些議員關注的事情與律師會建議修訂定額收費有關，有關修訂尚須由事務費委員會制定，但有關工作已在進行中。正如我剛才所說，主席，我已非常仔細地考慮這些意見。

條例草案的原本擬稿有延遲生效的規定。我只想說清楚，如各位議員查看已刊登的條例草案，便會發覺條例草案並沒有制定後何時生效的規定，但卻有延遲生效的規定。其中一項條文更是本局議員非常熟悉的，就是在指定日期生效的規定。稍後我會就該條文動議一項技術性修正案，使有關資深大律師及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某些條文在制定後生效，但卻有延遲生效日期。

至於今天各位議員發表的意見，我有準備代表當局承諾，未經與立法局協商，確立定額收費或廢除定額收費的條文不會生效。我認為這樣做會讓原則上支持廢除定額收費但關心時間安排的議員有機會再加斟酌。全體議員也能夠斟酌有關效果、這場辯論及廢除定額收費的較長期、中期及短期影響。這樣做也可以讓議員考慮已在進行中的定額收費修訂。如上述建議獲採納，我相信會給社會人士、當局及律師會一個非常清楚的訊息，就是本局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原則上應廢除定額收費，但應分階段進行。

主席，以上是我的意見。在我們稍後審議條例草案的這些條文時，我會促請各位議員，根據我剛才提到的論點，支持政府當局修訂定額收費。謝謝。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不知道律政司有沒有機會澄清他剛才所說關於本條例草案內某些章節的生效日期。在我聽起來，似乎這項修正案一經本局通過，律師便好象被判了死刑一般。當然，嚴重程度不致於此，我只是打個譬喻吧。律師有如被縛在電椅上，而律政司會在按鈕通電之前，對他們作諮詢。不知道律政司是否有這個意思。

我不想花更多的時間就其他方面辯論。我認為有些人的說法被歪曲了。例如，關於先釐定收費，後保證服務品質便是一個被歪曲了的講法。我不認為任何議員有這個意思。我想議員關注的是倘若收費有個公開市場，有些公司便會把服務要求降低，以爭取更多的生意。這是一個現實。我本身也是一個專業人士，也曾見過專業人士減價招徠的情況。我會稱之為惡性減價戰。這種情況最終是對顧客不利的。謝謝。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李華明議員就第16條動議之修正案，即刪除第16條，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尚欠1人。現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黃錢其濂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31人，反對者24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由於李議員之修正案，即刪去第16條獲可決，你不可動議擬議修正案，即於原來之第16條增補中文本，因該條文現已被刪去。

條例草案第 17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7(a)及(c)條，修正案內容已以我名義提出並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修正案就該等條文增補中文本，與定額收費無關。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7 條（見附件 X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李華明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第 17 條增補第(aa)款。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律政司、李華明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就於第 17 條增補第(aa)款所提出之修正案。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律政司、李華明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分別就於第 17 條增補第(aa)款所提出之修正案。本席會先請律政司動議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公職人員。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於第 17 條增補第(aa)款，修正案內容已以我名義提出並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此項修正案關乎事務費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如我今早在主要發言中所解釋，當局提出一個"四三三"方案，即四名律師，三名非法律執業者及三名公職人員。由於其中兩名公職人員將是獨立司法機關的成員，他們不應被視為屬於律師會或非法律執業者組別。該兩個組別各有四名成員，代表性均等。於第 17 條增補第(aa)款的建議是達成“四三三”組合所需的其中一項修正。如我剛才所說，根據這方案，會有四名律師成員。我促請各位委員支持此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7 條（見附件 XII）

全委會主席：本席現請李華明議員就律政司之修正案以及其本身之建議及鄭家富議員之建議發言。待李華明議員發言後，本席會請鄭家富議員就律政司之修正案，以及就李華明議員之建議及其本身之建議發言。不過，在此階段不得就李華明議員之建議或鄭家富議員之建議動議任何議案。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修正。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作出表決時，有較多委員贊成事務費委員會應該有半數的成員為律師，所以我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這項修正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的比例是“六三三”，政府建議“四三三”，（我們現在不是說足球的排陣陣式）而鄭家富議員則建議“五三三”。其實很簡單，主要是律師的數目不同，“三三”基本上是不變的，分別在於是六、五還是四，即事務費委員會內律師的數目。

很多同事認為其實可以保留定額收費，但要由事務費委員會代表消費者監察收費的決定。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問政府，為何事務費委員會這麼多年來都不修訂定額，但反過來說，律師會也有 3 名代表為事務費委員會成員，為何他們這麼多年來又不提出修訂呢？他們為何不說收費過高呢？為何不主動提出這點呢？我覺得在這問題上，雙方都應“各打五十大板”，政府沒有這樣做，而律師會也沒有提出這問題。

現在關鍵在於是“六三三”、“五三三”還是“四三三”。政府建議委員會內有 4 名律師，3 名非律師代表和 3 名整體上可稱為公務員的人士。不過，其中一名是高院大法官，由總督委任擔任主席；另一名是真正的公務員，即地政總署署長或知識產權署署長，他們視乎討論項目而由其中一人出席會議；第三名是高院常務官。這 3 名代表在 3 個方案中都是不變的，即無論是“六三三”、“四三三”或“五三三”方案也有這些代表。問題是這 3 個人會否偏幫消費者的利益，抑或認為他們屬於司法界，故此應該較獨立，有自己的意見。這便是爭論所在。

條例草案委員會內提出“六三三”方案的同事認為，既然凡不是律師的成員都歸為可能會偏向消費者，所以律師與不是律師的成員應各佔一半。因此，他們建議“六三三”，即 6 個律師代表對 6 個不是律師的人士。鄭家富議員稍後會提出民主黨的意見，我不會重複。政府則認為不應如此，政府提出“四三三”，因為政府認為高院常務官和高院大法官沒有理由偏幫任何一

邊，特別是作為主席的大法官更不會偏幫一邊，頂多政府部門的代表可能會偏幫消費者，所以建議 4 名律師加 4 名不是律師的人士，這也是各佔一半。因此，我們必須憑本身的決定來看這件事。

事務費委員會這麼多年來既不召開會議，又不修訂定額，我覺得始終是不對的。我希望在今次辯論過後，事務費委員會真的要作出一些好表現，給廣大市民知道。

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現在提出一個“中間落墨”的方案，建議成員的比例為“五三三”，即 5 名律師代表、3 名政府代表和 3 名由總督委任的其他人士；而這 3 名人士是總督認為真的可以代表使用法律服務的消費者的利益。在這個制度下，由於主席通常採取主持會議的中立角色，很少主導需要通過事項，所以，律師代表和非律師代表在討論事項時，會持有相若的均勢。只有在兩方面投票打和時，才會由主席在考慮公眾和消費者的利益後投下決定性的一票。這較合乎情理，並能較保障在委員會內處於弱勢的消費者的利益。

相對“六三三”制度，我認為“五三三”制度較能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也能夠照顧律師對其代表人數少於非律師代表人數的憂慮。因為我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也提到，在“五三三”方案中，“三三”的其中一位是法官，當他擔任主席後，律師和非律師代表各有 5 名。在數目相若的情況下，我們認為這是最公平的，而且最合乎消費者的權益。

我懇請各位同事支持民主黨“五三三”方案。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致辭：主席，要求李華明議員為支持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修正案而發言，真的是強人所難，但我呼籲大家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全港沒有任何一個行業的專業服務收費，是由一個包括非業界代表成員的委員會所規定的，律師的非訴訟收費是唯一例外。現時事務費委員會的成員，律師和非律師各佔一半，都是 3 人，我認為是合理的。非律師的 3 名成員，其中 1 位是屋宇署署長或知識產權署署長；1 位是司法常務官，平日關於律師費的爭議一般都是由他裁決；另 1 位是大法官，由他擔任主席。這是一個專家會議的形式，確保律師的收費有實際數據作為根據，而且所訂的水平合理。

社會進步，消費者權益越來越取得直接影響政策的機會，在事務費委員會中增加消費者的代表，我認為不單止可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而且有助消費者和律師會之間的溝通，是一個好建議。此外，增添超過 1 名消費者代表，以免其孤掌難鳴和互補不足，我認為也是合理的。可是，我認為增加了成員後，原來的組織均衡應該保留，即律師和非律師成員的數目應該均等，特別是這個改變必然會令對立情形有可能出現。為了避免非律師成員對律師服務收費擁有控制權，更應該雙方數目對等。因此，我認為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的修正，即司法和政府代表共 3 人、消費者代表 3 人、律師 6 人這“六三三”方案是值得支持的，是公道的。

政府和鄭家富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分別是“四三三”和“五三三”，但同樣是不均等代表，律師佔少數。主席，為何要這樣做呢？政府和鄭家富議員都說，即使政府代表和消費者聯同陣綫，司法界代表也會中立，所以律師事實上佔多數。這種說法其實是哄人的。如果真的是中立，就不要讓司法界代表有投票權。如果有投票權，就不能事前排除他們會行使這項權利。事實上，這個組合會令司法界的代表成為“磨心”，將法庭的裁決權化為政治力量，是十分不適合的。

鄭家富議員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提到“五三三”方案有平均的聲音，因為其中法官是擔任主席。主席，這表示鄭家富議員也贊成要有平均聲音，由於法官是主席，所以他才建議“五三三”這比例。不過，其實主席也可以投票，所以如果要有均等聲音，就應該採取“六三三”方案。剛才鄭家富議員似乎說，由於消費者代表是弱勢，所以他們應該多一票。不過，主席，在經過今天冗長的辯論後，我相信全港沒有人會相信消費者是弱勢代表，所以我懇請鄭家富議員再度考慮，因為按照他的原則，“六三三”方案才是正確的。

政府曾指出，英國的事務費委員會的組成，律師也佔少數，但英國的事務費委員會內從來沒有消費者代表。無論如何解釋，基於甚麼理由，沒有便是沒有。我想問問勞工界的朋友，假如要成立一個委員會來釐定他們的工資，而勞工界代表的成員佔少數，他們肯不肯接受呢？我認為這是明顯不合理和不公平的。

因此，主席，我呼籲各位同事反對政府和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支持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我相信任何做生意的人都明白到，所謂“五十五十”，大家都持有五成股份或所謂控制權是甚麼情況。這樣大家一定要妥協。如果任何一方多了1股，持有51股，就會有絕對控制權。如果我們希望律師的收費，一方面不讓律師自行決定，但另一方面又不能讓其他人控制，則唯一可以考慮的方程式就是“五十五十”這分配方式。

剛才李華明議員說得對，過去十多年來，事務費委員會的表現應“各打五十大板”。但問題是，沒有人會自動減價，大家各有立場。我覺得那3名官方代表要打得重一些，因為他們代表的是公眾利益、是消費者的利益；律師則代表專業利益，這是天公地道的事，我不覺得有甚麼奇怪，所以如果要怪就應怪那3名官方代表，因為他們絕對有足夠的機會代表公眾議價。現在他們一發揮作用就成功了，我側聞律師現時願意六折收費（這只是側聞，好像還未宣布）。現時的事務費委員會在“一半一半”成員的情況下，也可以發揮這樣的作用，因此，為甚麼不保留這樣的比例呢？事實上，如果被外界，即消費者或官員來控制一個專業所訂的收費，實在是非常不公道的。如果按照政府的建議，絕大可能就是由那個官決定，因為消費者在一邊，而律師則在另一邊，所以一定由那個官決定。即使是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其實也是由那個官決定，這實在非常不合理。因此，我希望大家能支持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決定，即採取“六三三”這比例。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階段時，我曾指出事務費委員會的組成，應平衡專業與消費者的數目，而政府所提出的“四三三”方案，（剛才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也有提及）實際的組成是4名律師代表，其中包括律師會的會長及副會長；3名消費者和用家代表，以及3名來自政府的代表，包括地政總署或知識產權署的署長、1名高等法院大法官和1名司法常務官。

民建聯的看法是，在這種組合下，4名律師代表與3名消費者代表加1名官方代表，比例正好是4比4，因此，我認為這可使委員會的意見得到平衡。有人提及那兩名司法界的代表，從民建聯的角度來看，他們應該是中立的，不應必然地代表某一方。我曾從法律界聽到有人說司法界必然會偏幫消費者；但我同時從一些官員口中聽聞這些司法界代表一定會偏幫律師。因此，我認為司法界不會出現偏幫任何一方的情況；相反，我認為司法界應該是中立的。如果要在香港維持一個良好的制度，司法人員的中立及公正是極令人關注的。

因此，在這情況下，民建聯認為事務費委員會實際上是大家互相透過討論而取得一個平衡點，對律師收費作出決定。從某一角度來看，是由消費者進行監察。

至於有關“五十五十”的理論，我覺得無論是“五三三”或“六三三”方案，大家的爭論點始終是高等法院的大法官。因此，我不認為選擇“四三三”、“五三三”或“六三三”任何一個方案，就能達到律師和非律師人士的絕對平衡。

故此，民建聯支持政府提議的“四三三”方案。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我再次引用周梁淑怡議員的說話，她說律師代表專業利益是天公地道的，而消費者代表反映消費者的利益也是天公地道的，如果這說法是正確的話，外間的人就很難接受律師是大多數。因為假如律師每次都一定代表專業利益，每次也能取勝，加上有一個專利權處理法律事務，因為只有律師才可以擔任這些工作，如果沒有律師資格便不能處理，所以這樣說法，律師一定能取勝。這樣事務費委員會能否發揮作用呢？它能否起公正的作用呢？這會使人質疑。雖然我剛才引用周梁淑怡議員的說話，但我並不同意她的說法，因為我不認為律師一定站在專業利益的角度上看事情，我覺得只要大家坐下來商量，一定會說道理的。因此，我相信在事務費委員會內，大部分情況是大家互相說服對方，說道理，而不一定每次都要以投票來決定，或律師和非律師代表必定是對立的。

我同意剛才葉國謙議員的分析，我認為司法界的兩名人士可以起較為超然、獨立的作用，因為他們比較了解法律界的運作，但他們本身並不是律師，所以可以作為一個橋樑的角色。

如果是這樣的話，民主黨的方案雖然說是“五三三”，但實際上是“五二四”因為 5 名是律師，4 名是消費者代表，兩名是司法界人員。為甚麼我們要提出這建議呢？首先，我們暫且不理會那名法官，通常事務費委員會開會時，主席是不會投票的，除非票數相同才會投票。這樣就會由那名法官作出最後裁決。我認為這是一個比較公平的做法，而我相信這會為大家接受，也是一個具有說服力的做法。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我相信在大部分情況下，委員可以道理互相說服對方，而無須每次都進行投票。

事實上，我認為這建議也有可取的地方，因為當律師和當事人在律師費方面有爭議時，即沒有定額收費，也沒有事前協議時，大多會交由法院處理，由法官視乎情況而決定是否合適和合理的收費。因此，法官正正發揮着同樣的作用，這是為法律界所接受的，認為是公平的做法。因此，我們認為民主黨的建議能取得平衡，而且不會遭人批評說律師是多數，如有甚麼事情發生，律師一定有最終決定權，一定會維護專業的利益。我不想讓人有這種印象。因此，我希望大家支持民主黨的建議。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我不大明白，何俊仁議員似乎誤解了我的意思。我不明白他怎樣計算。在“六三三”方案中，“六”怎會是多數呢？

何俊仁議員：讓我簡單解釋，民主黨建議的是“五三三”，這是指 5 名律師、3 名官方人員，.....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問“六三三”。

周梁淑怡議員：“六三三”的“六”怎能構成多數呢？剛才何俊仁議員說我的意見會令律師成為多數，引起很多不妥善之處。“六三三”方案中的“六”怎能成為多數呢？

何俊仁議員：主席，據我的理解，在“六三三”方案中，如果由法官擔任主席，便會變成 6 對 5，即“六五一”這分配情況。

全委會主席：何議員假設主席只主持會議，不參加表決。

周梁淑怡議員：我明白何俊仁議員的意思。我只想指出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的不確之處。在一個由 12 人組成的委員會中，6 個人並不屬於多數。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這問題時，我提出“六三三”這方案。當時我的理由是：第一，事務費委員會的職責是訂定收費，而我們希望那是一個合理的收費。在不取消定額收費的情況下，由該委員會訂定收費，是較為公道的，也是在所謂第一階段時的一個安排。這做法好像一

個集體談判機制，由他們訂定收費。不過，在這機制下，必須有尊重專業自主的原則。體現這原則的方法是，委員會一半成員是專業代表，而另一半是其他代表，這樣便可達到專業自主。如果超過一半成員屬於其他代表，即非行業代表，則由他們決定該專業的收費，是不合理的，因為違反了專業自主這原則。因此，委員會的組成可以是“六三三”或“八四四”，但必須符合這原則。

大家就這問題討論了很長時間，有個多兩個小時，我記得當時鄭家富議員不在場，而李華明議員也沒有提出那個“五三三”建議。其實他的建議也有道理，那是基於一個假設，就是主席是不投票的，好像立法局主席或內務委員會主席一樣，是不投票的。因此，餘下的每一方都是 5 個人，所以是公道的。如果他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時提出這方案，我們便會作出辯論，這樣就會較好，但他們那時又沒有提出來。後來他們才建議這方案，這是很可惜的。

其實“六三三”方案同樣可以有鄭家富議員剛才提出的那個好處。關鍵在於主席可以投票，而且不單止可以投票，還可以投決定性的一票，即"casting cote"。兩方面也是 6 個人，主席可以投票，如果投票結果是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以再投那決定性的一票。我們當然相信那個被委任為主席的高院法官，他應該是很公正處理問題。因此，我們也給他這決定性的一票。這樣其實也有“五三三”方案的好處，問題在於主席是否投票，這可以在內部規則作出決定。

如果我們當時有機會討論的話，在法例列明採用“五三三”方案，然後在內部規則寫明主席是不會投票的，但如果雙方票數相同，就可以有決定性的一票，這樣便不會違反專業自主的原則。很可惜，當時他們沒有提出這建議，如果提出的話，我會支持“五三三”方案，加上剛才所說的那個機制，即主席在討論時不投票，只有在雙方票數相同時，才會投決定性的一票，這便解決了問題。

由於這麼遲才提出這方案，所以我們會支持條例草案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的議決，即“六三三”方案。不過，如果這建議遭否決，我們會支持“五三三”方案，這是我們的第二選擇。

謝謝主席。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會讓現行制度繼續存在，即事務費委員會的一半成員是律師，結果，在作出決定時，非法律執業者成員的意見會沒有效力。基於我已說明的理由，我促請各位委員不要支持他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明顯在當局建議的修正案與李華明議員建議的修正案之間達成妥協。與我所動議的修正案相比，根據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事務費委員會中非法律執業者成員的意見的效力較低。不過，律師人數不會如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般以二比一超過非法律執業者成員人數。

如各位委員認為他們不能夠支持當局的修正案，我促請他們對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投贊成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將律政司之修正案付諸全體委員會表決之前，本席想提醒各位委員，倘律政司之修正案獲可決，即表示李議員及鄭議員各自提出之建議不通過。本席因此不會請李議員或鄭議員動議他們各自提出之擬議修正案。倘律政司之修正案遭否決，本席會請李議員動議修正案。至於鄭議員是否可動議修正案，得視乎全體委員會對李議員之議案所作之決定。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律政司就第 17 條增補第(aa)款之修正案，即“四三三”方案。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鄭明訓議員、蔡根培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反對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顏錦全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7 人，反對者 23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律政司建議於第 17 條增補第(aa)款獲可決，李議員或鄭議員不可動議各自提出之修正案，因這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及鄭家富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17(b)條動議修正案。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律政司及鄭家富議員分別就第 17(b)條提出之修正案。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律政司及鄭家富議員分別就第 17(b)條提出之修正案。本席會先請律政司動議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公職人員。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7(b)條，修正案內容已以我名義提出並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

此項修正案規定事務費委員會的成員須包括3名非法律界人士，而此項修正已獲條例草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的支持。經修正的條例草案規定該3名非法律界人士中至少1名必須是總督認為可以代表使用法律服務的消費者的利益，而其餘的人士必須是總督認為對銀行、會計或其他商業活動有相當認識的人士。

條例草案規定委任上述後一類人士的目的，是確保事務費委員會的非法律界成員是對商業活動有認識的人士，而因此能夠了解律師在財務上及管理方面的工作。事務費委員會所制定的規定必須能夠顧及律師工作上的需要，以及消費者的利益。但是，我們不應假設事務費委員會內的成員就一定會偏幫律師。這些成員本身極有可能也是使用法律服務的消費者，因此，可以顧及兩方面的利益。

主席，我促請各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17條（見附件XII）

全委會主席：本席會請鄭家富議員就律政司動議之修正案以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但除非律政司之修正案遭否決，否則本席不會請鄭議員動議修正案。倘律政司之修正案獲可決，即表示鄭家富議員之修正案不獲通過。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我希望向各位同事詳細解釋政府的修正案。“四三三”方案通過後，3名由總督委任的人士中，最少1名是總督認為能夠代表法律服務消費者的利益的人，餘下兩人則是總督認為於銀行、會計或某些其他形式的商業活動方面具有相當經驗的人。我的修正較政府的更簡單、更直截了當，顯示出我們民主黨為消費者爭取權益。我們建議是3名由總督委任，並為總督認為能代表法律服務消費者的利益的人。我們認為，總督認為能夠代表法律服務消費者的利益的人，政府構思的建議只得1名，而餘下的兩名是總督認為在銀行、會計和其他形式的商業活動具有經驗的人，我們民主黨認為這似乎偏離了事務費委員會的最主要的目的。

剛才民主黨的“五三三”方案不能獲得通過，（主席，其實我非常渴望“五三三”方案獲得通過，因為“五三三”相加起來是11，可以組成一支足球隊，主席，你和我都喜歡踢足球，但不幸不能通過。）我希望在這3個成員的分配方面，同事會以一個消費者的權益的角度來支持民主黨的建議，

因為政府的建議側重於銀行、會計或其他商業活動方面有經驗的人。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我們民主黨不被說服，因為這形式未有全面考慮消費者的權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將規定事務費委員會的 3 名非法律界人士全部是代表消費者利益的人士。這樣將會剝奪事務費委員會委任商業界人士的機會，以及聽取本身既是提供服務者也是使用法律服務人士的意見的機會。他們的意見將有助防止事務費委員會內出現律師成員及消費者成員各走極端的情況。

因此，我呼籲各委員不要支持鄭議員的修正案。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律政司就 17(b) 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倘無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葉國謙議

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7 人，反對者 28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律政司就第 17(b)條動議之修正案遭否決，本席現請鄭家富議員動議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7(b)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希望大家繼續這樣表決。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7 條（見附件 XII）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可否提出一個問題？如果這項修正也遭否決，那怎辦呢？

全委會主席（譯文）：那就第 17(b)條而言，將沒有任何修正。原來的第 17(b)條會得以保留。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先生，若原來的第 17(b)條獲得保留，這會否與四三三方案一致？若否，則這結果便沒有意思。

李華明議員：我希望大家表決贊成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否則，後果更嚴重。因為原本政府建議的是 4 至 6 名非律師.....

全委會主席：不是由你發言，但你可提出規程問題。你可否指出問題何在？

李華明議員：是的，規程問題。

主席：請你指出問題所在。

李華明議員：我提出的問題是，如果同樣否決了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便會回到原來的條例草案的建議，即 4 至 6 名非律師代表。政府可否回答情況是否這樣？

委員會主席（譯文）：律政司，可否回答這問題？

律政司（譯文）：主席，我認為本局不支持我的修正案是不明智的決定，而假如本局亦不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結果將會是事務費委員會的成員將有 4 名律師成員，以及不少於 4 名及不多於 6 名由總督委任的其他人士，細分一如原本條例草案所列。

前一項修正案的作用是在於訂定律師成員的數目。我們現時所處理的是修正案的第二部分，即有關非律師成員的部分。這項條文在法律上是可行的，但我相信這項條文將與本局議員的意願不符。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提出一個問題，倘鄭家富議員的動議不獲通過，則原來的第 17(b)條將會獲得保留，而第 17(d)條所指的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譯文）：應該是第 17(b)條，不是(d)。

吳靄儀議員（譯文）：對不起，我弄錯了問題。

廖成利議員：主席，是資料提供。我的理解是，由於剛才律政司的修正已遭否決，所以不可以增加 4 至 6 名被委任的人士。因此，如果我們現時否決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就會回到最初的 3 名律師、3 名官員的建議，並沒有任何增加。情況是否這樣？

下午 6 時 05 分

全委會主席：現暫停會議 10 分鐘。

全體委員會會議暫停。

下午 6 時 17 分

全體委員會會議恢復。

全委會主席：本局仍然是全體委員會。剛才諮詢過法律意見，結論是，律政司所言完全正確。換句話說，若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委員會的組成是大法官、司法常務官、知識產權署署長或地政署署長 3 人；另外 4 人是律師公會的會長、副會長與兩名會員；3 人是總督委任代表消費者的人士。若修正案不獲通過，委員會的成員前兩者相同，即大法官、司法常務官、知識產權署或地政署署長；律師公會的 4 名委員亦相同，其他人士則有 4 至 6 名，細分一如原本條例草案所列。再者，如果到了最後，把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 17(b)或 1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案不獲通過的話，情況可能完全不同，所以各位委員表決時要小心。這件事在法律上沒有問題，即使在法律上有問題，也只是我們在法律上訂立了一項無法運作的法例，之後便要糾正。本委員會現繼續表決。

夏佳理議員：主席，假如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但我們也要就原來的條例草案表決。如果有矛盾的話，我們也可把原來的否決。

全委會主席：經修正的第 17 條可不納入條例草案，但不會是 17(b)條，而是整條 17 條不納入。之後會產生何種結果，本席也不知道。要繼續研究。但不能如此研究下去，因我們是集體作決定。起碼有一點澄清了，在法律上沒有問題。至於究竟結果是否符合各位委員當初的原意便很難說。現就鄭家富議員就第 17(b)條動議之修正案進行表決。

鄭家富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及律政司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17(d)條提出修正案。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李華明議員及律政司分別就第 17(d)條提出之修正案。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李華明議員及律政司分別就第 17(d)條提出之修正案。按照《會議常規》第 25 條(4)款，本席會先請李華明議員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這項修正案旨在因應事務費委員會增加成員人數的建議，將事務費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定為主席及 5 名成員，而有關成員將無組別之分。本人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7 條（見附件 XII）

全委會主席：本席會請律政司就李華明議員提出之修正案以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但除非李華明議員之修正案遭否決，否則本席不會請律政司動議修正案。倘李華明議員動議之修正案獲可決，即表示律政司之修正案不獲通過。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李華明議員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正將會容許事務費委員會在沒有任何非律師成員出席的情況下仍然可以作出決定。這樣做將會違反了規定非業界人士參予事務費委員會工作的目的。支持修正案的人士認為，假如規定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必須包括非律師成員的話，那些成員便可以利用缺席的方式來令到委員會不能運作。

政府當局認為這個情況將不會發生。委員會的非律師成員由政府所委任，而我們有理由相信政府會委任負責任的人士。正如我不會假設律師成員會抵制委員會的工作一樣，我們亦不應假設非律師成員會這樣做，因為這個假設是不公平的。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規定會議的法定人數必須包括委員會主席、2 名律師、1 名非律師成員及 1 名政府成員。這個組合可以確保委員會可以代表每一個組別成員的意見，而這樣對所有有關人士都比較公平。

因此，我促請議員不要支持李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致辭：主席，讓我說明一下為何條例草案委員會不分開處理。原因是我們不希望有任何一個界別的成員以缺席的方式令委員會的進行癱瘓。由於這個委員會內已有法官、政府的代表，我們相信不會在有重要的成員缺席的情況下，一定要作出決定，亦沒有甚麼規則規定委員會一定要作出決定，所以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時提供一個較靈活的做法，而且由於現時的組成方式變成“四三三”，一共 10 個人而不是“六三三”的 12 個人，要 6 個人才合法定人數的話，差不多已經有所保證。我希望委員會能保持一點靈活性，尤其是非律師成員或非政府的成員，或他一時不能出席或沒有興趣的話，是否在他們沒興趣出席會議時便不能作出決定呢？可能那件事不一定需要這樣的參與。主席，說到底，也只是想保留靈活性。謝謝。

李華明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李華明議員就第17(d)條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30 人，反對者 24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由於李華明議員就第 17(d)條動議之修正案獲可決，你不可就第 17(d)條動議擬議修正案，因這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第 17(e)及(f)條與樓宇買賣的定額收費有關。不過，我想我們不要再討論了，主席。希望大家不要再討論，現在就投票。我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修正這項條例草案，刪除其 17(e)及(f)條，使事務費委員會仍可根據第 3 款訂立各項收費。換言之，如果議員贊成保留樓宇買

賣的定額收費，便請支持李華明的修正案；如果希望不再保留定額收費，便請反對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7 條（見附件 XII）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的法律顧問說我應該請你投“反對”票。

主席，我只想阻本會一分鐘的時間。我希望首先藉此機會請議員投票反對定額收費，亦即反對這項修正案。

由於曾經有人問我，我也希望藉此機會重複我較早前提及的一點，那就是，關於各位議員所關注分期實施及何時實行取消定額收費的問題，我在考慮過各位議員今天早上和下午提出的意見、議員原則上支持取消定額收費的取向，以及條例草案在草擬時已經加入延遲生效的條文，我可以代表政府向各位議員保證，如取消定額收費，政府在決定取消定額收費的時間和生效日期前，必定會先徵詢立法會的意見。很明顯的是，取消定額收費的過程必定會涉及一段頗長時間。我能夠說的便是這麼多了，但剛才曾有一位議員以頗為特別的措詞問我較早前所說的是甚麼意思，我希望以上所說的能夠解答他的問題

謝謝主席。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我可否澄清律政司剛才所說的？理論上我或許感到應支持取消定額收費，但我不能十分肯定我的決定。

對於你所提及關於你的承諾，我感到愈來愈迷惑，我想澄清的是：(一)你的承諾有沒有法律效力;及(二)你離開後又如何？你的繼任人會否承擔你的承諾？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想就這點發言，因為剛才律政司說，一旦取消定額收費，他會考慮分期實施的問題。我想就這點發言.....

全委會主席：本席只可視此為辯論，而非就某位議員或某位官員所作的某項承諾要求進一步的解釋。議員可就當前議題表達意見，即有關刪除第 17(e)及(f)條表達意見。按剛才所說的一些說話要求澄清是可以的。但就整件事要求澄清是不合適的。剛才本席視黃錢其濂議員的說話為一次以提問方式發表個人意見的發言，與先前別人的發言有關。你是否希望以同樣方式發言？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請發言。

廖成利議員：我看過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其中第 20 條與法例的生效日期有關。按該條例規定，法例會在刊登當天開始生效。至於附屬立法方面，在第 28 條及第 35 條亦有詳細規定。不過，律政司即將提出的分段生效處理方法，其實是不能夠解決民協剛才所指出的問題的。

全委會主席：對不起，你已脫離議題。但你可待討論第 1 條時再講這些說話。

廖成利議員：主席，不過，我們現在便要就這一條投票。我們已經決定是否取消還是不取消定額收費。這是有實質的重要性。

全委會主席：你現時如何表決，現時便要作決定。以後你如何就第 1 條作表決，則屆時再作決定。

何俊仁議員：根據剛才我的理解，黃錢其濂議員的確是想獲得澄清。我不知可否讓律政司嘗試回答？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謝謝主席，該承諾並非我個人的承諾，而是我獲授權代表政府當局作出的承諾。

我在本局作此承諾，具有政府當局向立法局所作承諾的保證與分量。我絕無理由認為新政府不會信守此承諾。

李華明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周梁淑怡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李華明議員就第17(e)及(f)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9 人，反對者 24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7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VII 部

全委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修正本條例草案第 VII 部，即刪去只載有第 18 條之此部。鄭家富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18 條動議修正案。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李華明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分別提出之修正案。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李華明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分別就第 VII 部，即第 18 條提出之修正案。按照《會議常規》第 25 條(4)款，本席會先請李華明議員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致辭：我動議修正第 VII 部，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條例草案第 VII 部是有關《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的修正，使規定買方須繳付賣方費用的條文無效。

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對這項修正各有不同的意見，而本人在剛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致辭時，亦已將這些意見反映出來。由於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作出表決時，多數委員反對第 VII 部的修正，所以我以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委員會動議這項修正案，刪去條例草案的第 VII 部。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VII 部（見附件 XII）

全委會主席：本席會請鄭家富議員就李華明議員提出之修正案以及其本身之修正案發言，但除非李華明議員之修正案遭否決，否則本席不會請鄭家富議員動議修正案。倘李華明議員之修正案獲可決，即表示鄭家富議員之修正案不獲通過。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政府的建議其實旨在令購買樓花和新樓單位時，買方須要繳付賣方法律費用的合約條文變成無效。無論在買賣雙方共用同一名律師代表，或分聘律師代表的情況下，政府的建議都不獲委員會的同意。因此，剛才李華明議員才代表委員會，動議刪除整個建議。

正如我們剛才在恢復二讀時也提及，政府用合約條文無效這個方法來處理這問題，民主黨仍然有所保留。我們平衡了消費者權益，認為買家買樓花、買新樓時，要強迫繳付代表發展商的律師的律師費，是不公平的。因此，我們要修正委員會提出的修正：如果買家有自己的律師代表時，他們一定不能被迫繳付發展商的律師費。

由於各位同事已經進行了很多小時的辯論，所以我希望大家在投票時能清楚自己的立場。讓我再解釋清楚一些：如果你們認為現時的做法是不公平的話，你們首先便要反對李華明議員建議的修正；如果你們認為我們民主黨的修正也是過於中庸保守，並認為即使買家聘用發展商的律師，也不應繳付發展商的律師費的話，你們不妨連民主黨的建議也反對，因為反對我們時，即意味着原本的條例草案完全沒有人修正，結果任何人買新樓、買樓花時，無論他另聘律師，或聘用發展商的律師，都不會被迫繳付發展商的律師費。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民主黨或政府的建議。

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致辭：主席，我想簡單的發言，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按第 18 條的規定，儘管買賣雙方已在合約內同意，買家仍不得被要求繳付賣家的律師費用。這條文既違反合約自由的原則，亦不實惠，表面上好像為消費者省回一筆律師費，但其實卻不過是假像而已，因為大家都知道，樓價是由市場供求決定的，樓價上升，求過於供，賣方可以隨時加價，“羊毛出在羊身上”，將律師費反映在樓價上。另一方面，樓市淡靜時，賣家不惜以代付買家的律師費來作招徠，各位議員都一定見過這類廣告。

同時，這條文亦會導致另一個後果，就是納稅人需要多繳付一項支出。現時居者有其屋的單位買賣，賣方的律師費是由買方繳付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得悉，條文一旦通過，以後政府便要增加一筆撥款，作為支付出售居屋律師費之用。究竟有關方面會否同樣以提高樓價的方式來從買方收回律師費用，仍是未知之素。

消費者完全不能受惠，納稅人又要多付出金錢，更會破壞自由訂立合約的原則，這是否應該？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是將條文範圍縮窄至適用於買家及賣家分別聘請律師的情況，目的似乎是鼓勵消費者自行聘請律師。我同意買賣雙方各自聘請律師是對消費者更有保障的做法，但要以立法途徑，強制執行，便不適當，政府似乎也有同樣的看法。相信大家也同意以經濟手法作出干預，其實是強制的一種形式，所以我認為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是不應該支持。

因此，我請議員現在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

謝謝主席。

夏佳理議員致辭：主席，我想就吳靄儀議員的演辭作一點補充。她說的我全都同意，但我仍想問大家，到底大家是否知道，現時政府的提議，事實上不但包括住宅，還包括工業和商業樓宇。你認為這樣公平嗎？這涉及大家所謂的自由市場。在自由市場環境之下，如果大家認為合約可以自由洽訂，為何在這條款要作出如此特別的規定，只是包括新的樓宇，無論是商業、工業或住宅的？

第二，政府這個做法亦不是很理想。大家也知道，假如你去銀行借錢，銀行的律師費，根據行規，是要借錢者繳付的。為何在新樓的合約要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我的演辭只是這麼多，謝謝主席。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謝謝主席。正如我在今天較早時的主要發言內解釋過，基於兩個原因，在合約條文內規定買方須繳付發展商的律師費是不公平的。首先，它令買家不願自行聘請律師，改而聘用代表發展商的律師；其次，它令發展商不會去商議合理的律師費。

條例草案第 VII 部使這條文無效，消除這種不公平情況。而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則刪去這部分，如獲通過的話，只會使這種不公平情況持續。我促請議員投票反對此項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將限制第 18 條的效力，令它只適用於買方自行聘請律師的情況。換言之，它將規定如買方自行聘請律師，就無須支付發展商的律師費。這項修正案如原條文一樣，具有鼓勵分別聘請律師的效力。不過，它依然容許發展商將他的律師費轉嫁到選擇聘用發展商律師的買方身

上。其他人如像政府當局一樣，認為消費者不應資助發展商的話，我促請他們支持條例草案原條文，而並非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

若議員不打算支持條例草案原條文，我促請他們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李華明議員就第 VII 部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馮檢基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榮燦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蔡根培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張漢忠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4 人，反對者 25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條例草案第 18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李華明議員就第 VII 部動議之修正案遭否決，本席現請鄭家富議員就第 18 條動議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8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8 條（見附件 XII）

鄭家富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18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8 條（見附件 XII）

律政司進一步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8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會議常規》規定，任何附表應在條例草案之條文獲處理完畢後，才能予以考慮。我根據《會議常規》第 68 條，要求主席同意

我的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7)款，以便我就第 20 條動議的修正案，可與我就附表 2 動議之修正案，以同一議題一併獲得考慮，因為它們是有關連的。

全委會主席：李華明議員，由於只有立法局主席才可同意在無經預告之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你提出之請求不能在全體委員會內得到處理。因此，本席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回復為立法局。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主席：李華明議員，本席批准你提出之要求。請你動議議案。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 條(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以同一議題，一併考慮我就第 20 條和附表 2 所動議的修正案，因為第 20 條和附表 2 是互有關聯的。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立法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條例草案第 20 條及附表 2

李華明議員致辭：我動議修正第 20 條和附表 2，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主席，條例草案第 20 條和附表 2 旨在廢除物業轉易定額收費。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在這方面持有不同的意見，而本人在本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致辭時，亦已將這些意見反映出來。由於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作出決定時，大多數委員反對這項建議，所以我以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委員會動議修正這個項目，刪去條例草案第 20 條和附表 2，以保留定額收費。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20 條（見附件 XII）

附表 2（見附件 **XII**）

律政司（譯文）：主席，我想弄清楚我們所商議的是否第 20 條及附表 2？

主席（譯文）：是第 20 條及附表 2。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這項修正旨在撤銷取消定額收費的條文。我只可以重申我今天已提出了很多次的論點，就是政府仍然認為應該取消定額收費。這項修正案建議保留現行的定額收費，因此我促請各委員投票反對這項修正。

吳靄儀議員致辭：主席，我的修正案旨在修正法例第 56 條 1 款，以消除現存不明朗的互相矛盾。既然各位議員在較早階段已表示他們支持保留定額收費，我懇請他們在這階段，投票贊成李華明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只想澄清一個法律觀點，希望律政司能夠解釋。一旦這項條例修正案遭反對的話，之前已經決定保留定額收費，這將會如何呢？

全委會主席：本席剛才已說過，若你不明白法律觀點，你只能先諮詢自己的法律顧問，若就一些你認為有問題的情況提出規程問題，本席便只好回答。但若說這部分通過後，對前面的部分或其他法律將造成甚麼影響，這麼抽象的一個問題，在立法局大會上的質詢時間也不能問律政司或政府，剛才本席已說過，各位委員應對通過的那些條文負起責任。若通過某些條文後出現自相矛盾的情況，便只能在日後將之糾正過來，即時是沒辦法解決的。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李華明議員就第20條及附表2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陳鑑林議員、鄭明訓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及鄭耀棠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27人，反對者23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由於李華明議員就第20條及附表2動議之修正案獲可決，你不可動議擬議修正案，即增補第20條及附表2之中文本，因這與已作出之決定不一致。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20 條及附表 2 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由於《會議常規》規定，附表應在條例草案的條文及任何擬議的新訂條文獲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根據《會議常規》第68條要求主席同意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 條(5)及(7)款，以便附表 1 及 3 可在第 1 條及擬議的新訂條文前獲得考慮。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由於只有立法局主席才可同意在無經預告之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你提出之請求不能在全體委員會內得到處理。因此，本席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回復為立法局。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謝謝主席。我謹動議暫緩執行《會議常規》第 46(5)及(7)條，以便全體委員會先於第 1 條以及擬議的新條文審議附表 1 及附表 3。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附表 1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修正附表1內第1至68項及第70至127項，修正案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修正案內容分為兩類：其一是因應我已動議的議案而須進行的相應修正；其二是草擬法例方面的改良，以及增補附表的中文本。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X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內的第 69 項，修正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這項修正案旨在修正建議的《法律執業條例》第 56(1)和(1A)條，規定一旦事務費委員會釐定的定額收費，與律師和當事人所議定的費用有任何歧異，須以前者為依歸。

本人以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委員會動議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XII）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政府當局認為此項修正案對物業轉易收費有深遠的影響，因此會反對此項修正。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不論任何根據第 74 條訂立的規則是否已生效，任何律師與其當事人可就該律師處理事務的酬金作出協議。

此項條文的字面似乎清楚顯示，律師與當事人可就酬金的數額或支付方式作出協議，而酬金的數額或支付方式可與根據該條例的第 74 條訂立的規則有所不同。該等規則，其中包括物業轉易的定額收費，均由事務費委員會訂出。因此，第 56 條第 1 款顯示清晰的立法意向，讓律師與當事人就物業轉易工作的酬金達成協議。酬金可能高於或低於定額收費。擬議修正案藉提述由事務費委員會訂出的規則，限制律師與當事人就酬金作出協議的自由。

目前的事務費規則第 3 條第 5 段宣稱要防止任何人收取低於按定額收費可以收取的酬金。這項規則似乎抵觸第 56(1)條，因此其有效性成疑。但倘若第 56(1)條按擬議修正案被修正，規則第 3(5)條將會有效阻止任何律師與其當事人就物業轉易酬金作出低於定額收費所容許的協議。該項條文絕對禁

止該種協議，並適用於一切情況，無論是否出現有理由收取較少費用的特殊情況。

在香港，定額收費從未獲嚴格執行。根據一些律師所言，很多律師向顧客收取的費用低於訂明的收費。倘若完全禁止在定額收費以外達成協議，消費有可能被迫支付較現行收費為高的新訂收費，或被迫支付多於實際情況所需的費用。

倘定額收費的制度繼續存在，不一定表示減價的情況不會發生。定額收費制度與彈性處理收費並無予盾。在 1973 年以前，英國有定額收費的制度。在這個制度之下，律師一般不可以宣稱願意為人以低於定額收費進行物業轉易工作。但倘若律師認為鑑於實際情況，定額收費會變得過高，則可以收取一個較定額收費為低的費用。

倘保留定額收費，便必須允許彈性存在，以免在某些特殊個案出現不公平的情況。若修正案得以通過，此種彈性便會消失。因此，我呼籲各位議員，包括支持保留定額收費的議員，反對此項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致辭：主席，我較早時說第 20 條，是我有點兒誤會的，因為應該是這一條才是適用。我剛才說這項修正案旨在修訂法例第 56 條，正如律政司剛才所表示。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李華明議員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這項修正案。

我們要消除一些甚麼不明朗和自相矛盾的情況呢？首先，根據律師會的理解，法律服務收費一經事務費委員會通過和立法，便會有約束力，律師不能不依照規定收費，而當事人也要按規定來繳費。我們相信政府的了解也一定是如此。如果不是，今天就不用勞師動眾來立法去取消定額收費。剛才律政司說雖然設有定額收費，但若律師與當事人同意，收取的費用可以較定額收費為少。

主席，有關定額收費應否取消的諮詢和辯論，已經持續了兩年。由律政司在兩年前發表諮詢文件至現在，律政司或任何一名官員，從來沒有提出如此的看法，從來沒有說雖然設有定額收費，但若當事人與律師同意，大家可以不遵從定額收費的規定。如果律政司在開始的時候這樣說，辯論的方向便會不同。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整個審議過程中，政府官員亦從來沒有提出這個論點。雖然政府建議必須在當事人與律師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才容許不遵守定額收費，或少收一些費用，但我們覺得，政府基本上是認為要取消定額收費才是正確的。如果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政府官員已提

出這個觀點予條例草案委員會考慮，律師會一定會作出相應的回覆。可是，現在卻在從來沒有提及的情況下，忽然提出一個如此的看法。主席，這是完全不公平的，我也相信政府一直的看法也是如此。在整個諮詢過程中，既然政府從沒有提及，我們認為政府現在無需這樣做。如果今天讓政府這樣做，我們整個辯論便要從頭開始。

可是，第56條第1款，似乎是有如此意義，以致產生矛盾。各位議員今天若支持保留定額收費，那麼為了令法律明確，就要支持李華明議員這項修正案。第56條第1款並不局限於買賣樓宇的定額收費，而是應用於一切事務費委員會通過的收費。既然已增添了消費者的成員，現在是4名律師對3名消費者，既然成為了一個集體談判的工具，我們便不應留下一條尾巴，令訂定的收費可以遵從或不遵從。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李華明議員的動議。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讓我就吳靄儀議員所說的一點作簡短的回應。吳議員談到我的發言提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56條與事務費規則第3條第5分條的相互關係。就我所知，在政府於本年1月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第8及9頁已載有關於上述相互關係的詳細論述。因此，我希望本局明白，當局曾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此事項，而有關的論點亦已在6個月前提出。謝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動議之修正案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李華明議員就附表1內第69項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鄭明訓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26 人。

全委會主席：根據狄尼遜議長 1867 年的原則，本席行使決定性表決權，是以反對方式行使，所以修正案遭否決。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內第 69 項，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X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 1 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3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修正附表 3，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是一項隨着刪除關於律師的當事人戶口的利息的條文而作的相應修正，並同時為附表所載的“Senior Counsel”一詞增補一個中文職稱。

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見附件 XII）

律政司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原本我是就附表 3 動議，但因為較早前第 VII 部，即條例草案第 18 條已經被鄭家富議員修訂了，因此我現在不應該再提出修正。

主席：附表 3 之修正是.....

李華明議員：是刪除第 5 條，主席，是刪除附表 3 的第 5 條。主席，刪除附表 3 第 5 條的修正動議，是一項相關修正，是較早前刪除條例草案第 VII 部的一項 consequential amendment — 相應修訂。由於刪除第 VII 部的修正不獲通過，我不會再提出有關附表 3 的修正。

經修正的附表 3 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1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第 1 條的修正案，將使條例草案中關於資深大律師的新地位以及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有關條文於憲報刊登當日開始實施。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 條（見附件 XII）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剛動議修正第 1 條的修正案，訂明關於資深大律師的新地位以及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新條文於憲報刊登當日開始實施。

主席（譯文）：我們現在論及的是第 1 條。

律政司（譯文）：主席，沒錯，是第 1 條。

主席（譯文）：看來有點混淆。噢，是的。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20A 條	《律政人員（費用及訟費）規則》的修訂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20B 條	《法律援助條例》的修訂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20C 條	《法筆援助規例》的修訂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20D 條	《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修訂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20E 條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的修訂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0A、20B、20C、20D 及 20E 條，內容以本人名義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此等新訂條文就有關御用大律師地位的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修正案反映設立資深大律師的新地位。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20A、20B、20C、20D 及 20E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0A 條（見附件 XII）

新訂的第 20B 條（見附件 XII）
新訂的第 20C 條（見附件 XII）

新訂的第 20D 條（見附件 XII）

新訂的第 20E 條（見附件 XII）

增補新訂的第 20A、20B、20C、20D及 20E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6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 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四日動議二讀辯論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本委員會的成立，旨在研究《1996 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舉行首次會議，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 10 次會議，並曾與政府當局一同會晤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協會）兩次。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就該條例草案進行詳細研究，特別有關下列三方面：

(a) 強制加入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協會）的問題；

(b) 指明協會的角色；及

(c) 公證人的規管和監管架構。

首先，有關強制加入協會方面，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及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均支持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公證人本地委任制度。不過，協會認為條例草案中應訂有強制加入協會的條文，以便協會繼續監察公證人的專業水平，使其地位等同於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地位，亦與英格蘭法律公證人組織的地位相若。

由於該建議符合公眾利益，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在這方面均表支持。於一九九五年十月進行諮詢時，當時的首席大法官亦表示支持該項建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一直以來，所有公證人均為協會會員，但最近卻有一名公證人拒絕成為會員。拒絕入會之事令人關注到，如公證人可選擇拒絕成為協會會員，協會未必能夠有效地履行監管該專業的職能。

然而，當局並不支持強制加入協會的規定，所持理由如下：

(a) 法例規定由首席大法官而非協會行使委任或紀律處分公證人的最高權力，而首席大法官在行使該權力時可要求協會及其他法律專業團體提供意見和協助。

因此，即使維持自願入會的做法，仍可確保協會繼續發揮現有的諮詢功能，故無需強制公證人加入協會。若批准協會實行強制入會的規定，便會改變現有制度；

(b)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二十二（二）條的規定，除依法律之規定及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衞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結社的權利不得受限制。

當局認為，首席大法官有委任或紀律處分公證人的最高權力，而協會卻不會有該等權力，故無需藉強制加入協會達到上述目的；

(c) 若協會成為監管或施行紀律處分的團體，則由於大部分公證人均為執業律師，公證人在紀律處分方面受協會和律師會雙重管制的不理想情況可能會出現；及

(d) 英格蘭法律公證人組織的情況獨特，香港不宜依循其模式，因為英聯邦司法管轄區，一般均沒有強制加入當地法律公證人協會的法律條文。

簡而言之，當局基於政策和法律兩方面的考慮因素而不支持該項建議。不過，對於當局提出強制加入專業組織定必侵犯自由結社或不結社權利的法律觀點，協會、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均不表贊同。

協會進一步指出，對於涉及公證人違反僅適用於法律公證專業的規則或常例的指控，律師會將不能進行研訊，故不會出現公證人在紀律方面受雙重管制的情況。事實上，律師會從未對任何進行法律公證工作時違反專業操守的公證人採取紀律處分。協會認為，儘管其他英聯邦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不同，但鑑於香港的環境，強制加入協會的建議實有有力的證據支持。

協會並向條例草案委員會保證，協會若獲准實施強制入會的規定，將不會無理行使其權力，例如不必要地增加會費或令公證人難於加入協會，因為以此方式行事並不符合協會的利益。

條例草案委員會其後就《公約》所規定有關強制入會的法律原則尋求法律意見，並曾仔細研究。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在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例如新加坡，其公證人制度與香港的公證人制度完全不同。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結論是，無論從消費者或法律專業的角度而言，香港均需要一個工作有成且由來已久的法律公證人協會，以監察和統一法律公證工作的專業規則和守則。此事關乎公眾利益的保障，限制結社或不結社的自由實符合公眾利益。

確保協會有其所需的會員是有必要的。有鑑於此，強制入會亦符合公約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協會其後另行徵詢法律意見，確定強制入會並無違反公約的規定。

至於當局所提無必要強制入會的政策考慮因素，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若沒有強制入會制度，會危及協會的繼續存在及其確保香港的公證人制度符合國際制度的效力。在任何情況下，此事宜最終應由立法局議員作決定。

條例草案委員會一致通過由本人代表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以增訂第 41(A)條，使條例草案規定強制公證人加入協會。該條文有其彈性，以便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某公證人非因其本身的過失而不符合加入協會成為會員的資格，或不能保持會籍，仍可執業為公證人，而不會因此遭人向首席大法官投訴，以致可能受到紀律懲處。

不過，當局依然認為，條例草案中有關協會會籍的規定不合理和不必要，可能導致有人根據《英皇制誥》第 VII(5)條質疑其法律效力，且該規定對公約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自由結社權利構成實在的限制。

當局已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表示，如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獲得通過，會終止條例草案的有關程序。在作出此決定時，當局雖確知公證人的本地委任制度不可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就緒，但認為權衡之下，因不銜接而可能帶來的後果，較開創先例，制定載有明知會受法院質疑的條文的法例更為可取。當局相信，該建議在政策上毫無優點。

條例草案委員會經審慎考慮當局的立場後，仍明確、強烈及一致認為公眾利益可彌補對結社或不結社權利的限制，並促請立法局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協會已獲此通知，並表示無論後果如何，仍繼續支持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立場。

條例草案委員會所關注的第二方面是協會的特定角色。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協會應在條例草案所提的監管架構中擔當一定角色，以確認協會的專業地位及一直以來在委任及紀律處分公證人事宜上為坎特伯雷大主教提供的協助。

當局其後同意，首席大法官可邀請協會對報考公證人考試的申請提出意見。對此，當局擬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增訂第 40(A)(1)(b)(iii)條，規定首席大法官若接獲申請，可知會協會及請其提出意見。

關於協會在調查委員會的角色，當局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調查委員會必須有協會會員，或協會會員須佔大多數，因為當中所涉及的各方面事宜，例如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及組合，包括協會代表所佔的比例，應在首席大法官訂立紀律處分的規則後再作商討，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亦沒有規定必須與當地的法律公證人協會蹉商，或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包括協會會員。

當局其後同意調查委員會須至少有一名協會會員，但須受一項條件限制，即倘在有充分理由支持的特別情況下，首席大法官無須委任協會會員。但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最重要的是確保日後的公證人委任制度實際可行，而協會作為最相關的組織，必須有會員加入調查委員會。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一致通過由本人代表就新訂第 42(6)(a)條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主體條例中加入調查委員會須至少有一名協會委員的規定。司法機構其後可在以附屬法例形式通過的規則內，訂明調查委員會可另外加入協會會員的人數。當局向條例草案委員會保證，會建議司法機構在擬定該等規則時諮詢法律專業人士。

最後，有關公證人的規管和監管架構方面，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應就首席大法官處理投訴，或考慮紀律處分公證人，甚至從註冊紀錄冊上將公證人的姓名剔除時須依循的準則和程序，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委員會曾研究英國及其他國家地區如何紀律處分公證人。該等國家和地區包括新加坡、澳洲的新南威爾士省、南澳大利亞省及西澳大利亞省，以及南非等。當局同意就擬議第 42 條，即有關刪除公證人的註冊、暫時吊銷公證人的資格，以及公證人重新列入註冊紀錄冊等事宜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載列紀律處分的準則、進行研訊的情況、紀律懲處、將公證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紀錄冊上的準則，以及研訊程序。

條例草案委員會與當局亦曾討論需否更新「破產」一詞的定義；按條例草案的規定，若公證人破產，則有關人士可向首席大法官投訴並要求大法官作出指示，包括紀律懲處的指示；應否在投訴法律公證人的因由中加入「精神不健全」，以及應否向法律公證人處以罰款，作為紀律懲處。

當局同意按《破產條例》（第 6 章）的構寫方式，更新「破產」一詞的定義，而「精神不健全」一詞則依從《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的構寫方式。然而，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無需訂定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作出考慮和諮詢協會後，決定就第 42 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紀律懲處可包括不超過 50,000 元的罰款，讓首席大法官有更多選擇。

主席，倘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獲得通過，本人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

晚上 7 時 25 分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何俊仁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民主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及三讀，亦支持委員會所提出的修正案。

剛才吳靄儀議員已經作出了很詳盡的報告，我無須補充太多。我只是認為，今次與政府最大的爭論是，有關法例應否加入強制性條文，要求每名成員均加入公證人協會。在這問題上，政府以法律理由堅持反對，表示強制條文會違反《政治及公民權利國際公約》。因此，政府表示不能夠接受我們委員會的建議，即有關強制性會員的建議。在這問題上，其實委員會曾徵詢幾個法律團體的意見，並曾聘請大律師給予意見，結果清楚顯示不會違反公約。而事實上，在審議期間，我們亦認為，若公證人協會要運作良好，有效監察會員，並確保守則得到尊重等，我們是絕對有合理的理由加入一項強制性會員條文。當然，政府不贊同這意見。可是，現時立法局的委員會一致表示支持，亦接受我們所聘請的律師的意見，因此，一旦通過這條例，立法局當然會承擔責任。我們認為，第一，政府不是絕對正確的；第二，儘管政府害怕出現問題，害怕要承擔後果，但它也應明白，其實今天已很清楚記錄在案，政府是對這修正條文的合法性有所質疑的。同時，我覺得政府應尊重立法局的意見，因為大家都知道，委員會是一致支持這項修正的。政府一旦收回這法例，我相信會導致很嚴重的後果，令九七年七月一日主權移交之前，無法確立一個法定的制度來延續公證人制度。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這樣固執，這是立法局的一致支持，並已清楚記錄在案。我們委員會一致要求，並獲數個法律團體和獨立大律師支持。我們不相信律政署在這問題上一定正確，以往政府的法例在法庭上被成功挑戰，亦不是未曾發生過；自從《人權法》通過以來，亦有不少的條例被成功挑戰。寫在法例書上的東西並不一定是合法的，一樣會出錯。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收回這條例，讓委員會所動議的修正案能夠順利通過。

謝謝代理主席。

葉國謙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隨着九七年七月一日主權回歸，許多法律都要進行本地化和適應化的工作。香港的法律公證人，目前一直是由英國的肯特伯雷大主教委任，並由英格蘭的特許庭對法律公證人實施管制。但以上的安排在七月一日以前必須本地化，故此，要引入這項條例，以填補屆時出現的空隙。

在今次的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引起議員及政府極大爭議的地方是政府堅決拒絕加入強制性條文，要求所有法律公證人，必須成為法律公證人協會的會員。全體的審議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由始至終意見一致，支持協會要有這強制性的會籍。民建聯認為，無論從消費者或法律專業角度而論，香港都需要一個工作有成、而且由來已久的法律公證人協會，以監察及統一法律公證人工作的專業守則。同時，一個強制會籍會員制度，可使法律公證人對公眾更為負責，亦可以更有效地規管法律公證人的專業操守及專業水平。政府堅持反對強制會籍，其中一個理由就是有關建議會牴觸《政治及公民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有關保障自由結社及不結社的權力。但事實上，法律公證人協會及立法局顧問，都清楚地表示，強制入會這規定，是符合有關條約的內容。

強制入會的規定對法律公證人協會會員的必要性，就正如我們現在要求執業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一樣。固此，在涉及保障公眾利益和法律公證人員協會的法律地位應得到確認的前提下，民建聯贊成強制會籍的條文是有必要的。因此，民建聯支持審議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我只想就此條例草案說幾句話。我認為業內人士感受深切已相當清楚，而我唯一須說的是，當局一直認為，如強制公證人入會，便會違反《人權法》。基於這個原因，當局很可能會撤回條例草案。

我認為這是遺憾的一步，因如我們相信將自我監管、自我約制的權利交予香港的專業團體，我會認為就政策而言，政府在這方面應盡力予以推廣，而非以「長輩萬事曉」的態度對我們說：「年青人，對不起，你不能想做甚麼便去做，因我說你不得如此。」

截至目前為止，我們仍未聽見當局就為何反對公證人強制入會作出合理解釋，特別是公證人本身確實曾提出如此要求。因此，代理主席，對我而

言，無論批准與否，當局亦應作出解釋，而我當然希望當局不會撤回條例草案。

謝謝。

廖成利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代表民協發言支持這項條例的二讀及三讀。在整個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最受爭議的地方，是應否要求本地公證人一定要加入公證人協會成為會員，亦即所謂"mandatory membership"的條款。就這方面的處理，我在委員會已提出了一個解決的方法。

政府認為不應該加入這條款，因為根據它取到的法律意見，這會違反《人權法》，特別是其中有關自由加入或不加入任何組織權的條款。這是政府取得的法律意見。我們在審議過程中，一直就這點作出非常認真的討論。我們特別注意到的是一份法律意見書，由一位法律學者 Andrew BYRNES 所撰寫，我也詳細閱讀數次。這份法律意見書指出，我們提出的任何限制，必須符合《人權法》的原則。換言之，任何限制必須合理和有必要。意見書最後提及我們今次研究增加這一限制時，必須首先承認這真的是一項限制，但這限制卻是合理和有必要的，因為我們會因此達到一個政策目標，令公證人協會能夠享有適當的地位來監察成員的操守。這是一個好的社會效果，而如果真的有人挑戰這新的限制，法庭也會考慮 3 件事：第一，立法局在審議條例時，曾作出詳細考慮；第二，立法局提出這條款時，議員均認為此舉能平衡了社會的一些需要，並認為是合理的；第三，立法局認為有關的社會效果是可欲(desirable)的社會效果，而議員亦認為這限制，能夠達到這社會效果。Andrew BYRNES 在第 23 段中指出，其實有人真的可能在法庭挑戰這限制，但經過詳細的分析，挑戰成功的可能性卻很低。在這情況下，政府應如何處理這件事呢？政府可能面對很尷尬的處境，因為它的理解是有可能違反《人權法》，而政府在立法時，理應聲明它不會提出任何違反《人權法》的事項，我認為這是做得對的。結果，政府在這過程中袖手不理，只是讓立法局考慮後，讓立法局提出這議案及增加條款。

立法局作為立法機關，會考慮所有因素，然後作出判斷。正如我們訂立很多其他法例的情況一樣，別人都可能在法庭作出挑戰；所有法律，無論是否發現漏洞，都有這可能。因此，立法局考慮作出這決定，若真的有人作出挑戰，我們亦要信任法庭的判決。在面對可能受到挑戰的情況下，要如何解決？我建議政府容許立法局提出這議案，並在通過後，千萬不要因為可能會受到挑戰，而收回整條條例。香港其實很須要這一條法例，令我們能夠設立一套本地化的法律公證人制度，這亦是我們在“九七”前非常須要訂立的

法例，因此，在這情況下，我要求政府在稍後二讀時，如果我們通過我們新增的第 41A 條，政府不要收回這條條例草案，謝謝代理主席。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我謹向條例草案委員會各位委員，特別是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致謝，感謝他們努力辛勤地詳細審議本條例草案。對於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所提出的大部分意見，政府當局已積極回應，這可從我在今晚稍後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見到。這些修正案包括：

政府當局的修正案

首先，政府當局接受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協會）在新的監管制度下擔當顧問的角色，以審查以及委任申請人作為香港的法律公證人（公證人）。我將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擬議新增的第 40A(1)(b)條（載於本條例草案第 3 條）加入一條文，指明首席大法官可知會協會有關報考公證人的申請，並請協會就申請提出意見。當局認為應給予首席大法官酌情權，以決定應否諮詢協會。由於申請人尚未獲接納為公證人，在申請期間不是協會的會員，因此這安排是適當的；亦有可能基於某些情況，協會並不是向首席大法官提出意見的最佳人選。

第二，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應在條例草案中詳細列明處理有關對公證人投訴的準則及程序，包括列出可能須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委員亦建議條例草案應訂明首席大法官可採取的各項紀律處分。當局同意條例草案應列出可對公證人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以及可能採取的紀律處分。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以加入新訂的第 42 條，列明應採取紀律處分的情況、首席大法官可施加的各項處分、首席大法官的調查權、以及委任委員會代表首席大法官執行調查的委任程序。

此外，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建議提出數項技術性修正，以澄清條例草案中若干條文。當局接納這些建議，我會動議修正第 40A 及 41 條，使條例草案更為清晰。我並會動議其他的技術性修正及相應修正。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要談談吳靄儀議員將會動議的修正案。當局並不支持這些修正。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引入一套本地的公證人委任制度，以取代現時要在英國進行的委任制度。協會現時並無監管公證人的職能，會員是自願入會的。本條例草案並未提出要改變這兩項基本原則。

按照新制度，委任以及監管公證人將成為首席大法官的責任，條例草案規定，他可以刪除公證人的註冊或暫時吊銷其資格，作為對有關公證人的紀律處分。我將就擬議新增的第 42 條動議委員會階段修正案，進一步訂明可對公證人作出申斥、下令其向申訴人作出賠償或下令其支付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的費用。

不過，吳靄儀議員會動議一項委員會階段修正案，擬訂明可再加入一項不超過$50,000 的罰款，作為紀律懲處。政府當局認為其修正案已包括各項懲處，可適當地處理可能引致公證人會遭受懲處的所有情況。例如，對於要求已破產的公證人繳付罰款，實在沒有多大意義；對於欺詐行為的適當處分，應是刪除該公證人的註冊，以及賠償紀律程序的費用。判斷該行為是否罪行，是法庭的責任。再者，若公證人的行為防礙司法公正，應以暫時吊銷其資格或刪除其註冊作為處分，因此無需加入罰款作為罰則。我促請各位議員對這項修正案投反對票。

吳靄儀議員將會就擬議第 42(6)(a)條動議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規定在獲首席大法官委任為調查有關對公證人的申訴的 3 名委員會成員中，最少應有 1 人是協會成員。當局同意這項動議，但認為須容許首席大法官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可酌情不委任協會成員加入調查委員會。這項改動是必需的，以避免出現協會可能與受調查人士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而加入條文規定協會成員每次均有權參加調查委員會可能會導致不公平情況，有違獲廣泛認受的行政法的原則。例如，若協會就一公證人提出投訴，便會在紀律程序中成為涉及利益的一方，因而引起利益衝突。我會動議一項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目的是給予首席大法官在委任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時，可靈活因應有關案情而作出適當的安排。

最後，吳靄儀議員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所有已註冊的法律公證人，只要獲得協會批准，將自動取得及保持協會會員的資格，該項條文亦規定，任何人違反這項成為協會會員的規定，可受到首席大法官的紀律處分。

代理主席，當局相信這項建議並不適當，因此強烈反對。為何要強制某人必須加入某組織或協會才可以合法地為公眾提供服務？倘若有關協會像香港大律師公會或香港律師會一樣具有監管職能，或許還有強制公證人加入協會的理由，不過，正如我剛才解釋，協會並無監管職能。

因此，當局相信，並無理由強制公證人加入協會。公證人應有權自行決定加入協會與否。而事實上，結社自由是受《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該公約）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基本人權。

條例草案委員會顯然認為，這種自由應受強制加入協會的規定所規限，否則可能會令協會無力作出監管。當局雖然非常尊重協會的立場，但認為以這作為限制該公約所保障的權利的根據，理由實在並不充分。若協會能向香港的公證人提供有用的服務，而我肯定協會在這方面很有貢獻，各公證人自然希望成為其會員。我們看不到有何理由要強制他們加入協會。

我們認為，雖然強制公證人加入協會對協會本身有利，但相對於公眾的利益，這其實並非必要。因此，這項擬議修正案若通過成為法律，可能會引致他人質疑我們違反該公約。

代理主席，香港現時的憲法，是禁止香港制訂任何法律，違反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限制港人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該公約的條文於將來會繼續有效。協會所諮詢的法律專家雖然不同意我們評估的危險程度，但也承認有此風險。這當然要由法庭來裁定法例是否牴觸該公約，不過，當局若相信這法例有可能受到挑戰，尤其這種挑戰很有可能與首席大法官所採取的紀律處分有關，但仍繼續立法的程序，便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代理主席，為消除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憂慮，我會動議一項委員會階段修正案，增訂新的第 43B 條。這項新訂條文旨在消除各位議員對能否增強、維持香港公證人的水平，以保障香港註冊公證人利益的疑慮。這項修正案原本是由 John OWEN 爵士在最近來港時建議的，John OWEN 爵士是坎特伯雷大主教屬下的教會特許主事官，現時負責授權公證人履行職權及在香港執行公證的權力。當局認為這項修正會給予協會合適的資格，以處理這些事務。事實上，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相信強制加入協會的規定，會被人挑戰是否違反該公約。我強烈呼籲各位議員接納我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而反對吳議員的修正案。若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本局通過，當局在別無選擇之下，唯有在條例草案三讀前將之撤回。

我們已小心考慮過這樣做會帶來的影響。我們明白，由於時間緊逼，其他公證人的本地委任制度不大可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就緒，我們曾考慮過在本年三月由教會特許主事官所安排的最後一次公證人專業考試後，公證人委任有可能出現不銜接的情況，但權衡之下，這樣做所導致的後果，較開創危險的先例，制定載有明知會受法院質疑的法例更為可取。這並不表示

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不會有新的公證人委任。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當然可以自行就公證人的委任制訂立法程序，而短期內缺乏這方面的法律規管，將不會構成嚴重問題。

代理主席，我促請各位議員考慮我剛才所列出反對這項修正案的理由。這問題是關乎是否應強制個人加入一個對他們並無監管職能的協會。當局寧可沒有公證人方面的有關立法，也不希望訂立一條全不可取的法例。

我促請各位議員就當局的修正案投贊成票，使我們可在政權移交前可備妥一條可以接受的法例。

謝謝代理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晚上 8 時 03 分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考慮到律政司剛才告知本會的論點，我們可否在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前暫停會議約 10 分鐘？

全委會主席：暫停會議 10 分鐘。

會議暫停

晚上 8 時 13 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體委員會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 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4、5 及 6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上述各項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修正第 1、2、5 及 6 條的目的是為提供上述各條文的中文本。

修正第 4 條旨在澄清擬議第 44(3)條中「合資格公證人」的涵義，並提供該項經具體修正案修訂的條文的中文本。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 條（見附件 XIII）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XIII）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XIII）

條例草案第 5 條（見附件 XIII）

條例草案第 6 條（見附件 XI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2、4、5 及 6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律政司及吳靄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3 條動議修正案。

本席建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律政司及吳靄儀議員分別就第 3 條提出之修正案。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律政司及吳靄儀議員分別就第 3 條提出之修正案。本席會先請律政司動議修正案，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之公職人員。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 條，修正案內容已以本人的名義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修正案的目的分六方面。首先，就賦予首席大法官酌情權接納該等考試及格及符合其他資格的人士入會，修正案規定首席大法官必須接納該等人士入會。不過，首席大法官會保留准許何人參加公證人考試的酌情權，並可於決定前進行有關研訊。上述目的可透過修正擬議第 40A(1)(a)及 40A(1)(b)條達到。

第二，為確認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協會）在新委任制度下的諮詢角色，當局建議修正擬議第 40A(1)(b)條，規定首席大法官可知會協會所接獲的申請，並請其就申請提供意見。

第三，修正擬議第 42 條訂明對公證人採取紀律處分的情況，以及首席大法官可採取的紀律懲處。首席大法官就公證人進行研訊的權力，包括委派委員會代表首席大法官進行研訊的權力，亦作出規定。在這方面，加入條文以確保獲首席大法官委任加入調查委員會的 3 名人士中，至少有 1 名原先須為協會會員。不過，在某一個案中，如首席大法官認為有充份理由支持不依此規定為佳，可有酌情權容許調查委員會不包括協會會員。

第四，擬議第43B條旨在解決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提升及維持香港公證人的專業水平，以及保障香港註冊公證人利益的關注。

第五，當局建議作出若干輕微或技術性修改，以改善條例草案。例如，當局建議將只容許公眾先預約才可查閱公證人註冊紀錄冊，修正為可在辦公時間內查閱。此外，修正案亦建議擴大首席大法官根據新訂第43A條訂立規則的權力。

最後，主席，修正案旨在為經上述具體修正案修正的第 3 條提供中文本。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XIII）

全委會主席：本席會請吳靄儀議員就律政司提出之修正案以及其本身之擬議修正案發言，但除非律政司之修正案遭否決，否則本席不會請吳議員動議修正案。倘律政司之修正案獲可決，即表示吳靄儀議員之擬議修正案不獲通過。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我希望稍後有機會動議我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條例草案中應訂有強制加入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協會）的條文，理由我已於較早前恢復二讀辯論時論述。雖然律政司就首席大法官的職能動議新訂的擬議第 43(b)條，對確認協會的角色邁向正確的方向，但這亦不能取代每名公證人必須為協會會員的規定。

因此，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擬議修正案，因強制加入協會的制度對維持香港公證人的水平相當重要。

如先前所述，我的修正案的目的，除訂明強制加入協會的制度外，亦規定調查委員會須無條件至少有 1 名協會會員，以及首席大法官有權選擇徵收不超過 5 萬元的罰款作為紀律懲處。

主席，我作為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想藉此機會表示，我會按照先前提出的明確、強烈、一致及堅定不移的意見，對律政司的修正案投反對票。如我於稍後有機會動議修正案，亦會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謝謝主席。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我起立就強制入會事宜發言。在此方面，我須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致歉。我不能循同一路綫投票。理由非常簡單。

大約兩年多前，當《醫生註冊條例》獲通過時，曾出現有關專科醫生註冊的事宜。在當時，醫學界有一個名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法定機構，負責訓練及監管專科醫生。其後爭論的是究竟需否特別註冊以成為該學院的強制會員。

在此方面，政府當局以同一理由指出此舉違反《人權法》，而當時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爭論。事實上，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接納當局的解釋，結果再無跟進強制入會的事宜。

主席，在此方面，我必須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決定投反對票。謝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就恢復本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發言時已解釋過當局反對吳靄儀議員於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增訂條文的原因，當局尤其不同意修正案中有關公證人須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協會）會員的規定。

由於協會在條例草案下無需擔當任何監管角色，故修正案既不合理亦無必要。此外，鑑於該規定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自由結社權利構成限制，其法律效力亦會受到質疑。

我極力促請各位議員反對吳靄儀議員就第3條提出的修正案，並重申如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獲本局通過，當局在別無選擇之下，唯有在三讀條例草案前將之撤回。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本委員會現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謹提醒各位委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律政司動議之修正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委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梁智鴻議員及陸恭蕙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2 人，反對者 48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根據《會議常規》第 37(4)條，我動議如於本會再有委員就《1996 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餘下的

議案要求點名表決，全體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該項點名表決。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律政司就第 3 條提出之修正案遭否決，本席現請吳靄儀議員就第 3 條動議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XIII）

吳靄儀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3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5A 條之前的標題　　《宣誓及聲明條例》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5A 條　　釋義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5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新訂的第 5A 條是對《宣誓及聲明條例》的相應修正，使該條例對"公證人"的定義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中“公證人”的意思。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5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5A 條（見附件 XIII）

增補新訂的第 5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5A 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詳題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詳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修正案的目的是提供詳題之中文本。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XII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詳題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在二讀辯論及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曾解釋，當局不接受經立法局同意的修正案，即要求每名在法律公證人登記冊上的公證人須取得及保留該會的會籍，以及訂明未能符合會員資格規定可作為採取紀律處分的理由。政府在無選擇之下，只有撤回條例草案。

在過去 15 個月，政府當局耗用大量時間及精力研究這條例草案，現在卻需要採取這項行動，我們對此感到遺憾。我們希望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能夠確立本地化的公證人委任制度，但考慮到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在政策及法律方面的影響，我們認為現在只好撤回這條例草案，稍後才解決如何確立在本地委任公證人的制度的問題。

主席，我謹撤回 1996 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譯文)：由於當局已根據會議常規第 52 條撤回 1996 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本局將不會就此進行任何程序。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7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動議之二讀辯論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可否稍停一會？我似乎遺失了演辭。主席，可否暫停會議 5 分鐘，以便我尋回演辭？我感到非常慚愧。

晚上 8 時 31 分

主席（譯文）：暫停會議 5 分鐘。

晚上 8 時 36 分

本局會議隨而恢復。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1997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以切合現況的形式將適用於香港的兩條聯合王國《1679 年人身保護令狀法令》及《1816 年人身保護令狀法令》的有關條文，重新制訂為香港法律。

本局曾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負責研究該條例草案，並由本人出任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會商。對於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特別是大律師公會的麥高義先生就研究本條例草案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本人衷心致謝。

條例草案委員會、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對擬議第 22A(11)條深表關注。該擬議條文實際上容許把被羈留者羈押的人在人身保護令程序進行期間，根據成文法則或高等法院的權限將該名被羈留者遣離香港。我們反對此項條文的規定。

首先，只有行政機構才有權將任何人遣離香港。將下令把任何人遣送離境的行政權力賦予高等法院，實屬不當。

其次，在人身保護令程序展開後，根據成文法則的權限將任何人遣送離境的做法，是根本上的錯誤，而且有損發出該令狀的整個目的，亦即將被錯誤羈留的人釋放。

當人身保護令程序一旦展開，除獲法院指示外，羈留機構並無將被羈留者遣離香港的權力。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擬議第 22A(11)條所訂容許根據成文法則或最高法院的權限，將被羈留者遣送離境的約制。

政府當局雖然同意刪除對高等法院的提述，卻不贊同刪除容許根據成文法則的權限將被羈留者遣送離境的條文。政府當局認為，根據現時的法律立場，進行人身保護令程序的目的，是要終止非法羈留，而不是反對或阻撓將被羈留者遣離香港。如把上述條文刪除，基本上會偏離此法律立場。

在根據《人民入境條例》進行的行政羈留方面，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公認法定職責，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把有關人士遣離本港，不論人身保護令程序展開與否。任何人如認為自己不應被遣離香港，可申請暫時強制令，免被遣送離境。

當局尤其關注的是，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如無把任何人遣送離境的權力，在處理非法入境者方面會造成影響。當局擔心，非法入境者及有意來港的非法入境者會利用人身保護令程序，將即時遣返行動押後，又或使自己可免遭遣送離境。當局認為，即使人身保護令程序已告展開，仍有需要保留把被羈留者遣離本港的權力。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雖贊同當局的見解，認為應把無權在港逗留的人遣送離境，但卻認為人身保護令程序一旦展開，便不應在未獲法院批准的情況下把任何人遣送離境。現時，羈留機構可根據若干成文法則將任何人遣離香港，此等成文法則計有《人民入境條例》、《精神健康條例》、《逃犯條例》及《1986 年遣返囚犯（海外屬地）令》。

明顯地，被羈留者不僅為非法入境者或越南船民，亦有可能是有權在港逗留的香港居民。如政府當局擔心即使在不適當的情況下，仍會有人提出人身保護令狀的申請，適當的做法應是協助法院從速處理有關申請。政府當局建議將司法覆核及強制令的程序分開進行，但此舉實非必要，而且有損人身保護令凌駕其他法律程序的地位。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不能接納當局最初的建議，對根據成文法則把任何人遣離香港的例外情況加以限制，使該等例外情況只限於根據《人民入境條例》把任何人遣離香港的個案。人身保護令是對個人自由的基本保障，此項法律補救不應純粹因為恐怕非法入境者可能濫用有關制度而受損。

經詳細商討後，當局建議修正案，規定令狀一旦發出，羈留機構不准行使將任何人遣離香港的權力，直至令狀撤銷或程序完結為止。

政府當局希望保留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在法院發出人身保護令狀前可將被羈留者遣離本港的權力。條例草案委員會仍關注到，提出申請的被羈留者可在令狀發出前，在其代表律師未獲通知的情況下，被遣離香港。

政府當局已向我們保證上述情況不會發生，即一旦申請人身保護令及律師代表申請者後，申請者不會在其律師未獲通知下被遣離本港。律政司已答應於今天稍後發言時就此點作出保證。基於此保證，條例草案委員會最後接納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

至於擬議第 22A(12)條，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修正案，規定倘先前曾因某一理由被羈留的人在申請人身保護令後獲釋，除非情況有重大改變，足以證明有充分理由再作羈留，否則不得以相同或類似的理由再度羈留該人。

大律師公會建議於擬議第 22A(5)條訂明，把申請人羈押的人遵照提交令及提訊令行事的最長時限指明為 48 小時。政府當局解釋，此舉會造成實際困難，尤以涉及大批當時人的集體訴訟為然。當局希望讓法院有權經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後酌情作出決定。鑑於現行規則已經過長時間的驗證，當局認為無需改變此等規則。

如議員認為將有關時限指明為 48 小時的做法可取，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將此事交由法院酌情決定。鑑於「解交被拘押者並說明其拘押日期及原因的令狀」的重要性，我懇請當局承諾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修改有關表格，即使表格更新的工作屆時尚未完成。主席，我其後知悉有關修改其實已予完成，現懇請律政司於稍後確認此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倘律政司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促請在座各位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可否補充幾句我自己的意見？我認為沒有東西比個人自由更為可貴。身為律師，最基本的責任莫過於在法律下維護個人自由。普通法制度下法院所扮演的角色沒有比此更為神聖，即保障當事人的自由。法院在此方面可以運用的工具，以人身保護令狀最有力。雖然首條人身保護令於 1640 年才在英國通過，在普通法下該令狀比《大憲章》更早制訂。因此，這法令在憲法上有非常特別的地位，事實上，已成為個人自由及在法治下被非法監禁的人獲得釋放的標誌。於主權移交前夕，這法令變得極為重要，因此我們必須在香港的法律保留根據普通法取得人身保護令的權利。

我們今日不僅制訂一條法例，亦向法治最高層次作出承諾。正因如此，主席，我們不能削弱人身保護令狀。我們不能容許其保障範圍內有任何例外的情況。如今天因方便行政而容許一種例外情況，無論現時其如何吸引或無傷大雅，他朝亦會出現另一項不及其吸引及無傷大雅的例外情況。不久以後，我們便不知應如何劃定界綫。現時法例不接納任何例外情況。香港的法例倘容許有一項例外的情況，已不可聲稱保存普通法。

基於上述原因，當局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堅持該例外情況及根據擬議第 22A(14)條規定「根據普通法取得人身保護令狀的權利現予保存，並只在其與本條有抵觸的範圍內始受本條影響」時，我清楚知道當局欲更改而並非保存普通法。因此，連同條例草案委員會修正案刪除該例外情況，我亦動議修正案，刪除「並只在其與本條有抵觸的範圍內始受本條影響」等字眼。此項條文不應與普通法有所抵觸。

我感謝當局在這最後關頭改變其立場。至少最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沒有明顯違背現有法例。我終於可鬆一口氣。

不過，主席，保存普通法並非只是保存法例的文字，亦須保存法律實際執行的情況。事實上，在法院發出人身保護令狀前，倘有關人士已提出申請，法院便不會容許羈留機構做任何足以影響法院最終決定的事情，包括不

容許將被羈留者遣離香港。英國終審法院已清楚指明，強制遣離司法管轄區「極可能涉及剝奪有關自由」。因此，這並非等同於釋放該名人士。

根據香港現行的做法，當作出申請後，法院通常不會隨即發出令狀，但會訂定羈留機構首次上庭答辯的提訊日期。因此，根據當局先前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被羈留者仍可被遣離港，以致進行人身保護令程序變得沒有意義。申請更可用作提醒羈留機構將被羈留者遣離本港的警號。法院的保障便會成為不公平的武器。

在英國，內政大臣向法院保證，作為一項政策，向法院申請反對非法被羈留作遣送離境的人士將不會被遣送離境，直至程序完結為止。任何已展開以將其遣送離境的的程序亦會凍結至程序完結。

本人獲悉，鑑於香港的入境情況特殊，當局不能作出同樣的政策保證，但我認為，當局至少可保證申請者不會在其代表律師不獲通知的情況下被遣離香港。這至少容許他在此階段向法院提出緊急申請強制令。倘無此項保證，即表示日後有關人士申請人身保護令狀時，均會同時申請強制令或申請不會將被羈留者遣離香港的承諾。這會浪費法院較多時間，亦可能增加納稅人在法律援助方面的開支。

當局今天如拒絕作出承諾，即強烈表示其有意在無作出警告的情況下將被羈留者遣離香港。

主席，由於律政師準備作出保證，本人可鬆一口氣。當局於今天稍後將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連同律政師的保證，可分別稱之為保存普通法。我謹此向律政司致謝，感謝他瞭解本人、大律師公會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關注。

主席，基於上述原因，我亦會撤回原先建議就第 22A(14)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幸而我與律政司在這如此重要的憲制問題上的分歧得以消除，否則本人將會深感遺憾。

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我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這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並支持條例草案委員會和政府所提出的修正案。我們支持是基於律政司稍後

會代表政府作出公開承諾，當任何申請人身保護令的程序正在進行時，政府不會在沒有事先通知當事人律師的情況下，突然將當事人遣返。

主席，其實一直以來，我相信局內很多同事已經等待了這條例草案很長時間，大家覺得這是保障人權必不可少的法例。剛才吳靄儀議員在發言時也很清楚提到這法例的悠久歷史，幾可追溯至十三世紀。事實上，法律界也有見解，就是有關人身保護令的法例其實較 100 條有關人權的法例還有效，因為即使有保障人權的條例或宣言，但如果沒有一個有效的機制和程序，來保護人身自由和安全受到威脅的人士，則那些條文或宣言都只是空言。因此，今天我們很高興這條例草案能夠在政權移交前通過。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最大的爭論是當有人被拘留時，他申請人身保護令，在這段期間，政府可否將他遣返呢？我們最關心這件事，因為在草擬這條例草案時，政府說明可以這樣做，它覺得這樣做沒有甚麼不對，因為在香港入境的管制方面，它覺得有需要這樣做。我們十分驚訝，因為如果政府真的這樣做，就好像它可以有計劃地利用合法或不合法手段，將一些它認為有需要被遣返的人拘留，然後當那人合法申請人身保護令時，就立刻將他遣走。即使申請得直，那人身保護令也是沒有用的，因為那人已被遣返。

我們真的無法接受這點，並非常驚訝政府當時給我們這樣的答案。當然，後來政府讓了步，現時願意不單止在發出人身保護令後，政府必須釋放那當事人，這是它的責任，要遵從和尊重法庭的決定；而且在知道有人申請人身保護令時，如果它有行動將當事人遣返或遣送離境，它一定要立刻通知當事人的代表律師。那位律師可以盡快向法庭申請緊急令狀，或要求法庭頒布臨時人身保護令。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我想提出兩點意見，第一，政府在面對司法覆核的情況下，其實也應該有類似安排，即給受影響的當事人時間到法庭申請保障個人的法庭命令或聲明。我覺得這樣才公平。我覺得律師向法庭申請這些令狀，並不可以拖延很長時間，特別是人身保護令，因為通常是很快、很急的。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在司法覆核的情況下，也可以有類似的做法，即給予當事人合理權利和機會，向法庭提出申訴。

第二，大家都知道，在申請人身保護令時，很多時候申請人都需要法律援助。我認為日後有需要在法律援助服務方面加以改善，在緊急情況下能夠盡快批准。當然，這屬於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事，不過，我覺得這點也是十分重要的。

總括來說，我們覺得這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對香港人十分重要，我們希望日後這法例能在香港繼續執行，使每個市民都能受到人身保護令這程序的充分保障。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香港的可貴之處，在於每個市民都能享有充分的自由，無論是言論自由或人身自由。這條《1997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主要是將一六七九年及一八一六年的《英國人身保護令》納入條例之中，使有關法令可以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透過這法例來繼續人身保護令的申請，以保護人身自由。

條例草案最富爭議性的條文是第 22A(11)(b)條，即在處理一項人身保護令的申請期間，拘禁申請人的政府機關應否有權不經過法庭許可，豁免人身保護令的適用。對於這項修正，本局一些同事擔心條例草案通過後，必會削弱人身保護令的力量。

我認為香港的情況較為特殊，特別要考慮到在過渡期間，會受到大量非法入境者偷渡來港這問題的威脅，因此，我們必須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非法入境者移離本港。拘留政策的目的是防止非法入境者潛入，以及方便把他們移離本港。如果將當局把非法入境者遣離本港的權力加以限制，則會有違這個目的。如果政府不提出有關的修正，則恐怕人身保護令有可能被非法入境者所濫用，而且也擔心非法入境者可能收到錯誤信息，利用人身保護令延長在香港逗留的時間。

如果人身保護令適用於《人民入境條例》，我們實際上無法對從內地、越南和其他國家入境的人士加以管制。如果現行政策不繼續發揮有效作用，本港便可能會受到大量非法入境者湧入的問題所威脅。如果情況不受控制，我們社會和市民的安全也可能會受到影響。

目前，每天平均有大約 65 名來自內地的非法入境者被捕或被遣返，假如他們當中大部分藉申請人身保護令這法律程序，拖延被遣送的時間，政府和法庭在處理、拘留和訴訟方面，將會面對極大困難，對市民造成負擔。因此，這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我們必須考慮這點。政府吸納了同事的意見，現時提交這條例草案和修正案，民建聯是支持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條例草案和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在聽過葉國謙議員的發言後，我不能不作出回應。雖然他最後的結論.....

主席（譯文）：你不可以作第二次發言。全體委員會已回復為立法局。

李柱銘議員致辭：何俊仁議員不能發言，便由我來說吧！

主席，我們要記着，人身保護令並不是只適用於非法入境者，其實我們每一個人也可能會用得上。如果有一天，強權者將我們趕出境，我們便要申請人身保護令，所以不一定是非法入境者才會申請。如果強權者無理地把我們趕出境，我們這些在香港出生的人也要利用這個普通法賦予我們的、可說是最寶貴的“護身符”。因此，千萬不要以為會有人濫用。法律的原則是，即使有人濫用，即使放過了 99 個有罪的人，也總比判錯了一個無罪的人入獄為好。因此，我們要明白這是普通法的基本精神，而《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都載明會落實普通法。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今年三月五日，我在本局提交《1997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最《高法院條例》，以切合現況的形式，重新制定一六七九年及一八一六年的《英國人身保護令》有關香港的條文，並對《英國法律應用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人身自由是基本的人權，必須設立有效的機制加以保護。《政治及公民權利國際公約》第 9(4)條同樣指明：「任何人因逮捕或羈留被剝奪自由，有權向法庭提出法律程序，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決定羈留是否合法的，如果不合法時，將命令予以釋放。」該條例草案的目的在該法律程序提出時，可保留人身保護令作為補救，我們相信制定這重要的條例草案，可藉人身保護令保護及改善人身自由。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吳靄儀議員對條例草案非常重視，並迅速而僅慎地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已連同法律界向政府當局提出一連串的建議，大部份的建議都很有幫助，我們亦欣然接受。

正如吳靄儀議員經委員會討論後簡述對條例草案建議的主要修改，我在全體委員會審階段將會動議一些修正案，我現在只想特別指出有關擬議第 22A(11)(b)條的修正案。這項條文容許根據法則或高等法院等候人身保護令

法律程序的權限將被羈留者移離香港，為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建議的修正案將刪除對高等法院的提述。

至於法定的例外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原本打算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取消法定的例外情況，但條例草案委員會經考慮政府當局的最新擬議修正案，同意她撤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為盡量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對公民自由的關注，以及維持入境管制，我建議的修正案旨在在法庭發出人身保護令狀後限制入境處處長的權力。法庭未發出人身保護令狀前，處長有權移離羈留者，但我們最新的建議規定保護令狀一經發出，處長不可行使移離的權力，直至保護令狀被撤銷或法律程序完結，這項修正案適當地平衡了對公民自由的保護和入境限制，對香港這個獨特的情況來說是很重要的，尤其是有需要保障香港免受非法入境者湧入的威脅。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給予法庭有機會評估申請人的個案的合理程度，並決定是否維持將羈留者移離，使不合理的指稱不會成功。這種方式符合現行司法覆核制度，即假如有表面證據支持批准臨時強制令，法庭可在批准司法覆核時暫緩執行處長移離羈留者的決定，這也符合英國的立場，即法庭對被羈留者的拘留進行管制，按人身保護令狀的規定將他提訊及帶上法庭。

議員都聽到，吳靄儀議員及大律師公會均表示關注在人身保護令狀發出前，一個被羈留的申請人可能會在其法律代表不知道的情況下被遣離。議員都知道，慣常的做法是在申請人身保護令後，有律師代表的申請人不會在事先沒有通知其律師的情況下被遣送離境，主席，我十分高興今天能在本局將這慣常的做法公開地紀錄在案。

我相信我們最新的建議能平衡保障申請人身保護令的個人權利及維持入境管制。

最後，關於表格方面，吳靄儀議員要求我作出保證，我可以證實她所提及關於人身保護令的表格已經修改，並相信該等表格已在上週提交本局。

主席，我謹此陳辭，倘若我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條重要而基本的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7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及 2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草案第 1 及 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修正案旨在為這兩條草案提供中文文本。此外，草案第 2(b)條予以修正，以便澄清“羈留”的涵義。這是一項技術性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1 條（見附件 XIV）

條例草案第 2 條（見附件 XIV）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 及 2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3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草案第 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首先，修正案旨在為本條提供中文本。

第二，修正案旨在於第 22A(4)條規定所有人身保護令的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但如法庭在其所指明的例外情況下，命令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則不在此限。修正案並規定所有就該等程序作出的命令及決定，以及作出該等命令及決定的理由，均須在公開法庭宣布。此項修正案與政府司法公開的政策一致。

第三，修正案旨在於第 22A(5)條規定法官在接獲人身保護令申請後，可即時簽發令狀，或安排將此項申請通知負責扣押被羈留者的人員，並讓該名人員有機會出庭解釋作出羈留的合法理由。這做法旨在於擬議第 22A(5)條納入《最高法院規則》第 54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的現行安排。本人現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提出這項修正案。

第四，修正案旨在刪去第 22A(9)條原來就制訂相應命令擬議的規定。這項修正案也是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而作出。

第五，修正案旨在重寫擬議第 22A(10)條。政府當局建議新增訂第 22A(10)條須明文規定，如看管被羈留者的人未能令法庭信納羈留該名被羈留者為合法，則法庭必須命令立即釋放該名被羈留者。此外，修正案旨在於擬議第 22A(12)條規定被釋放人士不能基於同一或相類的理由被再度羈留，除非有關的情況有重大改變，以致有充分理由支持該項羈留。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同意制訂這兩條條文的建議。

主席，正如我在動議恢復二讀辯論時所說，為了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解決條例草案委員會對公民自由的關注，我們建議刪除擬議第 22A(11)條關於高等法院的提述，以及限制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權力，以達致倘被羈留人士獲發人身保護令，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不能將該名人士遣送離境，直至該項保護令被撤銷，或有關程序結束為止。這項建議使法庭有機會評估申請人的個案的合理程度，以及確定暫緩執行將該名被羈留者遣送離境是否合理。這種做法可防止不合理的申請取得成功。請容許我再次強調及重覆我在二讀辯論階段時所提及有關慣常做法時所作出的保證，即有關的申請一經提出，當局會在接獲指示後立即通知有關的律師。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XIV）

晚上 9 時 10 分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何俊仁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想趁這機會就葉國謙議員剛才提出的人身保護令這程序會否被濫用這點，作簡短的回應，以紀錄在案。

代理主席，剛才葉議員擔心非法入境者問題可能會很嚴重，如果法例寫明申請人身保護令得直的話，便不能被遣送出境，以及律政司所作的保證，可能會令一些人濫用這項程序。

我想強調，第一，無論非法入境者問題多麼嚴重，我們應該以合法途徑解決，而不能以非法逮捕、非法拘禁來解決非法入境者這問題。我們認為人權是很重要的，我們不能因為他們是非法入境者，所以他們沒有權利向法庭申請人身保護令。葉議員可能未必是這意思，但問題是，無論他們是誰，如果他們被非法拘禁，他們的人身自由被非法剝奪時，他們應該有權申請人身保護令，應該得到保護。我們不能說為了針對非法入境者問題，所以擔心這程序遭某些人濫用。我們強調的應該是法治精神。無論甚麼人也好，他們在法律之前都應享有平等權利。

事實上，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時間也不會太長，即所需時間不會太長；也不是每個人都有能力聘請律師這樣做；而且也不是每個人都能夠成功申請法律援助。因此，有關濫用這問題，我相信是一個不必要的憂慮。不過，無論如何，這絕不能作為一個藉口，鼓勵政府或人民入境事務處隨便非法逮捕任何人，或將他們遣送出境。剛才李柱銘議員也提到，政府拘捕一些人，以為他們是非法入境者，但他們可能不是非法入境者，而是有證據證明他們有權在香港居留。如果他們沒有人身保護令這程序保護時，可能會被遣送出境，以致完全喪失留在香港的權利。

我只想將這點紀錄在案。當然，我很高興葉議員最後表示會支持這些修正。我希望葉議員再次考慮清楚這個概念。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3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第 4、5 及 6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上述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這些條文的修正案旨在為條文提供中文本。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XIV）

條例草案第 5 條（見附件 XIV）

條例草案第 6 條（見附件 XIV）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4、5 及 6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5A 條　　修訂附表（令狀）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5B 條　　修訂《最高法院規則》（表格）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草案第 5A 及 5B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這些新訂的草案條文旨在刪去人身保護令的過時令狀，以及在《最高法院規則》的範疇內廢除其兩款過時的表格。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5A 及 5B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5A 條（見附件 XIV）

新訂的第 5B 條（見附件 XIV）

晚上 9 時 17 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增補新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詳題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修正詳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XIV）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詳題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7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獸醫註冊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動議之二讀辯論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以《獸醫註冊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向議員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並藉此機會向曾經就本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的團體致謝，特別是向曾經與條例草案委員會會商解釋其意見的團體致謝。

本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一個獸醫註冊制度，同時亦訂定條文，對沒有保持合理專業標準的註冊獸醫施以紀律制裁。條例草案亦保障“註冊獸醫”或"registered veterinary surgeon"名銜的使用。

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制定法例，規管獸醫在香港執業的事宜，以符合動物福利、獸醫專業，以及消費者的利益。然而，在商議過程中，各委員發現多項政府當局應予解決的問題。

條例草案規定，就註冊事宜而言，獸醫管理局（“管理局”）是釐定獲得認可的資格標準、確定能符合此項標準的資格，以及決定和訂明持有世界各地不同資格的人士如何可以獲得承認的唯一機構。各委員認為，倘條例草案並無訂明獸醫的執業資格，市民大眾須要對管理局在如何界定資格標準以符合動物福利以及社會的最佳利益方面有信心。政府當局解釋，只有獲公認為曾接受必需的專業訓練、具備實際經驗、個人地位崇高，從而能按照香港的最佳利益行事，並能獲得同業信任的人士，才會獲委任進入管理局。管理局的成員會以個人身份獲委任，而並非代表業內任何特定團體。

條例草案規定，管理局將由 1 名主席，3 名身份是醫生、藥劑師或能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利益的人士，以及 6 名獸醫組成。條例草案委員會並不同

意管理局成員身份類別的比例。委員認為管理局應更充分代表公眾人士的利益，並建議管理局的成員最少應有 20%為業外成員，以便與其他專業的註冊條例的類似規定保持一致。條例草案委員會特別建議，該 3 名並非獸醫的成員中，其中 1 名應是醫生或藥劑師，另外兩名應是獸醫服務的使用者或消費者。政府當局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並會根據此項建議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並無明文規定，將獲委任進入管理局的6名獸醫在適當時候須為“註冊”獸醫，因為獸醫只能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才可以註冊，這是政府的理由，而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開始時加入條文，藉以規定一俟初期註冊工作完成，該 6 名獸醫便應為註冊獸醫。政府當局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就設立管理局的過渡安排作出規定。根據有關安排，獲委任為首屆管理局成員的獸醫，其任期為 12 個月，最長不得超過 18 個月，除非在該段任期屆滿前，該獸醫已成為註冊獸醫。議員同意該等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到，最初管理局成員的背景跟其決定哪些資格可獲接納有直接關係。委員認為，管理局內的獸醫代表應能均衡地代表擁有英聯邦資格和非英聯邦資格的獸醫，此點十分重要，並建議在管理局初期成立時，應有不少於 3 名擁有非英聯邦資格的獸醫獲委任。政府當局同意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本人知悉，經濟司今天的致辭內容將會包括政府當局就上述安排作出的承諾。

此外，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黃震遐議員將會以個人名義動議修正案。據知經接觸後，獲得其他委員所支持。細節有待黃震遐議員交代。

主席，本人謹請立法局支持這條條例草案，以及將由經濟司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謝謝主席。

經濟司致辭：主席，由羅致光議員擔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審議《獸醫註冊條例草案》，本人在此向他們致謝。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規管香港獸醫的執業情況，並在香港設立法定的獸醫註冊、紀律監管，以及專業標準的制度。條例草案建議成立獸醫管理局，管理局的主要職能就是設立及備存註冊獸醫名單、訂立註冊的資格標

準、接納或拒絕獸醫註冊申請、訂立註冊獸醫的專業操守和紀律處分的規則，以及處理違紀的行為。

我們建議管理局應由1名主席及9名其他人士組成，我們同意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應該更具體訂明獸醫管理局的組成方式，除了主席之外，獸醫管理局的9名成員，應該包括1名醫生或藥劑師，兩名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利益的人士，以及6名註冊獸醫。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而我們亦同意，在獸醫管理局成立初期，獲委任進入管理局的6名獸醫當中，應該最少有3名是持有非英聯邦國家獸醫資格的獸醫。為了進一步確保管理局的成員能夠充分代表世界各地的獸醫專業，並且能夠就註冊資格提出公正的意見，當局也會考慮在屬於非英聯邦國家組別的獸醫當中，加入1名海外的獸醫。

我們同意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引進過渡條文，規定在獸醫管理局初成立時，獲委任進入管理局的獸醫無須為註冊獸醫，直至訂立註冊資格標準以及設立名冊程序完成為止，作為過渡性的安排。我們建議在管理局成立初時，獲委任的每一名獸醫，除非當時已經成為註冊獸醫，否則其任期合計不得超過18個月。

有些人士關注到在這過渡期內，獸醫專業仍然得不到開放，即是根據《抗生素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仍然只有英國皇家獸醫學會的會員，才合資格成為獸醫，並且可以採用抗生素、麻醉劑，以及其他受管制的藥物。我們認為在新註冊制度建立之前的過渡期內，現在的安排需要保持不變，但我們會盡量縮短過渡期的時間。我們的目標是管理局在本年年底前完成以下的程序，就是釐訂註冊所須的資格、邀請有關人士提交註冊申請，以及發出註冊證明書和執業證明書。我們預計第一批獲准在新條例下註冊的獸醫將會包括在英聯邦及非英聯邦地區受訓的人士。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43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獸醫註冊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2、4 至 11、13 至 16、19 至 23、25 至 34 及 42 條獲得通過。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由於《會議常規》規訂，任何建議之新訂條文，應在條例草案各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根據《會議常規》第 68 條，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 條(5)款，以便我所建議之新訂的第 29B 條，可先於條例草案之其他條文獲予以考慮。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局主席才可同意在無經預告之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你提出之請求不能在全體委員會內得到處理。因此，本席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回復為立法局。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46 條(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先於條例草案之其他條文，考慮我所建議的新訂的第 29B 條。建議之新訂條文是與條例草案之第 1 條有關連的。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29B 條　　過渡性條文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9B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之文件內。

我現在動議的修正案，是建議在過渡期間，除了英國皇家獸醫學院的會員外，持有任何需要完成 5 年學位課程的獸醫學院所發證書者，亦可被視為獸醫，並使用《抗生素條例》以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監管的藥物。為何要動議這項修正呢？首先，在經濟司動議的修正案中的過渡性條文規定，經濟司可委任並非註冊獸醫的獸醫作為最初設立的管理局的成員；而經濟司剛才也承諾了在管理局的 6 名獸醫中，會有 3 名並非英國皇家獸醫學院的會員。然而，第一個問題是，誰是獸醫呢？根據現行的《抗生素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實際上只有英國皇家獸醫學院的會員才算是獸醫；換句話說，非英國皇家獸醫學院會員的獸醫學院的畢業生，根本不算得上是獸醫，也因此沒有資格被經濟司委任為獸醫管理局成員。若是這樣，除非我的修正獲通過，否則經濟司今天的承諾根本是沒法落實的。本條例草案並沒有為獸醫兩個字下定義，若獲本局通過而成為法例後，也只是說管理局有 6 名獸醫成員。我擔心在這情況下，經濟司今天承諾我們會委任其他法例所不承認為獸醫的人士進入管理局作獸醫的代表，將會受到法律上的挑戰；而訴訟則會拖延整個註冊獸醫的工作，對非英聯邦和非歐盟的獸醫學院的畢業生不公平，這對香港的動物的福利也是不公平的。

條例草案委員會一致擔心，管理局內的獸醫成員只有英國皇家獸醫學院的會員代表，不能夠代表全行業的意見，而政府是不希望有明文規定，所以才由經濟司口頭承諾。若我的修正案不獲通過，而經濟司的承諾又在訴訟中敗訴的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用意和苦心，就會全部落空的了。

第二，我的修正案是否會導致獸醫資格的要求水平降低呢？英國皇家獸醫學院的名稱不錯是相當動聽，但其實這個英國皇家獸醫學院所發的並不是深造以後的較高級資格，任何歐盟獸醫學院的畢業生，與英國、澳洲、紐西蘭、南非，以及加拿大獸醫學校的畢業生都可以免試成為會員。換句話說，如果不說出“英國皇家獸醫學院”這個好像是金碧輝煌且令人生敬的招牌，現行法律所指的其實就是說英聯邦和歐盟獸醫學院的學位文憑持有人就是獸醫，而持有其他國家的獸醫學院文憑人士就不算是獸醫。我的修正案其實就是建議除了上述的英聯邦和歐盟的獸醫學校的學位持有人之外，其他地區的獸醫學校學位的持有人在這過渡期間都應該同樣被視為獸醫。可見，我並沒有改變任何有關基本訓練的要求，因為都是要求獸醫學院畢業的資格，只是將地區擴大了，並中止了目前任何因為地理或國境所產生的歧視和不公平情況。我的修正案並沒有先行假設任何一個地區的訓練一定是高於或低於另一個地區，但是，事實上，有一個很實際的問題是大家也心裏有數的，就是說我們的修正將會使中國大陸和台灣的獸醫學院畢業生不再遭受歧視。政府至今也沒法提出任何證據說明英國、歐盟，以及英聯邦每一間獸醫學院的水平

都一定高於所有中國大陸和台灣獸醫學院的水平，所以目前的規定很明顯是帶有歧視和不公平的，絕對不是學術水平的問題。

第三，我的修正並不會限制獸醫管理局將來所作出的任何決定。事實上，管理局將來可以為香港的註冊獸醫訂出更高的水平要求，高於我剛才說的完成 5 年獸醫學院學校課程之後所拿取的學位文憑的持有人，而我也希望水平能夠提高。再者，我相信管理局總不會要求比 5 年獸醫學校學位文憑更低的水平。所以，如果我的修正今天獲通過，則這就是立法局所提出的基本水平要求，只要達到這個水平，不分地區，都算是獸醫。我的修正將會令天秤更公平且不會傾側，不會造成有一些地區的獸醫學院畢業生高人一等，必定有註冊的資格，而其他地區的畢業生卻不論水平多好也不獲承認為獸醫。將來管理局成立後，則必須經過嚴謹審查或考試，才可以註冊為獸醫。通過我的修正，大家都會在同一水平綫上審核資格，不是更公平嗎？

第四，主席，自從我動議我的修正案後，有些人不斷說香港的獸醫水平會下降，這對動物是很殘忍的。事實上，現在的情況是怎樣的呢？現時任何人都可以為動物做手術，根本甚麼規管也沒有，與我今天動議的修正沒有關係，而我的修正亦不牽涉手術的問題。現時漁農處可以發牌給農民或其他人士購買抗生素、藥物和毒藥，並無須達到任何學術水平要求均可獲發牌，如果說會有濫用的問題的話，現在也有了。所以，政府現在說承認其他獸醫學院學位持有人為獸醫反而會造成危險，讓沒有經過訓練的人可以使用抗生素、藥劑和毒藥，對動物造成痛苦和殘忍，真不知理由從何而來！現時政府甚麼可以讓農民使用抗生素、藥劑和毒藥，難道他們是經過獸醫訓練的嗎？讓他們使用這些藥品又是否殘忍呢？為甚麼普通農民可以有使用權，而中國大陸和台灣獸醫學院的畢業生卻不可以呢？甚至認為會有危險？這不是歧視又是甚麼呢？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因為現時有關獸醫資格的定義，歸根結柢是有歧視和排斥性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擔心這樣的歧視和不公平現象會延續下去，而我剛才也說過，我們的擔憂的確是有實際根據的。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否則的話，恐怕就是成立了管理局，歧視和不公平的現象仍然是會延續下去的。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我剛收到一個信息，就是政府建議提出一項行政的安排，我動議可否休會一段短時間，讓我們與黃震遐醫生跟政府進行短暫的商討。

全委會主席：是否由黃震遐議員提出更為合適？再者，你不能以議案形式要求本席暫停會議，但你可請求本席暫停會議。若屬議案，本席便得豁免預告。其實，本席已收到要求暫停會議的字條，準備暫停 5 分鐘，讓你們商討。還是讓本席提出二讀新訂的第 29B 條的待議議題，好嗎？抑或是倘若本席暫停會議而黃震遐議員的主張商討有結果，便連新訂的第 29B 條也不用進行二讀？

黃震遐議員：主席，如果政府真的是有誠意提出一些建議，我當然願意聽取其建議後，才.....

晚上 9 時 41 分

全委會主席：因你已提出二讀議案，若本席提出待議議題以便政府作出回應，你便不能收回，除非有人反對。本席現暫停會議 5 分鐘。

全體委員會會議暫停。

晚上 9 時 59 分

全體委員會會議隨而恢復。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政府的代表想先發言，請問可否待我聽完後才決定是否繼續？

全委會主席（譯文）：這種安排極不符合規程。黃議員，你現在並非動議你的修正案。由於本席仍未提出待議議題，我們可就此擱置。

黃震遐議員：主席，如果我不可以待當局先發言，即我被迫要現在動議我的修正案了，對嗎？我可否待當局說清楚後才動議？如果我不可以待當局先行發言.....

全委會主席：剛才你動議新訂的第 29B 條，本席仍沒有提出待議議題。現在是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剛才何敏嘉議員想動議本席暫停 5 分鐘，本席也表示希望由黃議員提出暫停的要求，藉此期間與政府商量。所以現在是你的問題，並非政府的事情。本席剛才已把會議暫停。若你想繼續便請說明白，本席會提出待議議題。否則，本席便不把你提出的新訂的第 29B 條進行二讀。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我請你行使你的酌情權，因為黃震遐議員剛才在休會期間與政府的代表商談時已達成一些理解，所以我希望主席能夠運用酌情權，讓政府先提出他們的新安排，並記錄在案。我相信黃議員可能會撤回他動議的修正案。我明白到這樣做有點不合規程，但仍希望主席運用你的酌情權，因為你剛才曾讓他們休會商談。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暫停會議並非一個大問題。但若在此情況下要政府發言便先要有個議題。本席建議由本席提出待議議題，然後由政府發言，其後你再提出收回的要求。在沒有人反對的情況，你便可收回議案。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二讀辯論期間我沒有發言，現謹此致歉，原因是我當時正就黃議員建議的新增條文與政府商議。

此刻我對黃議員的修正案半信半疑，但如果政府願意作出更改聲明，那麼我希望黃議員可以撤銷其修正案。

主席，目前只有經衞生署署長批准的獸醫才能夠使用抗生素及毒藥，而其他獸醫則只可照顧動物，不可使用抗生素及毒藥。換言之，目前有人以獸醫為業，但未經註冊，他們以照顧動物為業，但不能夠使用抗生素或毒藥。

黃議員的修正案，目的是容許任何持有由獸醫學院頒發的5年制學位證書的人士，有權使用抗生素及毒藥，直至適當的制度確立為止。這項建議，對於仍未註冊的真正獸醫，可能是好事，可給他們一個公平的機會，但這樣，一個極難處理的問題亦湧現在我的腦際，就是如何鑒定證書的真偽，而且，全世界那些所謂獸醫學院，並非由香港評審，我們對其水準更一無所知。簡單來說，使用抗生素及毒藥的權利可能無意地落在可能未合資格的人手上，因而造成濫用。

我因此希望，對於那些所謂不能註冊的真正獸醫，政府可採取兩個步驟，令他們的處境較為公平。顯然，第一個步驟，或許亦是最合法，或者最合乎規定的方法，就是盡快成立一個註冊制度及一個管理局，盡量把這青黃不接，所謂不公平的時間縮短。

第二個方法，亦即政府正在考慮的行政方法。根據這方法，任何自稱獸醫或可出示證書證明他們是獸醫的人士，須首先前往政府登記。他們登記後，政府實際做的工作，便是審查這些證書，或者要求申請人出示證據，證明其修業的獸醫學院的確存在，又或要求申請人向院方索取信件，以證明確有這些人士在當地取得資格。政府以此為根據，便可利用行政指令，像以往一樣，向他們發出使用抗生素及毒藥等藥物的臨時牌照。但有一項條件，我必須提出一項非常具約束力的附帶條件，就是當註冊制度成立之日，一切臨時藥物使用的批准即告無效。我認為，在這最後的階段，這或許是其中一項可行的措施，以確保建立一個對各人都公平的制度，而又減少濫用的可能性。主席，儘管我仍有疑問，但如果政府作出此種聲明，我是願意接納的。謝謝。

經濟司致辭：主席，黃震遐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獲通過，我們是非常關注的，因為這項修正，並不單止涉及獸醫的資格問題，還涉及取用受管制的藥物的事宜；而這些受管制的藥物包括了抗生素、麻醉劑和毒品等。這項修正將容許任何人士，只須曾經完成任何獸醫學院提供的 5 年學位課程，均可以取得以及使用這類受管制的藥物。這項修正是說任何獸醫學院，並沒有規範這些獸醫學院的水平或有關的課程與訓練，也沒有提供專業操守及紀錄處分方面的規則，對有關人士的專業知識以及操守，並無任何保證。此外，由於建議的資格非常概括，要查出虛報的學歷資格將會十分困難，很容易會導致“混水摸魚”的問題出現。

這項修正毫無疑問會在監管抗生素、麻醉劑和其他受管制的藥物方面，造成一個非常大的漏洞。我們最擔心的並不是那些曾經受過適當獸醫訓練的人士，我們所擔心的是一些存心不良的人，利用這漏洞取得上述受管制藥物，作治療動物以外的非法用途。我們相信各位議員都不想這些事情發生，我們也絕對不應該製造機會，容許這類受管制藥物落在這些人手內，因為後果是很嚴重的。即使用於治療動物方面，由未經適當訓練的人士為動物施用這些藥物很可能會損害動物的健康，以及令牠們忍受不必要的痛苦。

獸醫管理局其中一項主要的職能就是訂定本港獸醫的註冊資格準則，政府當局及條例草案委員會一直都極力避免取代這項職能。這項工作應該由獸醫管理局去執行，因為獸醫管理局的成員可以詳細審定世界各地的獸醫訓練

水平，及收集所有有關的資料，然後才釐定日後本港的獸醫資格準則，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剛才曾經提及，當獸醫管理局初成立時，在 6 名獸醫名額內，我們會委任最少 3 名持非英聯邦國家獸醫資格的委員，令這管理局的成員有適當的平衡。剛才黃議員認為經濟司不可以委任非英聯邦的獸醫出任初成立的管理局的成員，這點我絕不同意。我稍後動議的第 29A 項修正，將會給予經濟司這項權力，請各位議員放心。

剛才休會時我們曾作討論，政府也很明白議員在這方面的關心；我們願意承諾，倘若黃震遐議員撤回他的修正案，我們將會作出以下的行政措施：在過渡期內，目前在香港的人士若曾經修讀 5 年的認可獸醫課程，政府經過核實後，將會採用行政措施為他們作登記，讓他們可以取用有關的藥物。這項登記不能夠影響該人士將來按獸醫委員會所訂的準則申請登記的資格；換言之，如果他們不能夠符合將來獸醫委員會所訂的規例，便不能繼續使用這身份。此外，這安排是會在獸醫名冊設立之時，即時取消。我希望黃議員同意這項安排，並撤回他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黃震遐議員：主席，政府剛剛的發言有些措辭並不清晰，如果只是這樣，我是不滿意的。

全委會主席（譯文）：本席認為黃震遐議員的發言並非最後答辯。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你有權作第二次，甚至第三次發言，而經濟司可就你的發言作出回應，但這是首次，亦是最後一次針鋒相對。我不希望見到立法局的會議廳成為互相游說的地方。

黃震遐議員：主席，我想說清楚數點。第一，政府剛才提及所謂認可的學校，我不清楚是指怎樣的學校，我希望當局能夠澄清一下。

第二，是關乎使用抗生素、藥物和毒品的問題。按照現行的法例，漁農處是可以發牌給任何人士，即是包括農民或沒有任何學位的人士，使用這些藥物，但當局並不視他們是獸醫。如果政府只是說我發牌給你使用這些藥物，但是如果他們根本不是獸醫的話，便沒有解決我剛才說的天秤上的問題。這樣，天秤其實仍然是傾斜在英聯邦學校畢業的那一撮人身上，那些人仍然不是獸醫，只是獲當局發牌而已，而是與農民沒有分別，這是不能接受的。

經濟司致辭：謝謝主席。

或許我澄清一下我們所謂的認可課程是指漁農處認為適當的課程，不是一些虛假的課程，或者不是一些不及水平的課程。

此外，這些獲登記的人士均會被稱為獸醫的。

第三，關於藥物方面，所指的是那些行醫時需用的藥物。

我希望這 3 點澄清可以使黃議員滿意。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如果我沒有聽錯，經濟司只是採用行政措施發牌給這些人，但不會視他們為獸醫。這其實是與現行的《抗生素條例》與《藥劑及毒藥條例》內有關獸醫的定義是有所不同的。如果是這樣，倒不如視他們為獲漁農處發牌的農民或一般市民一樣。正如我曾經指出，這是不能夠接受的，若當局真的是這樣做的話，我是會繼續動議我的修正案的，因為這表示政府選擇繼續歧視這些人。

我想指出一點，根據現行的規定，獸醫要入口受管制藥品，每一次遞交申請時都要附上學歷證明文件，由衞生署聯同漁農處核實文件，然後授權所須的藥品入口；如要申請入口危險藥物，則更須要衞生署署長授權，然後經過一連串的手續，才可進口危險藥物。在本港有售的藥品，一定要通過經銷商購買藥品，並且必須提交固定的執業診所的資料，以及由註冊獸醫簽署的處方才可以取得。換句話說，現時衞生署與漁農處如果對申請人所提交的文憑的真偽有所懷疑，其實是可以不發給藥物、延遲授權，甚至拒絕申請人的；絕對不是像經濟司所說，我的修正案一旦獲通過便會變得毫無監管。除非現時政府對漁農處就是完全沒有加以監管，對英國皇家獸醫學院的一些會員也不加以監管，一直都來者不拒，從無監管或核實，所以根本無執法能力，否則的話，我其實只是多給一些人讓當局監管而已。當局現時既然已有監管的機制，為甚麼多一些人就無法監管呢？難道現在只要有人來到香港自稱是英國某學院畢業便可獲接受嗎？

此外，政府也寫信告訴我，說如果我的修正案獲通過，便會出現一個情況，就是有些人在過渡期間是獸醫，但將來可能由於水平不夠而不可以繼續當獸醫。梁智鴻醫生也擔心這問題，認為這些人可能會有怨言，甚至造成執行上的困難。政府是這樣說，香港獸醫學會也是持這觀點。但是，如果這觀點是對的話，則假如香港現時並沒有任何人被視為獸醫，政府這句話便是對的，我們不應該制定法律說有些人有這資格便可作為獸醫。但事實上確不是這樣，現時在香港只有中國大陸和台灣的獸醫學校畢業生不被視為獸醫，從

英聯邦和歐盟學校畢業則獲承認是獸醫。政府還對我們說，假如讓中國大陸與台灣的獸醫在香港註冊為獸醫，將來要吊銷他的牌照便很困難，可能會牽涉法律訴訟，所以不應該讓他們註冊。那麼，政府是否表示，將來管理局成立後，所有英聯邦或歐盟的獸醫學院的每一名畢業生，或是能夠成為英國獸醫學院會員的獸醫，我們全部都要照單全收，確認他們的地位，而且不可以吊銷任何一人在香港執業的資格呢？這樣合理嗎？這是否等同對我們說，其實香港所謂的獸醫註冊制度，就是讓這些英聯邦與歐盟的畢業生繼續在香港享有壟斷的地位呢？我覺得這是很有問題的邏輯，如果這不是歧視，不是不公平，又是甚麼呢？

剛才政府說願意在行政上作出安排，我對此是很歡迎的。我也明白大家不想在這期間將定義擴濶，我明白這件事。我剛才也提及，其實我們現時只有很少獸醫，我其實只是想表明，正如我在開始時說，我們要決定獸醫的資格要求的時候，大家要在同一水平綫上，不應該一開始便說英聯邦獸醫學院畢業的便是獸醫，其他從中國大陸或台灣的獸醫學院畢業的只是持有漁農處所發牌照的人，與農民或普通市民沒有分別。如果當局真的這樣決定，則可能有這樣的後果。第一，日後可能有這類人士獲委任入管理局，當局便會受到法律的挑戰；第二，將來考慮註冊資格的時候，也可能真的會出現問題，因為事前已把有關人士分別開來，有些是獸醫、有些則不是。被劃分為不是獸醫，則從來也不是獸醫，所以便繼續不可以做獸醫，或一定要經過考試或種種的審核才獲承認為獸醫，其他人卻不需要，我認為這是不可以接受的。如果當局的行政安排是，給予那些現在於香港已經核實是正式的獸醫學院的5 年課程學位的文憑持有人，獸醫的地位，與英國皇家獸醫醫學會會員(MRCVS)一樣，我便會撤回我的修正案，否則的話，當局只是給我們一個許諾，而實際上卻是維持着其不公平和歧視態度的。

全委會主席（譯文）：梁智鴻議員，這已是最後答辯。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全委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譯文）：本席現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新訂的第 29A 條，予以二讀。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三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譯文）：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尚欠數人。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何俊仁議員、梁耀忠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倪少傑議員、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議案。

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羅致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11 人，反對者 23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條例草案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黃震遐議員所建議之新訂的第 29B 條之二讀不獲可決，即表示黃震遐議員就第 1 條動議之擬議修正案亦不獲可決，因那是與新訂的第 29B 條有關連。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對不起，我要求澄清。假如黃議員的修正案已遭否決，政府的聲明是否仍然成立，還是不符合《會議常規》的規定？

全委會主席（譯文）：這點不是我現在可以說的。或許你可以在三讀時要求澄清。

條例草案第 1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3、12、17、18、24 及 35 至 41 條

經濟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提議，修正指明的《獸醫註冊條例草案》條文。

修正條例草案第 3 條的作用，是重訂獸醫管理局除主席外，9 名成員的組合方式。經修正後，該 9 名成員包括 1 名醫生或藥劑師，兩名代表獸醫服務使用者利益的人士，以及 6 名註冊獸醫。條例草案第 17 及 18 條亦作相應的修正。修正條例草案第 35 條的作用，是對《抗生素條例》第 2 條內的獸醫的定義作出相應修正，以配合《獸醫註冊條例草案》內的獸醫定義。餘下對條例草案第 12、24，以及 36 至 41 條的修正旨在使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含義更為明確，或因應本條例草案所提及的其他條例的中文真確本的完成而須作出的。

我謹建議本局議員通過以上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3 條（見附件 XV）

條例草案第 12 條（見附件 XV）

條例草案第 17 條（見附件 XV）

條例草案第 18 條（見附件 XV）

條例草案第 24 條（見附件 XV）

條例草案第 35 條（見附件 XV）
條例草案第 36 條（見附件 XV）

條例草案第 37 條（見附件 XV）

條例草案第 38 條（見附件 XV）

條例草案第 39 條（見附件 XV）

條例草案第 40 條（見附件 XV）

條例草案第 41 條（見附件 XV）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我只想說幾句話，我真的多謝你，並為我剛才沒有發言而致歉；但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就這條例草案說出我需要說的話。

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支持管理局應盡快成立，以便適當的註冊制度亦可成立，因為，對我來說，一個適當的註冊制度，決定一個專業的前途，而專業守則在下列兩方面都極為重要。

首先，就是給予那些真正的專業人士適當的專業地位，而更重要的，就是第二點，保障公眾利益。再者，香港獸醫服務的質素肯定會得到改善。

主席，雖說獸醫只醫治動物，但在藥物使用及操作放射治療儀器方面，獸醫與醫生和牙醫一樣，享有同樣的特權。因此，適當的監管可確保只有真正符合資格的人士才獲得這些權利，這點是非常重要的。

若要適當的監管制度得以良好運作，必須根據幾項基本原則。首先，註冊制度必須以標準為根據，亦僅以標準為根據。第二，這些標準只可由這個專業決定，亦僅由這個專業決定，絕不應由政府決定。政府只可提供支援性的指引。雖然我們歡迎市民提出意見，但這些標準也應由公眾決定。

第三，施行註冊制度的初期，必須考慮那些正在執業的人士，他們的生計不應因註冊制度的成立而毀於一旦。

條例草案的部分目的是成立獸醫管理局，其中一半成員須為業內人士，因此，以我看來，這是朝正確方向邁出了一步，也是邁向專業自主的概念和精神的一步。因此，管理局必須盡早成立，以避免黃議員剛才提及的一些問題，就是不公平的情況，我們不希望不公平的情況持續下去。

管理局應負起制訂註冊標準的重任。我支持管理局應由曾受適當訓練的專業人士組成，他們應包括香港熟悉的英聯邦國家畢業生及來自非英聯邦國家的合資格人士，只要我們能夠證明他們畢業於備受推崇的學院便可。他們應一起為香港制訂一個屬於香港的制度和標準。是的，以往我們一直依賴英國的制度，但我認為將來我們必須根據香港本身的制度，而制訂香港本身的制度實有賴英聯邦國家與非英聯邦國家畢業生的衷誠合作。

管理局亦必須構思一個制度，以容納那些在法律通過前已經執業的人士，而又不大影響所需的標準。

現在，隨着時間過去，我希望政府稍後可就兩點作出回應，而這兩點是我樂見其發展的。第一，管理局內 6 名獸醫應最終由行業本身選出而不應由政府委任。第二，每年註冊執業的其中一項條件，是由獸醫自行申報並無犯罪紀錄。

我提出這兩點，是由於這些都是其他法定機構及不同行業的專業局的註冊條件，我們見到社會工作者的註冊制度 — 護士、助產士的註冊制度都是朝這個方向發展，而醫生及牙醫的註冊制度更肯定地是朝這方向發展。因此，我希望政府稍後能夠就此兩點作出回應，並承諾在適當時候加以研究。

我謹此支持修正案，謝謝。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我是代表民協支持政府的修正案的。當然，最重要的原因是我們接納了剛才經濟司提出的行政安排方面的建議。

香港人越來越喜歡賽馬，也喜歡飼養寵物，有些居住在面積只有二、三百呎的單位的市民也飼養牧羊狗，香港人對於養寵物的熱愛程度由此可見一斑。因此，獸醫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了。事實上，動物與我們人類一樣會患病，並非百毒不侵的。

香港獸醫專業現時的情況，好像其他某些專業一樣，仍未正式制訂有關註冊規定。不過，我認為他們仍然比中醫幸運一點，因為仍可以在本屆的立法會會期審議《獸醫註冊條例草案》。如果今天這條條例草案能獲通過，他們便可以有專業的地位了。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的期間，我們也收到很多相關的團體的意見，政府也提供了不少意見。其中有些意見是表示歡迎條例草案的，也有些就政府過去對於在非英聯邦國家受訓的獸醫的歧視表示不滿。不過，本條例草案基本上已將大部分的問題解決了。其中包括管理局的成員方面，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努力爭取後，已改為英聯邦與非英聯邦獸醫各佔一半。我們唯一與政府進行拉鋸戰的，是有關使用藥物以及非英聯邦醫生在過渡期的安排事宜，也就是指該 6 個月的時間內，如何讓非英聯邦獸醫也同樣可以使用那些醫治動物的藥品。我們在這問題上與政府有爭拗，一直延續至今天大約 10 時左右，政府終於承諾採取行政措施解決這問題，我認為當局這項建議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現在時間已經不早了，所以我想簡短地發言。我們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原因非常簡單，民協一直認為所有為香港市民提供服務的專業都應該有統一的註冊制度和監管的制度，就好像我們上星期所通過的《護士註冊條例》一樣，因為這樣才能夠保障廣大市民的利益與健康；而這條條例草案則更重要，因為所保障的是動物的健康和利益。主席，我很欣賞政府今天所採取的態度，提出行政上的安排，可算得上是皆大歡喜，我希望大家都能夠支持這條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這項《獸醫註冊條例草案》的時候，我已經提出一些意見，而政府亦有加以考慮並接受，因此有關部分我不再在此複述了。剛才梁智鴻議員發言的時候也提出了一些我本來想提出的意見，不過我因為希望能夠記錄在案，所以也在此表達我的看法。我在審議這條條例草案的時候看到一個問題，就是有關獸醫的定義和資格的問題，仍須待管理局成立後才可以制定，而不同的團體自然有不同的看法，因此在釐定獸醫資格的過程方面，我相信仍然有一段艱辛的日子。

我認為這條條例草案有一個問題，與其他的專業註冊有很大且明顯的分別，就是管理局的成員是通過委任產生的，這一點是我比較難接受的。不過，正如剛才所說，因為有這麼多不明確的因素，以及還有很多事宜須要一段時間才能落實，所以我並沒有要求政府在有關方面作出修正。在此，我希望能夠記錄在案，就是希望政府日後就這問題與日後成立的管理局商討，在適當的時候引入選舉的成分，令該 6 名成員均是通過選舉而產生的。謝謝主席。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對獸醫專業進行監管的重要性已經得到確認。近年來，本港飼養寵物的風氣越來越普遍，對獸醫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但是，長期以來，卻沒有法定的規例規管本港獸醫的執業情況。

雖然，現時有法例容許英國皇家獸醫學院的會員使用抗生素、危險藥物和毒藥以進行獸醫工作，但遠在英國的皇家獸醫學院卻難對其會員的專業操守進行有效的監管。更嚴重的是，由於本港缺乏自己的一套機制，批核世界不同地方所頒資歷的持有人所遞交的註冊申請，在本港提供獸醫服務的只局限於英國皇家獸醫學院的會員。因此，我們見到一個奇怪的現象，就是雖然社會對獸醫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但政府卻將一些在非英聯邦國家接受獸醫專業訓練的畢業生拒諸門外。這不單止是社會的損失，更重要是造成一種極不公平的現象。我同意剛才有些同事也有提及，而我也同意的，就是幸好政

府在委員組成方面，動議一些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我們都同意及讚許政府的修正案。

《獸醫註冊條例草案》將會設立獸醫註冊制度，並且制定條文，對違反專業標準的註冊獸醫施行紀律處分。民建聯希望這條條例草案能夠讓不同地方的獸醫學院畢業生能夠公平地在本港獲得執業的機會。另一方面，政府可以有效檢控不合資格的獸醫，減少因而受苦的動物數目。並且因為可避免動物引起的傳染病，提高公眾衞生的水平。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成立獸醫管理局是可以令香港獸醫的水平得到確保的。一直以來，香港的動物的福利都遭受忽視，任何人不用有任何牌照或訓練也可以為動物動手術；此外，不少寵物店內也常常發生虐待動物的情況。

獸醫管理局成立後，便可以確定持有甚麼資格的人才是獸醫，使那些根本沒有資格，也從來沒有接受有關訓練的人不可以自稱為獸醫而令動物受苦。所以，這應該算是有所進步的了。我們當然希望香港獸醫的水平在這條條例草案通過之後可以提高，但是在提高水平的同時，我們一定要確保一件事，就是將來香港的獸醫的地位，不會被某一些人壟斷，不會出現不公平的現象，就好像我剛才所指出的歧視和不公平現象得以延續下去那樣。

可惜的是，我的修正剛才被大家投票否決了，由於這項修正不能夠成功獲通過，我們便沒有辦法保證將來有關獸醫資格的標準是真正公平而不是偏頗的。這樣，將來有可能變成只有英聯邦和歐盟國家獸醫學院畢業生才可以繼續在香港享有獸醫的地位；儘管他們當中可能有些人的水平可能差得一塌糊塗，但是，只要他擁有英國皇家獸醫學會會員的資格，他就變成獸醫了。

全委會主席（譯文）：黃震遐議員，《會議常規》第 31(3)條規定，“凡企圖令立法局再次考慮立法局已作決定的議題，即屬不合乎規程。”本席認為你已表達了你的論點，因此，本席建議你在將來才再次考慮有關事項。

黃震遐議員：主席，我想說的是仍然有此可能性，就是有些人須要經過考試或很嚴謹的審核才獲註冊。所以，我對政府的第一點要求，就是一定要確保管理局成立初期的首批成員必須要有一個公平的選擇，這樣才不會使天平傾斜，否則便會出現不公平的現象。

此外，剛才政府提出了一些所謂行政上安排的建議，我想知道，或許請政府稍後發言時說清楚，有關的行政安排是否會因為我動議了這項修正便取消或不再實施？也就是說不再想讓現時已在香港的中國大陸和台灣的獸醫學院畢業生，享有使用藥物和抗生素的權利。我希望經濟司說清楚。如果他說是會收回這些行政安排的話，我們便可以更清楚知道，政府的內心其實始終都是不希望給中國大陸和台灣的獸醫學院畢業生享有獸醫的地位的；還沒開庭審訊便已經“打了三百大板”，沒有商討的餘地。其實，剛才政府已經說了，就是即使給予他們使用這些藥物的權利，也只是視他們為農民。不過，我也想知道這些行政安排到底是怎樣的，或許請經濟司說一說。

第二點是關於將來獸醫管理局內的獸醫代表。我絕對贊成梁智鴻議員的建議，一定要由獸醫行業正式選舉這些代表，一定要以民主的方式選出，沒有理由是由政府委任的。

第三點，就是註冊資格的問題。我希望將來的註冊資格一定是公平的註冊資格，千萬不要把某些人劃分為祖父輩，長老輩，即是現在已經在香港當獸醫、屬於英國皇家獸醫學會會員的。 將來必定全數可以在香港做獸醫，一個也不能剔除，而且不用過問他們的水平。我希望將來的註冊資格一定是公平的，大家不論是現在執業的或將來會執業的人，全部都是以同一標準來判斷的。

主席，我最後想說的，就是我對剛才的成績感到十分失望。九七年七月就快到了，殖民地就會終止，然而殖民地式的歧視對中國和台灣的獸醫的歧視，卻仍然會延續下去。剛才我看得到民協、民建聯、工聯會的表現，他們很多時候都好像大義凜然，把民族大義說得漂漂亮亮的，但到了重要關頭時，卻全都出賣自己中國人，讓殖民地.....

全委會主席：黃震遐議員，你仍然在談論剛才遭受挫敗的第 29B 條！

黃震遐議員：主席，我不會再提這件事了，我已經說了我想說的，我感到十分遺憾和失望。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想澄清剛才黃震遐議員所提及的指控，他說甚麼“出賣”了甚麼，我希望你能夠有一個裁決。

全委會主席：黃震遐議員，你剛才說了些甚麼？

黃震遐議員：主席，你剛才已經表示我不應繼續說那些話，因為那是牽涉29B，所以我不想再繼續說。葉國謙議員如有興趣，請參看議事錄。

莫應帆議員：主席，我也是希望澄清。因為黃議員剛才提及民協，所以我想知道他剛才的指控是指甚麼？

全委會主席：莫應帆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黃震遐議員：主席，我是不會致歉的，因為我沒有引.....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既然你同意剛才發言的最後幾句已屬離題。若這幾句話令人產生誤會，你可致歉。

黃震遐議員：主席，我相信我是在說一個事實的問題，我所說的事實，有些人平日口裏經常說很多正義的話，但事實卻不然。

葉國謙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正因為我認為黃議員所說的不是事實，所以我希望主席能夠澄清並作出裁決。

全委會主席：本席可能要暫停會議5分鐘，以便重聽會議的錄音。

晚上10時50分

全體委員會會議暫停。
晚上11時

全體委員會會議隨而恢復。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因為現在已經是深夜，我們尚有很多有關貓狗的問題有待處理，為免你過於辛苦，我撤回剛才我所說的那句話。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黃震遐議員對於中國和台灣的獸醫是十分關注的，所以今天特別希望能夠消除政府對他們的歧視。政府為此作出積極的回應，我在此代表民主黨向當局致謝，而稍後他們的發言可能還會有更積極的回應。我希望大家各方對獸醫的情況和日後的註冊和監管工作能夠多加關注。

謝謝主席。

經濟司致辭：主席，剛才有多位議員提供寶貴的意見，特別是就管理局的組成問題提供意見，我在此向他們致謝。我可以向各位承諾，獸醫管理局將來訂定有關註冊資格的準則，必定是以專業訓練水平為標準，而不是以地域為標準，所以將來不會有英聯邦或非英聯邦之分；同時，我們也會盡快成立管理局。正如我剛才曾經提及，我們預計由管理局正式成立至其完成釐訂準則和進行註冊等工作，大概會在今年年底便可以完成，距今只不過是數個月的時間。

剛才我曾作出一個承諾，當時我說如果黃震遐議員撤回他的修正案，我便會實踐以下的承諾。我已經許下這個承諾，我不想在黃議員撤回他的修正後卻不加以實踐。我現在重複我的承諾。在過渡期內，目前在香港曾經修畢為期 5 年並獲漁農處認可的獸醫課程的人士，政府將會採用行政措施，經過核實其資格後登記其為核准獸醫，使這些人士可以取用提供予獸醫專業服務所需的藥物。這項登記不會影響將來獸醫委員會釐訂註冊標準後的決定。換句話說，如果屆時管理局所釐定的資格有別於現時我所提的條件，則有關人士便不可以因為曾經為核准獸醫而獲註冊為註冊獸醫。

此外，這只是一項過渡安排，待獸醫名冊設立時即會取消，我希望這項承諾能澄清一些剛才大家不大清楚的地方。

我再次向支持政府的議員致謝。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3、12、17、18、24 及 35 至 41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29A 條 過渡性條文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 條第(6)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經濟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二讀第 29A 條新訂的過渡性條文。

這條新訂的條文旨在使經濟司可以在管理局成立初期，委任獸醫進入管理局，除非有關獸醫當時已成為註冊獸醫，否則其任期合計不得超過 18 個月；加入這項條文是必需的，因為在管理局成立初期獲委任進入管理局的 6 名獸醫並不是第 3 條所規定的註冊獸醫。

謝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我很歡迎剛才政府的承諾。事實上，有關獸醫管理局的成員方面，我們真的非常希望政府能明白這個管理局必須包括非英國皇家獸醫學會的成員，而剛才政府已就這一點作出保證。民建聯一直都非常堅持，獸醫管理局必須包括在中國內地以及台灣受訓的獸醫，讓他們加入這個管理局。我們剛才表示支持黃震遐議員的建議，也是基於這個原因。我們重申，民建聯在這一問題上是支持中國內地以及台灣的獸醫加入這個管理局的。

謝謝主席。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我要藉着這個機會向經濟司致謝。他剛才向我們所許下的承諾，我希望他確實會加以實踐，使獸醫管理局能夠成功地成立，並且及早真正很公平地處理香港所有合資格獸醫的註冊事宜。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經濟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29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9A 條（見附件 XV）

增補新條文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 及 2 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經濟司報告謂：

《獸醫註冊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 年貓狗（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動議之二讀辯論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以 1996 年貓狗（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各位議員匯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以及藉此機會向曾就該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的機構致謝。本人特別感謝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及港九狗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資深練狗師林漢環先生撥冗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向各委員解釋他們的意見。

有關管制狗隻的現行法例，只適用於一般狗隻，並無提述特別品種的狗隻。鑑於近年發生多宗狗咬人的個案，導致受害人身體受到不同程度的傷害，該條例草案擬規管危險狗隻的畜養及管制，將危險狗隻分為 3 類，即“格鬥狗隻”、“已知危險狗隻”及“潛在危險狗隻”，每類各有特定的管制。在該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總督會同行政局將會制定《危險狗隻規例》（“該規例”），就實施該條例草案的細節制定條文。

根據該條例草案，總督會同行政局可透過規例，就有關管制狗隻的事宜訂立條文。該等事宜包括狗隻的分類、禁閉、識別、檢查、捕捉、扣留、毀滅及沒收等、對帶領狗隻進入公眾地方的管制，以及就狗隻而投購保險的規定作出規定。鑑於該等事宜對公眾有廣泛的影響，而在這次審議的經驗內，條例草案委員會觀察到，在不同的組別，不同的組織，對於狗隻管制的意見，有很大的分歧，故此，我們認為在當局將提交附屬法例予立法局批准時，立法局需要有足夠的時間商議有關問題，以及會見有關的團體，聆聽他們受影響的各點意見，但該條例草案所規定採用的是一個“不否決的決議程序”，故此，審議限期只限於 28 日或最多只可延長至審議期限後的下一次立法局會議為止。為使議員能有更長時間審議有關的附屬法例，政府當局已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任何根據該條例草案第 5 條制定的規例須根據一個“正面議決程序”經立法局批准。我將會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此修正案。

根據該規例擬本，凡容許規例所述 3 類危險狗隻在沒有狗帶牽引或沒有戴上口套的情況下進入或逗留在公眾地方，即屬違法。現行法例亦已訂明該等規定，但該規例將會更明確及更清楚訂明有關危險狗隻的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對該等規定適用於“潛在危險狗隻”有所保留。該類狗隻包括通常不會在未被激怒的情況下襲擊人類的狗種，但由於該類狗隻的體型、力量及潛在的兇猛特性，牠們如在襲擊人類時會令人嚴重受傷。各委員認為按狗種將狗隻列作潛在危險狗隻類別並不恰當。他們擔心，即使漁農處或警方的人員亦可能未能當場即時很輕易鑑別該等狗種，更遑論一般市民。部分體型龐大的狗隻看似兇猛，但根據該條例的分類，該等狗隻可能並不屬於潛在危險狗隻的類別。此種情況不單止會令當局難以執法，而且亦會令狗主與非狗主之間的衝突惡化。此種分類方式亦會導致市民在遇到未有以狗帶牽引及未戴上口套的大型兇猛狗隻，以為該等狗隻屬於危險狗隻的類別，產生非理性的恐懼。

各委員察悉，狗隻被戴上口套時或會感到狂躁不安，因而變得危險，而不適合的口套亦會令狗隻受到虐待。當委員會詢問有關其他國家有關的立法經驗時，政府亦只能夠提到一個例子，便是新加坡，而不能夠舉出其他的例子。委員建議廢除潛在危險狗隻此一類別，並採用更容易掌握或即時可供識

別狗隻的準則，對該等狗隻採用些身體約束措施。由於單是狗隻的體型可能已令很多人感到受威脅或不安，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使用重量或高度作為規定採取身體約束措施的準則。

政府當局經考慮後，採用以狗隻的重量作為規定狗隻須遵行法定身體約束措施的準則，並且建議以重量準則為 20 公斤，即中等體型的混種唐狗的平均體重。委員會亦原則上達到共識，這些大狗在室內公眾地方應該戴上牽引及口套，尤其是在升降機等比較狹窄的地方，以免令其他人士感到受到威脅，或不安。在室外的公眾場所出現時，只須要戴上牽引。政府當局亦同意廢除潛在危險狗隻此一類別。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該等建議可以被接納。然而，我們認為體重 20 公斤的任何狗隻便須納入受身體約束措施管制的規定，會帶來非常廣泛的影響，所以，委員促請當局在制訂該措施時再廣泛徵詢市民，並考慮各關注團體的意見。在這段期間，亦收到其中一個關注團體給我們的意見，這意見現已經轉達給政府。

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授權當局制定規例，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廢除潛在危險狗隻此一類別，以及採納以狗隻的體型作為規定狗隻須遵守身體約束措施的準則。政府當局亦會動議其他委員會階段的修正案，改善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的事宜。

主席，跟着我會表達一些個人意見。狗咬傷人的事件，其實的確引起了市民的關注，我完全支持立法，規範一些畜養狗隻的人士，令他們要為他們的狗隻的行為所造成的滋擾負上更大的責任。我是一個養了三十多年狗的人，但我亦很討厭一些不負責任的狗主。他們不約束狗隻。這些狗隻不一定在街上咬人，但牠們可能將老人踫跌或在街上亂跑，導致小孩受驚。這些情況亦是非常常見的。因此，本人對此法例及規例，只集中約束狗隻而不集中約束狗主，感到比較失望。政府將狗隻描述得如此兇猛或潛在危險，必須要牠們戴上口套等，我亦感到比較失望。原來的規例列出了所謂危險狗隻，這其實會給予市民一個很錯誤的信息。市民如果有這感覺的話，他們的下一代可能會看到狗隻便怕得要命。主席，最近非常流行養電子寵物，有電子雞，電子狗，電子恐龍。有人說，讓小孩子照顧一些電子寵物，餵它們吃東西，哄他們，帶他們大小便，是可以培養小朋友的責任感和愛心，主席，如果將來香港的小朋友只懂養這種狗，而不是真的狗，或許他們怕狗，我覺得這是我們教育非常大的失敗。正確的做法是，主席，我們應該做好公民教育，令養狗的人做負責任的狗主，亦令市民不會對狗隻有過分的反應。其中一項金科玉律，就是當看見狗隻時千萬不要跑，因為你跑狗便一定追。主席，討論中亦提過在我們在廣大的郊野公園裏，是否可以設立不受管制範圍，讓狗主可以無須拖着狗隻，在郊野公園行山。主席，這是香港的地圖，郊野公園的範圍真是大得很，由荃灣至大埔，包括針山、草山、大帽山。在那裏，不但

有箭豬、蛇、山貓，因此，我不認為在那裏讓一隻狗不被牽拖而慢行，會造成甚麼危險。如果我們再看西貢一帶，由南蛇尖起以至整個西貢半島，都是郊野公園，我希望漁農處可以在適當的情況下，劃定一些地區，令一些狗隻可在荒山野嶺不必要被牽引。主席，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合理的要求。我完全了解，執行可能不會太容易，我只在這裏建議政府作出適當的考慮。本人謹此陳辭。

經濟司致辭：主席，謝謝何敏嘉議員擔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而審慎地考慮《1996 年貓狗（修訂）條例草案》和建議的《危險狗隻規例》。

政府已仔細聆聽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寶貴意見，並且作出積極回應。我將會動議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以反映這些意見，而這些修正全部已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

條例草案旨在提供必要的權力和制度架構，以推行和制定保障公眾免受狗隻嚴重襲擊的規例。

在本局通過條例草案後，政府會制定《危險狗隻規例》，將危險狗隻分為 3 類：格鬥狗隻、已知危險狗隻和潛在危險狗隻，並列明適用於每類狗隻的特定管制。

條例草案委員會贊同《危險狗隻規例》中有關格鬥狗隻和已知危險狗隻的部分，因此我們會在規例內保留這些部分。對於《危險狗隻規例》內有關潛在危險狗隻的部分，條例草案委員會並不贊同。取而代之，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凡超過某一重量的狗隻，在室內公眾地方應以帶牽引和帶上口罩；而在室外公眾地方，則應以帶牽引但無須帶上口罩。初步考慮是以 20 公斤為重量準則。

我們原則上同意這項建議。不過，正如何議員剛才說，由於這個建議與最初的建議有很大分別，而涵蓋的範圍亦相當廣泛，可能影響很多大型或中型狗隻。因此，我們接納委員會的意見，會在這項建議最後定案之前，再次進行公眾諮詢。

剛才何議員也提及可否考慮在郊野公園，劃定一些地方，讓狗隻可以不須牽引而走動，這項建議我們會考慮。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 年貓狗（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2、3、6、7 及 9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4、5、8、10 及 11 條

經濟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按照發送予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的建議，修正指明的條例草案條文。對條例草案第 4 條的主要修正，是刪除有關獸醫證明書及獸醫的擬議定義。我們認為將這兩項的定義納入稍後提交的《危險狗隻規例》內，會更為適當。在這項規例中，有關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絕育的條文，會提及這兩個詞語。對條例草案第 5 條的主要修正，令我們有權制訂規例，以管制將狗隻帶往任何指明地方，如室內公眾地方，亦使我們有權稱量及量度狗隻。為了實行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對狗隻監管的新建議，這些修正是必須的。對條例草案第 8 條的修正，是把“身體嚴重受傷”一詞重新界定，使有關條文更容易明白。經修正後，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在狗隻導致他人受傷時，會以有關人士受傷後，“按理須否立即送往醫院留醫接受治療”為準則，來界定他們是否受到嚴重傷害，並且決定是否須要入屋搜查有關狗隻。餘下的修正，包括修正相應條文，保持原有規例，加入中文對應詞，及改進條文的草擬方式，務求使有關條文更清晰。我謹建議本局議員通過這些修正，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條例草案第 4 條（見附件 XVI）

條例草案第 5 條（見附件 XVI）

條例草案第 8 條（見附件 XVI）

條例草案第 10 條（見附件 XVI）

條例草案第 11 條（見附件 XVI）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何敏嘉議員致辭：我謹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5 條，修正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之內。主席，這一項修正是代表委員會提出的，主要是希望將來根據第 5 條訂立規例的時候，必須獲立法局正面通過，從而令我們將來接見不同團體，聆聽他們的意見的時候，無須受到 28 天的束縛，政府亦已經同意不會反對。

經濟司：我對這項修正建議，沒有反對意見。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4、5、8、10 及 11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經濟司報告謂：

《1996 年貓狗（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 1997 年 6 月 11 日提交立法局省覽的《地租（評估反徵收）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296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修訂，廢除“須猶如該租出的土地是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須評估差餉的物業單位一樣確定”而代以“須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7 及 7A 條確定”。”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差餉條例》第 7 條載明確定應課差餉總值的一般規則："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須相當於物業單位按年租出可合理預期得到的租金。"

《聯合聲明》附件三規定，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所批出的新土地，在該日後不補地價，但"需每年繳納相當於當日該土地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後，隨應課差餉租值的改變而調整租金。"需每年繳納相當於當日該土地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這句話也載於《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

最初，當局想規定這些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為資本價值的 5%，而租金則為應課差餉租值的 3%。我相信那是不可接受的。在我的同事陳偉業議員的得力協助下，我們已成功提出反對。結果，當局將該條款修正為規例第 2 條。

可是，這仍欠理想，因為有人或會辯稱，儘管未開發地盤在《差餉條例》下不須評定差餉，政府仍可以對該等地盤徵收租金。如有這種情況，規例第 2 條會超出《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範圍。規例第 2 條或會遭反對，因其帶來開發前租借的土地須評定差餉的概念。

引起反對的第二點是，上述情況視乎第 7 條而定，我重複："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須相當於物業單位按年租出可合理預期得到的租金。"

我的修正案旨在藉規定以《差餉條例》第 7 及 7A 條為評定應課差餉租值的基礎，以闡明情況和解決潛在的問題。這兩條分別提供確定應課差餉租值的方程式及假設。《差餉條例》及附屬法例並無任何其他條文可作為確定開發前的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的的基礎。

當局或可請議員留意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批出的新土地的批地條款內的一項規定。該項規定授權地政總署署長就不在估價清單內的物業單位設定應課差餉租值，以便收取地租。可是，這項規定是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合約條款，而該規例將使其變成公法。立法局的責任是確保該規例與《基本法》及《聯合聲明》完全一致。

我與當局進行討論時，當局提出了有趣的一點，就是"在評定差餉方面或無應課差餉的佔用，亦不應妨礙為釐定地租而釐定應課差餉租值。"倘當局因此而沿用其草擬本並拒絕我的修正案，本局必須考慮這兩份文件是否要求修訂應課差餉租值的定義或足以成為將之修訂的理由。

我認為這兩份文件不能也並非要求這樣做。此外，接受當局的論點猶如在差餉法中加入一個新概念，就是須就不能評定應課差餉的佔用繳付地租。明顯地，這是不對和不公平的。

我促請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以維持現狀。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已經討論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對於夏佳理議員就這條例，特別針對租出的土地在發展前的應課差餉租值的問題，地租委員會也作出很長的討論。民主黨就夏佳理議員所提出的修訂也作出了很深入和全面的檢討和研究。對於政府提出這項建議，正如夏佳理議員所說，是否一項新政策的修訂，以及作出這安排是否一個公平、合理和合法的做法，我們在作出評估後，已得出結論。

基本上，這項建議，即政府在《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中制定規例，向一些在發展前的土地徵收差餉，在某個程度上，我們也覺得這是一個改變。但這改變的理由為何，以及政府作出這改變是否適當，我們翻查了過去發展的資料和有關歷史，知道其實這規例所影響的人，根據政府向我們提供的資料顯示，幾乎全部都是在一九八五年中英就地租作出安排後，政府新賣的土地的持有人。政府在一九八五年和之後售賣土地時，在賣地條款中已經有很清楚的條文，寫明有關土地的持有人須繳付地租；而地租是根據地政總署署長的評估。他可以釐定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以及政府現時所提出的規例條文中的有關細則。

我們曾作條文上的比較，即我們比較政府在這規例中所訂定的規定、夏佳理議員提出的修訂，以及自八五年後政府賣地的標準租契文件這三方面有關地租的條文。我們也曾與民主黨的律師議員仔細研究有關條文。我們的結論清楚顯示，政府在《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中的規例關於租出的土地

在發展前的應課差餉租值的安排，與標準租契文件內的地租條文幾乎是一致的，即政府在這規例所訂定的安排，基本上是跟隨過去 12 年賣地的標準租契文件中的條款，其他人並沒有受到影響。事實上，政府告知我們，除了這些賣地受影響的人士外，只有兩幅土地受影響，那就是兩幅工業邨土地。我們在研究過所有條款後，認為政府所提出的做法，基本上是跟隨過去的一些合約條款，所以我們覺得很難反對政府這種安排。

在審議階段時，我們對政府早前的建議提出強烈批評和不滿，因為政府建議的做法，是以一個固定的百分比來釐定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政府當初是建議以地價的 5%來釐定土地在發展前的應課差餉租值，然後根據這個訂定的價值再訂 3%來作為地租。我們認為政府當初這做法是絕對錯誤的，因為政府沒有任何理由假定應課差餉租值是土地價值的 5%；而政府也不可以任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單方面運用他的行政權力來訂定地租，沒有給土地持有人任何機會作出上訴和申辯。在我們表示反對後，正如夏佳理議員所說，政府作出這次修訂，即修訂政府以前的建議，而新安排可以讓土地持有人根據《差餉條例》作出上訴和反對。

在考慮所有安排和有關細節後，民主黨反對夏佳理議員所提出的修訂。

謝謝主席。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繳交地租安排是由《中英聯合聲明》訂定的，本局在上月通過了《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而今天討論的《地租（評估及徵收）規例》，主要是因應上述條例的條款而訂立的。訂立有關規則及指引是確定某種類別的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政府在草擬有關規例時，原先打算將已批出但仍未發展的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訂於土地資產值的 5%，但在考慮地產建設商會的意見後，決定不將土地資產值的 5%寫在條文內。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日後估價時，不排除仍以土地資產值的 5%作為標準，不過，有關人士如不滿意這估值，可以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

至於夏佳理議員的修訂，是認為根據《差餉條例》，應課差餉租值是以佔住權來作標準，由於該幅土地仍未完成發展，所以應課差餉租值應為零，屆時便可以免交地租。夏佳理議員以地產及建造界代表晉身本局，他要維護該等行業的利益的心情，本人十分理解。不過，如果夏佳理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則可能令地產發展商每次接獲估價通知後，為避免繳交地租而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增加土地審裁處的工作量，令一些真正需要土地審裁處處理的個案因而被拖延，這並不是本人所願意看見的。

再者，正如本人在上月本局二讀辯論《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草案》時所說，差餉及地租是兩件截然不同的事，根本不應混為一談。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並不是視乎有關物業曾否或有否繳付差餉而定；而《聯合聲明》附件三並無提述，一項物業須作差餉評估，才有繳交地租的法律責任。

綜合上述各點，已經批出但仍未發展的土地，根據《差餉條例》可以免交差餉，但地產發展商仍然有責任繳交地租。政府現時的安排，令發展商可以就估值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實在已經照顧到他們的利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反對議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我理解夏佳理議員所代表的界別可能有一種想法，他們的論據是，《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規定要繳交地租，而地租是以應課差餉租值的百分比來計算，根據當時的法例，如果土地未發展、沒有人使用，是沒有應課差餉租值的，因此，政府現時突然加上規例，好像改變了當時簽署《聯合聲明》時的理解。

不過，我覺得現時這規例訂明無論土地是否空置、有否發展，也一定有應課差餉租值，並不是違反了《聯合聲明》，因為是有權在法例內加入一個法定定義。問題在於這樣做有否造成不公平情況。我會很小心考慮這點。

我很清楚查問過政府，他們說現時受影響的全部都是在八四年以後批出的土地。那些土地的條款已說明，不論土地是否空置，政府均有權評估該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所以根本並沒有影響，現時只是因《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通過後，將土地契約內的條款取消，改以法例的形式寫出來。因此，我覺得這並無具體影響，只是契約的效力以法例取替。我相信日後政府再批地時，也會有同樣的條款。事實上，由始至終，那些地產商在買地或投地時，均已知道無論怎樣理解《中英聯合聲明》，他們也須繳付地租。即使土地未曾發展，仍須根據政府的土地契約條款，土地仍是有一個應課差餉租值。

在這情況下，我們基於兩個原因反對夏佳理議員的議案。第一，我們認為以附例形式界定某些空置土地的差餉租值，並無違反《聯合聲明》附件三；第二，整件事並無對任何人士造成不公平的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政府當局不支持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

我想解釋當局的立場。正如當局於1997年6月5日發送給議員有關該規例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第 3(6)段中給予的解釋，當局經考慮夏佳理議員和地產建設商會對條例草案委員會表達的關注，已對該規例的第 2 條作出重大修改。

根據第 2 條的原來字眼，新批土地在發展工程完成前的應課差餉租值，應為該土地的市價的 5%。政府接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已將第 2 條的字眼予以澄清，使這些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須猶如該土地是根據《差餉條例》須評估差餉一樣確定。這將確保遵守《聯合聲明》附件 3 的規定，而根據這項規定適用的所有租契，地租應為應課差餉租值的 3%。因此，每一項租契均須確定其應課差餉租值。但在徵收差餉方面，政府鑑於建築地盤未經使用而須課稅，因此不會在發展工程完成前為新批土地訂定應課差餉租值。

憑藉第 2 條的現有字眼，發展商可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規例》第 17 或 25 條，以與反對任何其他評估相同的方法，向估價署署長提出反對。如有需要，發展商可根據條例第 26 及 27 條，向土地審裁處就估價署署長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並可根據條例第 26 及 27 條，向上訴法院就法律觀點進一步提出上訴。

不過，夏佳理議員和地產建設商會並不滿意第 2 條的現有字眼。就我們所理解，這是由於他們認定應課差餉租值以致於新批土地於發展工程完成前的地租應為象徵式收費或無須收費。這是因為(a)有關土地並沒有用作應課差餉的用途，因此理應沒有應課差餉租值；及(b)現時徵收高額地租並不公平，因發展商事先未有接獲政府將施行這項特殊估價建議的警告。

一般來說，唯一會受第 2 條影響的租契，已自《聯合聲明》於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後批出或予以重批。我們認為大家都相當清楚，所有自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後批出的地段的契約年期，即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地租會訂為應課差餉租值的 3%。新批土地於發展工程完成前亦沒有例外。

標準租約文件中載有一項條文，指明地政總署署長可釐訂應課差餉租值，猶如該物業單位是根據《差餉條例》須評估差餉。第 2 條的現有字眼與一般租約條款非常相近。因此，我們認為保持現有形式的第 2 條不但公平對

待所有有關方面，而且內容明確，並能確保有關方面遵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

如果第 2 條的字眼按夏佳理議員的建議予以修正，我們仍舊會認為必須為這些土地確定其應課差餉租值。如果擬議修正案獲得通過，以致土地審裁處須裁定新批土地在發展工程完成前沒有用作應課差餉的用途而無須繳付差餉，政府根據《聯合聲明》附件 3 和《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的法理依據要求繳付地租的權力便會受到沖擊。在上訴法院作出決定前，情況將繼續不明朗。從批租人／承租人的關係來看，不設應課差餉租值以致無須繳付地租，將引起租約的合法地位方面的問題。

主席，我想清楚指出，基於剛才我所作出的解釋，政府當局不接納夏佳理議員認為第 2 條的現有字眼超逾《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說法。

請各位議員注意，中英土地委員會自《聯合聲明》生效後，已批准使用第 2 條現有字眼作藍本的一般批約條件。政府當局絕對不可以重訂應課差餉租值。第 2 條的作用，只不過使政府當局得以確定應課差餉租值，以便根據《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決定有關人士應繳的地租金額，而同時容許可出現確定最低或新應課差餉租值的情況。而在這情況下，政府可接受有關人士無須繳付地租。

主席，我想重申政府當局不支持這項動議，我們並呼籲各議員投反對票。謝謝。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我的發言非常簡短，主席，我知道時候不早了，所以我不會花各位議員太多時間。

首先，我想說清楚一點，有議員就我維護選民利益而稱讚我，我認為這是不必要的，因為我並不是按他們的指示行事。

請參看規例第 2 條，其中包括"如任何出租土地在適用租期開始後還未開發"的規定。這規定適用於新界大部分未開發土地，所以，我認為該規定只適用於已售出的新土地的說法是不可思議的。因此，支持政府觀點的新界人最好開始查清楚他們的銀行賬戶，看看他們能否負擔地租。

主席，第二點是，今年六月二十七日期滿的租約，可自動續期 50 年，而《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均規定，無須補地價，而地租為應課差餉租值的 3%。香港有大量土地無須補地價。不過，如我在六月二十七日以市場價

格購買一塊新的土地，即支付地價，然而，七月一日，我要支付應課差餉租值的 3%。這公平嗎？公正嗎？除了我提到的從批地以來一直未開發的任何土地的例外情況以外，當局有按照《聯合聲明》或《基本法》規定政府就新的土地而非舊有土地收取地價以外的額外金額嗎？

我想提出的另一點是，無論怎樣看，只有一個應課差餉租值。不可以既有應課差餉值又有應課差餉租值。如果沒有應課差餉值，又何來應課差餉租值？政府要求我們接受有兩種差餉的概念。廣東人說，"官字兩個口"，現在議員都知道這句話的意思了。

政府在一份合約的銷售條款的基礎上說："不要緊，如沒有應課差餉租值，可以由地政總署署長確定。所以，無論如何，市民都要繳納差餉"。主席，我第一次聽到政府官員說，另一位政府官員可以罔顧法律行事，因為合約條款似乎授權他這樣做。我們正在談論公法。

至於那些認為我在胡言亂語及顯然不想支持我的修正案的同事，他們有最後一個機會。我希望我能夠說服他們。如我不能夠說服他們，我只要求他們想想，連新售出土地也要繳納地租，是甚麼意思？由誰繳納地租？不是發展商而是向他們租單位或買單位的市民。如這是各位議員希望做到的事，我不再爭辯了。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夏佳理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夏佳理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在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劉皇發議員、夏佳理議員、梁智鴻議員、李家祥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贊成議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6 人，反對者 36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會議暫停

主席（譯文）：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今早九時正恢復進行會議。

會議遂於凌晨 0 時 02 分暫停。